

年卷

3

第

期

4

第

# 農村經濟

第三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出版

時評

全國稻麥改進與農村合作  
農村文化建設運動  
記者 編者

論著

廢除陰歷果於農家不利耶  
劉運籌

從農業改良說到社會合作  
童雪天

相當美國農村復興重任的農業調節管理局  
張覺人

日本農產資源論  
鄧傑光

廣東絲業問題(續完)  
羅劍聲

利用合作與中國農村  
馬資固

中國之合作運動(二續)  
鄭厚博

北平市四郊農村倉儲制度之推行方案  
李芳譜

農民銀行論(三續)  
曹鍾瑜

中國耕地面積漸減的趨勢及其救治方案  
紀碩夫

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的研究及其解決之途徑(五續)  
浩萍

學術講座  
果樹栽培概論  
汝南

畜牧學  
焦龍華

調查報告  
考察皖贛數縣荒地報告  
董時進

鎮江  
**大照電氣公司**  
添裝一個半  
安培小電表  
**通告**

本公司爲普及用電便利起見，特訂購一個半安培小電表，供給各界應用，并爲完成防空計劃中燈火管制之效用起見，特將此項小電表之接電費，保證金，月租等項，一律減輕，俾用戶得普遍之享用。再此種小電表，先儘包燈用戶改裝，其辦法如下：

(一)用電保證金二元，(將來停電時退還)接電費一元，每月表租一角。(如願繳電表保證金者免收表租)

(二)此項小電表，以保證用戶燈數，在三盞以內者，先行改裝。

(三)一個半安培電表，每月底度四度。(即底度電費，每月大洋八角)

(四)凡裝小表用戶，均由本公司註冊各電料行承裝，業由本公司與承裝各電料行議決，規定對於承裝所需之材料，須以極廉之價格，極省費之辦法，爲用戶謀便利。

(五)以上辦法，以電燈在三盞以內者爲限，凡三盞以上之舊用戶，不能改換。

(六)其他一切手續，概照本公司章程辦理。

(七)本辦法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實行，凡包燈用戶，請速向本公司營業科裝表，或各註冊電料行接洽辦理爲荷！

# 述撰約特刊本

儲玉坤	鄧葆光	趙辛任	楊汝南	童玉民	張蘊華	高振	邵爽秋	李芳譜	朱博能	方秋葦	丁文霖
濮秉鈞	潘乃常	劉運籌	楊達	童雪天	陳一	孫珍田	馬資固	何子恆	李景漢	方保漢	于魯溪
韓聞痾	藍夢九	劉仲癡	楊大荒	萬秋田	陳謙若	張一凡	姚文傑	吳曉晨	李永振	方釋之	王世穎
顏培奇	藍孕歐	鄭季楷	楊卓膺	黃迪勳	曹鍾瑜	張白衣	紀碩夫	杜超彬	李玉藻	丘松生	王益滔
羅劍聲	薛樹薰	鄭厚博	廖家楠	焦龍華	陸樹枏	張覺人	茹春浦	林培廬	李宏略	朱中良	王志莘
饒滌生	鍾夢齡	鄭延穀	趙簡子	董時進	彭師勤	張渭漁	侯厚培	周光琦	李振院	朱壯悔	王兼三

# 農村經濟

第三卷 第四期 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出版

時評

全國稻麥改進與農村合作

記者

農村文化建設運動

編者

論著

廢除陰歷果於農家不利耶

劉運籌

從農業改良說到社會合作

童雪天

擔當美國農村復興重任的農業調節管理局

張覺人

日本農產資源論

鄧葆光

廣東絲業問題

(續完)

羅劍聲

利用合作與中國農村

馬資固

中國之合作運動

(二續)

鄭厚博

北平市四郊農村倉儲制度之推行方案

李芳譜

農民銀行論

(三續)

曹鍾瑜

中國耕地面積漸減的趨勢及其救治方案

紀碩夫

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的研究及其解決之途徑

(五續)

浩萍

學術講座

果樹栽培概論

汝南

畜牧學

焦龍華

調查報告

考察皖贛數縣荒地報告

董時進

# 鎮江自來水公司

## 裝管貸款的優點：

不須現金：可以裝就全部的管具！

分期還本：解除籌集躉款的困難！

免計利息：不生任何額外的負擔！

本公司鑒於省會居民未裝自來水者甚多，每致汲取污濁雜水隨意飲用，影響衛生實非淺鮮，特訂定裝管貸款辦法，貸給用戶裝管費用，分期免息攤還，以調劑用戶經濟負擔；而資用水之普及，未裝用自來水者，曷興乎來！（裝管貸款暫行章程請向本公司取閱）

地址：鎮江江邊

電話：總機六八六

營業部七〇七

自 動 八 四

# 蘇 州

## 鐵 路 飯 店

□ 設 開 閩 門 外 馬 路 □

地點適中  
交通便利  
房間清潔  
空氣流通  
兼備西菜  
烹調精美  
貴客惠顧  
無任歡迎

◀ 六 八 八 話 電 園 花 ▶

◀ 〇 二 八 話 電 房 賬 ▶

## 時評

### 全國稻麥改進與農村合作

所謂以農立國的我國，當然他的生命寄託在農業之上，而農業又以米麥二者為主，即是北方產麥南方產米之農業生產。

但年來的大鬧農村崩潰，竟連所謂以農立國的「農」也日趨破產，那末不是要斷絕他的命根了嗎？所以救濟農村經濟也成為政府的政策，人民的要求。社會的口號，我們回顧數年的成效如何？不是大批的農產（尤其米麥）的人口嗎？而自己的農產出口日漸減少嗎？土貨出口，慘遭排斥，外貨入口轉見激增。由農業的支持不住，而都市亦無所寄託，工商業更無法振興！國民經濟日往死路上走。

時至今日，我們最高當局已認識國民經濟建設之不可再緩，乃倡行運動，使大眾團結，分工合作以謀最後之更生！其治標之辦法，如普設農倉以調劑民食，治本的辦法，便是有全國稻麥整個改進之計劃進行，此實為我國農村建設、經濟發展之大事。該計劃自前年八月行政院通過大綱，即籌備進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村復興委員會，實業部，財政部等合組全國稻麥改進監理會主持籌備進行，並決定經費為四十萬元，直至去年十二月四日更通過施行規程。成立實際執行之機關於中央實業實驗所內，名為全國稻麥改進所，並任命謝家聲錢大鶴為正副所長，於是全國米稻改進才算正式進行。據實業部農業司司長徐庭瑚

氏云：「三年來全國米稻可自足自給！」

這種辦法，這種消息，多麼好！我們當然擁護其能成功，我們在理論上與需要上是萬分的表贊同，但在實際的辦法，尚待作一研究。視該所的進行計劃為於首都設立米麥改進試驗總場，各省設分場，並與其他公私立農業機關合作進行，這是試驗工作，至於實際的推廣工作或許因時期未至而尚未發表；我們知道，要謀一個計劃的成功，在於實際的辦法，照我國歷年米麥改進之品種試驗已有相當成就，今後只要一面繼續實驗，一面力行推廣。然則如何推廣呢？這裏便生了三個問題：1. 人員問題，2. 資金問題，3. 組織問題。茲分別來試探解決之道：

(一) 人員問題——事在人為，這是必然的原則，我們要改進全國的米麥，當然要有許多人員來辦理，固然現在各地農科大學及農業職業學校等很多，而且畢業生也生出路問題，那麼請他們去幹一下是很好的，但有沒有用這許多人員的經費呢？恐怕不成吧！交給原有各級農業行政人員做好嗎？恐又要成為辦公事的農業改進；那末由誰來負此任務呢？無疑地，只有運用農村合作指導員及農村教育者主持，而由合作社職員為幹部推廣實行人員。

(二) 資金問題——有了計劃，便叫各地農村去實行改進生產嗎？但農村經濟是停頓了，他們還有什麼餘力去改進生產？所以資金之來源，實為一大問題，都市之資金，如何流入農村，作改進農業之資金呢？這一座梯子是什麼？除了農村合作外還有誰？



(三)組織問題——凡事之成功，須有健全之組織，改進全國稻麥，當然在最下層須具有一個推行之組織，什麼組織可行呢？那種組織至少需以農民為主體，能將改進之新技術由此組織而推行至農夫之手；農村合作組織便是農村改進生產的組織，所以本計劃之進行，必須運用此組織，而農村合作社本身亦可以改進米麥為中心業務，不致使合作社空洞，故二者必交相為用。

以上的三個問題，不過是較要的吧了，其他的當然還多着。總之，「全國稻麥改進必有賴於農村合作之推進，而農村合作必以農業（尤其米麥）生產改進，建設國民經濟為目標！」

（記者）

## 農村文化建設運動

農村崩潰，不單單是經濟崩潰，抽象一點來看，文化也狂瀾般的崩潰着，不信，試看現在稍有些智識的份子，那個不想逃村嗎？除非沒有辦法的人，才留在農村度其苦悶的生活。

這是農村破產中的一個根本危機，也是救濟農村呼號聲中的矛盾現象，一方高唱「到農間去」，一方却又有一批一批地從鄉間到都市來的青年界和教育界等。

我想，這些人離村以後，對於鄉區的文化事業，更會蒙受着深刻的損失，這是不待言的。但是，用什麼方法去補救過來，單單制止逃村，是不可能的，還得有個農村文化建設運動。農村文化有了相當建設，這文化界纔才能穩

定，一方面還能為經濟建設之助。

這不是笑談，我們有先例可尋。蘇聯農村在革命前也是與現今我國一樣，就是革命成功後之動盪時期，也還有餘波向城市奔逃着的知識青年，直至近頃五年計劃成功，這些現象才阻遏下來。我們曉得，蘇聯五年計劃，不僅工農業同時並行，就是羣衆文化運動，農村和都市也雙重注意的，大農場有自己發行的日刊及各種書籍外，全國有農民報 (Pansart karte) 此報分印多種形式，文字由淺入深，分發鄉村各界（當然農人居主要地位）閱讀，開銷數達二百六十餘萬份，又有農業出版局，專門編印農業改良等書籍，數達一百七十萬冊，常年備有週遊書車一千輛，書販五萬人，輸入農村。

蘇俄此種偉大的農村文化運動，吾人此時固不敢夢想。但是年來中國文化建設運動，高唱入雲，對農村文化逃逸的危機形態，却無人加以特別注意，這實在是一樁奇突而危險的事！

（編者）

## 請定購本社叢書

第一種 農民陣綫

定價叁角

第二種 農業合作

定價壹元肆角

第三種 中國農村建設之途徑

定價壹元壹角

## 三種合購祇須貳元肆角



## 論 著

# 廢除陰歷果于農家不利耶

劉運籌

中華民國成立，卽下令廢除陰歷，改用陽歷，以期與世界各國通行的歷日相一致。那知到了現在，已經隔了二十五年，還有許多頑固的人崇奉陰歷，對陽歷加以種種營

議，有說陰歷在中國行了很久遠，已成民間習慣，短期間是絕對廢除不了的，看一看過陽歷年，祇有機關放假，懸懸旗，以資點綴而已，與一般人無關，毫非新年特殊樂

趣。一到過陰歷年，景象就截然不同，除夕前一二星期，市場上購買年貨的非常擁擠，商人結算賬目，沿街換貼春聯，元旦起更張燈結綵，敲鑼放鞭炮，個個穿新衣服，喫酒肉，喫年糕，……無老無幼，莫不異常快樂。兩相對照，足知人心是愛好陰歷，如果輕易廢除，未免太悖民意。甚至有人說，農業的經營，全靠有陰歷纔行得動，因為農家的耕種收穫，都以二十四節定爲工作的標準期，如不

知道節期，則耕種收穫，漫無標準，所以談到農事，更是革不了陰歷。但是我總不以此等說法爲然，爰特發揮所見，詞而闢之。

### 一、陰歷應澈底廢除

一個國家，用陰歷就用陰歷，用陽歷就用陽歷，確不可明用陽歷而暗用陰歷，更不可政府用陽歷而人民用陰歷。我們作一件事就認定是一件事，斷不能首尾兩端。所謂習慣，并非不能矯正或打破，祇看力行之如何？民國元年到民國十七年間，各種日報、日歷、歷書、日記簿等印刷品上全是陰陽歷對照排列，寫信、寫賬、立契約，發請帖等，也幾乎全是陰陽歷合用。假使從民國十七年起，不將各種印刷品上所印的陰歷去掉，我相信至今仍是兩歷并存

，陰陽兼有。然而那時雖做了一部分，却未嘗做得澈底，一般人不見陰歷，要查考每歲麻煩，自然養成用陽歷的習慣。但是仍有投機的商人或少數團體，祇知牟利與保守，私自印行歷書、春帖、日歷等物，流傳民間（在北方較南方為多），政府既取放任態度，人民依照習慣仍重視陰歷而輕視陽歷。并且說陰歷過年才是真正的過年，陽歷過年，太不像一回事，照這樣做去不特八年十年陰歷革除不盡，即再歷兩三世紀，還斷絕不了陰歷的根株。我意這祇有訴諸政治的力量，始可澈底做到單用一歷。民國二十年

心：牢不可破的習慣，可以聽其自然，不加禁絕。倘不禁絕，則陰陽歷之并用，永無休止之境。至於禁，當然是用政治的力量，單對一切印刷品加以注意，不出三年，即可完全辦到肅清地步，因為歷書、日歷、月份牌等等上面，全是陽歷，絕對不準加印陰歷，則一般人想查無從查，想推推不準，除看月輪圓滿才知道是陰歷的十五夜而外，確難記憶其他日期。若達到這種階段，當然祇有用陽歷而沒有再用陰歷的人了。

## 二、陽歷極適用於農家

提倡過陽歷年，由首都警察廳先行出示曉諭市民，預禁作過陰歷年的準備，一切年景娛樂，全提移于陽歷年節舉行，同時復印有幾十萬副大小不同，長短不同的紅紙春聯，無代價的挨戶沿街散發，令貼門首，有貼得遲的，更由警察備有漿糊，代為張貼。將到元旦，爆竹聲喧，懸旗張燈，賀新禧，打鑼鼓，一連幾天，其熱鬧與陰歷年毫無差異。及到陰歷正月前後，警察復嚴告商民，禁止關門歇業，禁止作絲毫新年的表示，雖然是一般人以為是真正過年之期，但是環境變了，一般人自是缺乏新年的感覺。但可惜南京祇有那一年認了真，以後又沒有繼續照辦而鬆懈了。近一兩年來，過陰歷年之風又恢復起來，南京為革命的首都，尚且如此，其他地方的「陰盛陽衰」，更不問可知了。可是陽歷既為政府明令採用，必須使全國任何地方，任何國民切實奉行，斷不可網開三面，以為用陰歷是深入人

經營農業，固與時令有絕大關係，因之為陰歷作辯護者，遂說廢除陰歷，當有農事無從着手的危險。查一般農民，智識諳陋，耕種耘插等，純本成法，性更偏于保守，舊的總是好，新的總得懷疑。「趕場」和「趕集」，用不着推算，祇記「三五」或「二四六」等日子。工作時期，大半依靠節氣來斷定，例如「芒種無雨麥不收，夏至無雨晚豆香。」（山西農諺）「立夏浸種，小滿飄秧」（安徽農諺）以及「白露早，寒露遲，秋分種麥正當時。」（河北農諺）等等農家諺語，都是根據多年經驗按節氣而編成的，深深打入農民的心底，于農家確實有益，當然可以永久保留。但保留就要牽涉節氣，節氣也不能說在陰歷上纔有，在陽歷上就無，在陽歷上規定二十四節，更比陰歷上記憶為方便，一經記準，永無變更，翻檢之煩，也可免除。我且將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三年的二十四節分配於一年的十

二月，作表於次！

大暑	小暑	夏至	芒種	小滿	立夏	穀雨	清明	春分	驚蟄	雨水	立春	大寒	小寒	每年二十 四節名稱	月份	民國二十 三年節氣 日子	國民二十 四年節氣 日子	民國二十 五年節氣 日子
七月	七月	六月	六月	五月	五月	四月	四月	三月	三月	二月	二月	一月	一月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二	八	二二	六	二二	六	二一	五	二一	六	一九	五	二一	六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四	八	二二	六	二二	六	二一	六	二一	六	一九	五	二一	六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三	七	二一	六	二一	六	二〇	五	二一	六	一九	五	二一	六			二一	二一	二一

冬至	大雪	小雪	立冬	霜降	寒露	秋分	白露	處暑	立秋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月	十月	九月	九月	八月	八月
二二	八	二三	八	二四	九	二四	八	二四	八
二三	八	二三	八	二四	九	二四	八	二四	八
二二	七	二二	七	二三	八	二三	八	二三	八

照上表看來，可知每一個月內有兩個節氣，每個節氣，都不出那兩日，因此可以將節氣在陽歷上加以固定，農民能將本文之後附錄的陽歷二十四節歌讀熟，即可適用於各項農業的工作，不用陰歷，何傷農事。再說歐美各國，根本上即沒陰歷，然而她們又那一國沒有農業？并且其中有農業科學極發達的國家，日本以前用陰歷，近五十年來也廢除不用，然而日本的農業仍逐年有進展。可見用陰歷絕對不妨農事，阻礙農業。農民祇要看不見查不出陰歷的一切新記載，觸眼全是通行的陽歷，那一切一切也祇有

用陽歷，不出三年，自養成用陽歷的習慣，陰歷自可澈底廢除。然而話又說回來了，不要有陰歷的一切新記載，還非用政治力量不為功，倘一任奸商及私人團體印行，且視私印陰歷曆書等居奇賺錢之物，則確不能廓清陰歷而永剷根株，首鼠兩端，大不可取。又國內許多迷信之舉，例如算命、合婚、埋葬……等等，也全以陰歷作標準，陰歷廢棄，確可剷除殘留於全國社會內之種種迷信。我寫此文，已屆民國二十五年的歲首，我但願同情于我的人士，在社會上多作用陽歷的普通工作，并希望民國三十年人（人都不知到陰歷的日子，大同之世，必可實現無疑。

### 附錄陽歷二十四節歌

#### (一)長江流域

改用新歷真方便

每月兩節日期定

上半年來六廿一

諸位讀熟這幾句

一月大寒隨小寒

立春雨水二月到

三月驚蟄又春分

清明穀雨四月過

五月立夏望小滿

芒種夏至六月到

七月大暑接小暑

二十四節極好算

年年如此不更變

下半年是八廿三

以後憲書不必看

若種早稻須耕田

小麥地裡草除完

稻田再耕八寸深

油菜花黃麥穗青

割麥插秧莫要晚

黃梅雨中難睜眼

紅日如火鋤草苦

立秋處暑八月過  
九月白露又秋分  
十月寒露霜降來  
立冬小雪農家閑  
只等大雪冬至到

#### (二)黃河上流

改用新著真方便

每月兩節日期定

上半年來六廿一

諸位讀熟這幾句

一月大寒隨小寒

立春雨水二月到

三月驚蟄又春水

清明穀雨四月過

五月立夏望小滿

芒種夏至六月到

七月大暑接小暑

立秋處暑八月過

九月白露又秋分

十月寒露霜降來

立冬小雪農家閑

只等大雪冬至到

#### (三)黃河下流

改用新歷真方便

要割高粱玉蜀黍  
收稻再把麥田耕  
黃豆白薯都收清  
拿去米棉換洋錢  
把酒圍爐過新年

#### 二十四節極好算

年年如此不更變

下半年來八廿二

以後憲書不必看

農人無事拾糞團

耕種莫等水消完

大麥小麥都種清

新苗遍地綠蔭蔭

雨後鋤田莫偷懶

黃豆小米一齊點

紅日如火割麥苦

瓜果吃得肚如鼓

莊家上場都開心

水田旱地都要耕

拿去豆麥換洋錢

把酒圍爐過新年

#### 二十四節真好算

二十四節真好算

每月兩節日制定  
 上半年來六廿一  
 諸位讀熟這幾句  
 一月大寒隨小寒  
 立春雨水二月到  
 三月驚蟄又春分  
 清明穀雨四月過  
 五月立夏留小滿

年年如此不更變  
 下半年來八廿三  
 以後憲書不必看  
 農人無事拾糞團  
 耕地莫等冰消完  
 棉地須耕八寸深  
 麥苗普地綠蔭蔭  
 種棉割麥只怕晚

芒種夏至六月到  
 七月大暑接小暑  
 立秋處暑八月過  
 九月白露又秋分  
 十月寒露霜降來  
 立冬小雪農事閑  
 只等大雪冬至到

雨後鋤地莫偷懶  
 紅日如火下田苦  
 瓜果吃得肚如鼓  
 玉米高粱都收清  
 地裡只留落花生  
 拿去麥棉換洋錢  
 把酒圍爐過新年

### 本社叢書第三種

## 藍名詒著：中國農村建設之途徑

#### 要目：

- 葉恭綽王世穎彭師勳劉運籌諸先生題詞
- 第一篇 中國農村建設之途徑
- 第三篇 改進中國棉產之研究
- 第五篇 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下之中國農村
- 第七篇 復興農村經濟之一路線
- 第九篇 造林學概論
- 第十一篇 農作物害蟲之防除法
- 藍渭濱馬資固陳一楊汝南諸先生撰序
- 第二篇 農村破產與銀行繁榮及其調劑
- 第四篇 中國蠶絲業之回顧與前瞻
- 第六篇 暴日下之東北農村
- 第八篇 農村教育問題
- 第十篇 化學肥料與農村
- 第十二篇 家畜的飼養與管理

全書共二百六十餘面，精裝成一厚冊，並有學界名人題詞及撰序多起，已於十二月十五日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一角，外埠另加掛號寄費大洋一角。

發行處：本社發行部

## 從農業改良說到社會合作

童雪天

(一)

在科學未發達之先，人類是受自然支配的。如氣候地理的條件，以及生物界的奇禽怪獸等，都是人類的正面之敵。自從十九世紀以來，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迅速的發展，證明物質為生活的重心，於是決定人類要謀生存和發展，只有努力的去和自然鬥爭。

在宗教的理論上來觀察人類與自然界之關係。詹姆斯(William James 1842—1910)在他所著的實驗主義中說：「上帝的觀念，在事實上只有勝過其他觀念的地方。它允許我們一個理想的宇宙，長存不滅。世界上有上帝作主，我們覺得一切的悲劇，都不過是暫時的，局部的。一切災難的毀滅，都不是絕對沒有轉機的。」這便是表示人類對於自然環境的恐怖和神祕的情緒，生產幼稚的時候，人們不能征服自然的表態。

但是，自然終被人類所征服了！人類何以能征服自然呢？這便是十九世紀以來，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迅速的發展，使我們對於宇宙的智識，根本上起了變化。所謂「觀念世界」，已不存在，而認為物質才是宇宙的本質，觀念

不過是物外在我們頭腦中的反映而已。因為如此，使我們意識的轉變，努力于技術發展的結果，自然是被人類所征服了。

換句話說，就是生產力發展的結果，人類除能利用自己天賦的五官四肢等工具而外，還能製造工具。因為人類能製造工具，去補充體力的不足；各機器的生產，祇要一舉手一投足之勞，便能指揮幾萬匹馬力的機器，所以人類不但是對一切動物的優勝者，而且是對自然的優勝者了。農業改良的進步，也是一日千里，機械化的耕作，有驚人的生產力。美國一畝稻田的收穫，已增到七担有餘，一隻母雞的產卵，年可得三百餘枚的報酬，諸如此類，毋待贅述。現在我們再拿丹麥四十年來的統計，其主要作物單位面積的生產量，有激進增加之趨勢。

丹麥四十年來主要作物單位面積的生產量：

劃一公頃的平均收穫量(HKt)——1HKt=200市斤

1889—1893	25.6	17.3	17.5	13.9
1899—1903	28.6	17.2	19.7	16.2
1903—1913	29.1	18.2	22.5	18.5
	小麥	黑麥	大麥	燕麥

1923—1927 26.7 15.4 24.2 20.7  
1978—1929 31.7 17.1 30.8 26.6

所以從這樣講來，農業技術的進步，人羣與自然的鬥爭，可以說是相當的成功了。

### (11)

然而，我們對於人類的認識，還須作更進一層的探討。

人不僅是會製造工具的動物，而且是會經營社會生活的動物。正如亞里斯多德所說：『個人不能單獨滿足其慾望，所以要有家庭，集合家庭而成村落，聚合村落而成國家。』

比方拿達爾登的原子說來講，物質的分子，都是由比分子更小的粒子構成的，這種粒子，叫做原子。至于由三種以上的原子構成的分子，便叫做化合物。因此，可知分子的構成，是原子的合作，以此類推，物質便是分子的合作，分子又是原子的合作，而原子又是電子的合作，歸根到底，宇宙間一切的一切，莫不是合作的表现。

那末人，根本也就是社會的產物，離開社會，便不能生存的。試看風俗習慣言語等等，無一不是社會的產物。所以人的生活，便是羣的生活。人羣能為社會合作，才能抵抗自然，支配自然，和發展生產的技術。

反而言之，人與人之間，不能互相合作，就是人羣不能為社會合作，那末便要成為生產發展力之桎梏。以此生

產技術與經濟關係及社會制度失去合作的效用，就要發生社會組織的不安全，而起反作用，所以我們一方面應使技術的改進，同時還須使生產技術與社會制度合作才好。

### (11)

前面已經說過，農業的技術的進步，已經很有可觀。可耕的土地，是否可以增大？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通常是肯定的。放寬一點來說，耕地到了某一限度的時期，誠然我們不能增加一地或世界上的地皮，但土地的生產力，用技術的改良，能從同一土地面積上，獲得較多之產品。則土地面積之可以增加與否？便無足輕重了。

至于人力在農業技術上的作用，可由衣阿華州立大學的一個農業調查，得到有益的例證。據調查二百三十八個農場的结果：『給與牲口值一〇〇元的食料，平均所得的報酬為一九七元，但有些農夫之所獲，高至四二〇元，有一農夫，則低至八二元。每一母猪所生下的小豬的收入，平均為一八八元，但有的高至四七八元，有的農夫則低至三二元。有一農夫平均每窠豬可養活十一頭，而別的農夫只能養活兩頭。』

這個報告裏又說：『在乳業方面，平均每母牛的報酬為八五元，但收入佳者，達二五〇元，收入低者僅十六元。在效率最高的農場，每人可管一四三收獲畝，在效率最低的農場，每人只能管理十七收獲畝。』

由此可知農業經營的方法，和農業技術的改良，不獨



可以影響于農產物的品質，而且是可以影響到產量的方面的。

(四)

現代農業的改進，可以說是得到相當的代價。然而一般農民的生活，是否已得到生活的幸福呢？試看世界農業最進步的國家，要推美國，近年來，美國農產物的產量，增加的很快，播種面積，比世界大戰以前增加了五分之一，每人平均的生產增加了十分之二弱。這樣美國農民的生活，應該很豐富了吧？可是事實上並不如此，農民生計的困難已類于絕境，農民無法銷售其農產物，倒因生產專利化的結果，無法供應其本身的需要，如南部專植玉蜀黍和棉花諸州，祇好拿其大半的收穫，付之一炬。

農民因生產力的發展，和農產物的增加，而反陷于貧苦悲哀的深淵，這是伊誰之過？一方面是苦于生產過剩，而他方面却有大批的人民挨餓忍凍，這豈不是很矛盾而奇突的現象嗎？

由這樣看來，可知道自然科學的發展，農業技術的改進，人類雖可以支配自然，然而社會上失却一定的統制，生產技術與社會制度不相調和而失却合作的效用，人羣的生活，就仍然是不會獲得幸福的。

所以，如何去統制社會？如何去改進人羣的合作？亦屬很緊要之事，文化科學，便肩負起這重要的使命！

從農業方面來講，一方面固宜研究農業技術，怎樣去

研究選種、施肥、改良耕地、防除病虫害等等，以求生產量的增加。同時亦應研究農業社會的生活，改進農村組織等等，使生產合理，人羣合作，這是很切要的啊！

本社叢書第二種

# 農業合作

全書共三百八十餘面，精訂成一厚冊，內容有：編者弁言，中國合作運動的回顧與前瞻；我國農產品輸入國際市場之重要及合作制度之運用；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癡結及其對策；農村信用合作社對於目前農村金融的作用；波蘭的農業合作；挪威的農業合作；芬蘭的農業合作；匈牙利的農業合作；推進江蘇合作事業之計劃；農村合作社社員之訓練。

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另加掛號

費大洋一角。

發行處：本社發行部。

# 擔當美國農村復興重任的農業調節管理局

張覺人

1. 農業調節管理局設立的原因
2. 農業調節管理局的組織
3. 農業調節管理局的農產生產販賣統制
4. 農業調節管理局的統制效果

## 一、農業調節管理局設立的原因

一九三二年，是美國農業恐慌最嚴重的一個年度。在

這個年度農民的總收入，僅僅五十一萬萬餘元。（美金元，下同。）比之一九二九年的一百二十萬萬元，一九三〇年的九十萬萬元，一九二一年的七十萬萬元，可說是大減而特減了。其總收入減少的最大的原因，即在於農產價格的跌落。其跌落的程度，真已達到一個最悲慘的情景。請看下表：

農產品價格變遷表

	五年平均 (一九一九—一九四四)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	
	五月平均 (一九一九—一九四四)	十二月平均 (一九一九—一九四四)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
棉花每磅(分)	一一·四	一〇·七	五·五	五·九	五·四	五·四
玉蜀黍每斛(分)	六四·二	五八·七	三四·五	一九·四	一八·八	一八·八
小麥每斛(分)	八八·四	八七·二	四四·一	三二·八	三一·六	三一·六
豬肉每百磅(元)	七·二二	七·七	三·七六	三·〇五	二·七三	二·七三
羊毛每磅(分)	七·八	一七·三	一二·九	九·四	九·二	九·二

而價格低落的原因，不用說，是由於海外輸出總額的減退。在農業恐慌開始的初年，——即一九二九年——美國農產品的輸出額，尚佔其生產總額的一二·二%。即在其翌年的一九三〇年，亦還輸出總額的一〇·二%。但

到了九三一年及九三二年，則僅僅輸出了總額的百分之七。輸出的減退，即出現着國內的生產過剩；國內的生產過剩，即發生着價格的低落，從而影響至於農民總收入的減少。農民——農業者在內。下同。——的現金收入，在一九二五年為六十萬萬元；而在一九三二年，不過只有十三萬萬元。所以，農民的購買力，亦不能不隨其收入的減少而縮小。一九三二年的農民購買力，比較戰前，約減少了百分之五十。即就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二年四年間的購買力平均計算起來，亦較戰前約減少了百分之四十。因此，美國的農民僅能消費他國內生產品的百分之二十五。一九三二年美國的城市出現着四百萬的失業羣衆，即由於此。

羅斯福大總統的使命，即在打開這深刻的恐慌。他是在農業恐慌最嚴重的時候就任為總統的。——一九三三年三月——剴切地說起來，他可說是「受命於危難之際」。他在這個「危難之際」，不曾忘却他的使命。他於一九三三年三月四日跑進白宮，即於全年五月十二日發佈了一通農業調節法。(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ct.——簡稱爲A. A. A.)就這點看來，一方面可以知到他對於農村復興是有十二分的熱心，一方面亦可以知到當時美國農村急於待救的情形了。

在農民購買力降低的情形下產生的農業調節法，其目的當然在於增進農民的購買力以謀解脫美國整個的經濟恐慌。這因為要謀景氣的恢復，必須謀消費的增大；要消謀

費的增大，必須維持農產物的價格以增大農民的購買力。自然，減輕農民的負債，亦是個擴大農民購買力的辦法。所以，在這個農業調節法之下，即有兩個救濟農業增厚購買力的機關產生。其一為農業調節管理局，(或稱農業救濟管理局——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dministration。亦簡稱A. A. A.)其二為農業信用管理局。(Farm Credit Administration 簡稱F. C. A.)農業調節管理局的職務，是調節統制農產的生產與販賣，使農產的價格回復到戰前五年——即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四年——平均的所謂Base Period去。而農業信用管理局的職務，則是調節農民的金融，使其在負債上的負擔減輕。自其性質上來講，這兩個機關，在復興農業上，都是個重要的存在；然自其規模與事業的內容來講，前者——農業調節管理局——的重要，是較後者更勝一籌的。所以，我在這裏不談農業信用管理局，而只談農業調節管理局。至於我草這篇論文的直接動機，是由於偶然讀了中央社十月二十五日所接路透社下列的電報。

【華盛頓路透電，羅總統今日在白宮對新聞記者敘述農業調節局之歷史，成績及目的時，謂農民與農調局皆不欲農業調節僅為暫時之措施或靜的事業。彼等之主張，亦即余之主張。欲將暫時階段變為長期，而垂諸永遠。此種目的，在維持已獲之效果，并擴大目前所有之調節工作。現已有程序之簡單化，可襄助達到此目的云。】

農業調節管理局已有由暫時的改爲永久的計劃了，其重要性更可知而知。所以，我即乘這個機會來將牠的組織、工作、及效果簡單介紹於國人之前。

## 二、農業調節管理局的組織

農業調節管理局設立於一九三三年九月一日，牠的職務，即在掌司農業調節法的運用。牠與已廢止的聯邦農業局一樣，同是離開農林部而獨立的組織。在設立的當初，其下設庶務科、財務科、生產管理科及加工販賣科四科。此外，并設有總顧問、(General Counsel) 消費顧問、(Consumer's Counsel) 法律顧問、(Code Analysis) 暨查官、(Comptroller) 及事務官。(Business Management) 這四科五官，均直屬於局長。其後，組織上稍有變更。至一九三四年一月二日局長 George N. Paek 辭職，農林次長 Chester C. Davis 就任爲局長之後，整個組織全被更改。現今之組織有如下記：

### I. Office of Administrator.

1. Office of Manager, Cotton pool.
2. Office of Special Assistance to the Administrator.

### II. Office of Business Management.

1. Personal Section.
2. Property And Supply Section.
3. Stenographic-Reporting Section.

### III.

4. Clearance Section.
- Division of finance.
1. Ways And Means Section.
2. Commodity Credit Section.
3. Budget Section.

### IV.

- Division of Program Planning
1. Replacement Crops Section.
2. Statistical Section.
- Commodities Division.

### V.

- Office of Assistant Director, Production.
- Office of Assistant Director, Marketing Agreements And Cords.

1. Wheat Section.
2. Corn And Hogs Section.
3. Tobacco Section.
4. Cotton Production Section.
5. Dairy Section.
6. Cotton Pressing And Marketing Section.
7. Sugar And Rice Section.
8. Groins Section.
9. General Crops Section.
10. Meat Processing Section.
11. Cattle and sheep Section.
12. Contract Record Section.

13. Licensing and enforcement section.

IV. Division of information.

1. Office of Consumer's Counsel.

2. Press section.

3. Speaker's section.

VII. Comptroller's Office.

1. Costor audit and accounting section.

2. Audit section.

3. Accounting section.

4. Rental benefits audit section.

5. Field audit section.

6. Special commodities section.

7. Administrative audit section.

8. County association audit section.

9. Claims section.

10. Licensing and enforcement section.

VIII. Legal Division.

1. Office of general counsel.

2. Office of specion advisor, Litigation

3. Office of specion advisor, Federal Pract-

ice and Procedure.

4. Benefit contract and opinions section.

5. Code, marketing agreement and License section.

6. License enforcement and Revocation see-

tion.

7. Tax section.

三、農業調節管理局的農產生產販賣統

制

爲要維持農產物的價格，在生產與消費之間，應該使其保持平衡，因此，農業調節管理局的工作，是一面事前限制生產，一面在市場統制販賣。但是，政府對於生產的限制與販賣的統制，并不採用強制的方針。牠的辦法，是以經濟的援助來獎勵農民減少其生產或販賣的。

農業調節管理局所統制的農產物，計爲小麥、棉花、玉蜀黍、豚、煙草、牛乳及其製品的六種。其所以限定這六種的原因有三：

1. 這六種是主要農產品，這幾種農產品的價格能獲得維持，其他的亦自然可以維持。

2. 這六種是輸出的主要農產物。

3. 這六種農產物在進入消費行程以前，均須經過加工行程。

其後雖曾追加了數種，然其統制的重心，仍在這六種之上。茲就這六種農產物的統制經過分述於下：

(一) 小麥

限制小麥生產的計劃，在一九三三年春天即已整備完畢。惟因小麥輸出限制的國際會議開會在即，未便正式確

定。會議之後，美國小麥輸出額被議定為四千七百萬布折爾。(Bushel 六十磅) (在此以前，美國小麥之每年輸出量約一萬萬五千萬布折爾。)於是，農業調節管理局遂即將小麥播種面積的縮小計劃具體化，并與農民商定縮小播種面積百分之十五。至一九三三年十月末，擁有五千一百九十二萬英畝小麥栽培地的五十七萬戶農民，在播種面積縮小契約上均簽字完畢。由是全美的小麥栽培面積，一舉而縮小了七百七十八萬英畝。這年冬天的小麥播種面積，較一九二九年——三十年的平均面積縮小了七·二%；較一九三二年縮小了四%。次年春天的小麥，亦照同一比率縮小。會一九三四年全美大旱，小麥的收穫量較實際豫想為減，計是年冬春季小麥產額合計四萬萬九千四百萬布折爾，呈現一九三三年以來之最少記錄。

播種面積 (單位千英畝)

冬小麥	春小麥	合計
一九二八—三二年平均	三九,四六六	二〇,四三七
一九三三年度	二八,四四六	一九〇七三
一九三四年度	三三,九四五	九二,三〇〇
		四三,三三五

收穫額 (單位千布折爾)

冬小麥	春小麥	合計
一九二八—三二年平均	六,七六七	四三,五五六
一九三三年度	三,五二一	一六,三三七
一九三四年度	四,五〇〇	九,四四五
		四六,四四九

因此，小麥價格向上昂騰。去年八月曾騰至一元十六仙又四分之一，出現一九三〇年二月以來之最高記錄。但是，價格雖然上漲，而農民所收穫的小麥因大為減少，在農家的收入上亦大受影響。同時，食料價格急激騰貴的結果，在消費者方面，隨即感到很大的困難。政府至是，又不能不重講對策。

但是，政府對於地的限制生產計劃，并不因此而放棄。一九三五年度的冬季小麥，仍原實現了基準年度一〇%的減產。至本年三月二十日，農林部長始聲明廢止春季小麥播種的限制。但是，這次的聲明，并不是原則上終止生產限制，而是暫時中止而已。茲將最近幾年的小麥播種面積與收穫額列表於後：

凡根據契約實行減產的人，政府對其所減的數目與以前相當於其土地平均生產額的金額為補償金。其補償金的財源，以國內消費小麥的加工稅充當。(按每一布折爾小麥的加工稅為三十仙。)

(二)棉花

羅斯福總統就任之時，棉花價格的豫想極壞。數年以前，政府對農民即勸告減產以免棉花生產過剩，然農民并不願意聽從，反益圖謀增產。南部諸州的產額，預料將造從來未有之最高記錄，而美國棉花的積貨，亦將因此而告激增。舉國上下，對此均極懷危懼。新政府即在這個時

期登台，所以不能不請求緊急手段以避免這個快要到來的棉花恐慌的危機。當農業調節管理局組織之初，即在六個星期之內與百萬棉花栽培農民（全數約二百萬）締結減產契約，一舉而即廢棄了四百萬捆的棉花生產。（即豫想收穫量的二五%）對減產農民所交付的補償金，計達一萬萬一千萬元。其補償金的財源，全由棉花加工稅金充當。據美國農林部的計算，棉花栽培農民的總收入，反較減產以前增加了二萬萬五千元。

在生產方面雖減少了四百萬捆，然在市場上的生產過剩的重壓尚未全部除去。所以農業調節管理局復對市場的供給加以限制。其限制之法，對貯藏棉花的農民，每磅與以十仙的信用通融。（每鎊十仙，約合當時的時價。）但承受這種通融的農民，須接受一個條件。即：在一九三四年度中，須減少他棉花栽培面積十分之四。在限制供給之時，同時樹立一九三四年度棉花栽培面積限制為二千五百萬英畝的計劃。按一九二八年至三二年度的平均栽培面積為四千二百萬英畝，吾人回觀這個數字，可知一九三四年度的播種面積，是非常減少了。

其次，對於貯藏棉花的信用通融，一九三四年——三五年每磅增為十二仙。木年五月十七日，復將此每磅十二仙的通融辦法，延期至一九三六年二月一日為止。政府的維持棉花市價的態度，可說十分積極。

最近美棉栽培面積比較表（單位千英畝）

一九三二年

三六·五四二

一九三三年 四〇·八五二  
一九三四年 二八·四一二  
一九三五年（豫想） 三一·四八二

最近美棉生產額比較表（單位千捆——每捆五百磅）

一九三一——三二年 一七·〇九五  
一九三二——三三年 一三·〇〇一  
一九三三——三四年 一三·〇四七  
一九三四——三五年 九·六三四  
一九三五——三六年（豫想） 一〇·五〇〇

減產計劃實施的結果，生產額頗呈着相當的減少。據一般人的觀察，減產的計劃，在最近的將來，還是會繼續的。

### (二) 玉蜀黍與豬

美國中部與北部，素稱為玉蜀黍地帶，故其玉蜀黍的生產，非常豐富。從而以玉蜀黍為飼料所飼養出來的豬的生產品——如脂肪及其加工品——亦極多。豬的生產品，為美國重要出口商品之一，但因各國的關稅牆壁高築及一般不況的結果，其生產品的輸出，近來亦大為減少。例如豬肉加工品的輸出，在一九二三——二四年度，計十九萬三千四百萬磅；而在一九三一——三二年度，僅計六萬萬八千萬磅，約減少了三分之二。對外的輸出雖然不振，然因缺乏統制，生產者仍原無限制地生產。在一九三三年，玉蜀黍與豬的兩項，反呈現着生產增加的傾向。所以，農業調節管理局即時樹立應急對策，以謀生產的限制。其

限制的方法，政府出資購買小豬四百萬頭及有孕的牝豬一百萬頭，其購買的價格，較市價為高。購買之後，即全部屠殺，以謀豬的供給減少。所屠殺之豬，均交與全國緊急救濟局，令其分配於失業業者及貧困者之間，使之不出市場。政府期待這個方法應用的結果，能獲得一六%的供給減少與十分之三四的價格騰貴。同時，計劃一九三三——三四年度的豬的飼養減少二五%，玉蜀黍的生產減少二〇%。對於減產的補償費用，亦如其他小麥、棉花等一樣，全以玉蜀黍加工稅或豬的屠宰稅充當。

#### (四)烟草

烟草亦如小麥、棉花等一樣，在一九三三年顯示着供給的過剩。而在消費方面，雪茄的消費，十餘年來，即已稍呈減少的傾向；自一九二九年一起，其減少的程度更甚，計較前約減少了百分之三十。而紙烟的消費，亦有同樣的傾向；在一九二九年，約減少了百分之十三。至於對外的輸出，因經濟恐慌與防止輸入的兩重關係，亦大為低減。

所以，農業調節管理局決定一九三三——一九三五年三年間的烟草栽培面積，減為一九三二年度的一半。其補償的費用，以烟草加工稅充當。

#### (五)牛乳及其製品

農業調節管理局對於鮮牛乳及其製品的統制，不採取前記各種農產的限制生產方針，而採取農民在販賣上獲得便宜的方案。其方案是這樣：先強制消費牛乳最多的都市

的牛乳販賣業者加入牛乳販賣同業公會，使其終想激烈的競爭。因為激烈的競爭，對生產牛乳的農民是最不利的。農業調節管理局對牛乳販賣業者採取許可制度，凡業販賣牛乳的人，均以加入其同業公會為條件，令牛乳販賣業同業公會協定一個販賣價格，免同業之間互演競爭。農業調節管理局，認為獨占價格的制定，至少對生產牛乳的農民是不會有不利影響的。

#### (四)農業調節管理局的統制效果

農業調節管理局對於前記各種重要農產積極限制生產的結果，美國的農業恐慌究竟已經克服了沒有呢？農民的生活究竟因此而獲得了安定沒有呢？換句話說，農業調節管理局的工作，究竟有有點效果呢？

吾人要檢查牠的效果，不能不檢查農業調節管理局成立以後的農產物價格的變動與農民所得的變化；因為這兩點才是農村益虛消長的指標。

據勞動統計局所編「批發物價指數」（以一九二六年為一〇〇）而觀，農產物價格指數的變動，有如下列的數字所示：

#### 美國批發物價指數

	總指數	農產品
一九二九年月平均	九五·三	一〇四·九
一九三〇年月平均	八六·四	八八·三
一九三一年月平均	七三·〇	六四·八



一九三二年月平均 六四·八  
 一九三三年月平均 六五·九  
 一九三四年月平均 七四·九  
 一九三四年一月 七二·二  
 一九三四年四月 七三·三  
 一九三四年七月 七四·八  
 一九三四年十月 七六·五  
 一九三五年一月 七八·五

就上表看來，農業調節管理局設立前年——一九三二年的月平均與本年一月比較起來，實際回復了二八·九%，較諸總指數回復的數字，（二四·七%）是特別更有進展。這一點，分明證實着農產品與工業品的剪刀價差的亦較前特別縮小了。即以這一點而論，農業調節管理局的努力，已不能算是白費。

其次，再看最近美國國民所得的變化。據農業調節管理局所發表美國國民所得的數字，很明顯地指出美國農民的所得，在最近大有增加。

美國的國民所得（單位百萬金元）

總所得	農民所得	其他	%
一九二九年	八一·一三六	六·三六一	七·八四
一九三〇年	七五·四一〇	五·七二〇	七·五九
一九三一年	六三·二四七	四·五一七	七·一四
一九三二年	四八·八九四	三·四五九	七·〇七
一九三三年	四六·七〇二	四·五八四	九·八二

一九三四年 五·九二〇 五·二八七 〇·一八

據前面的數字看來，一九三三年及一九三四年度之農民所得，是較前大有增加。即：一九三三年度比較其前年度約增加十一萬萬元；一九三四年度，更有七萬萬元之增加。而且，國民總所得中，農民所得所占之比率，已由七·八%內外突進至一〇·一八以上，其所獲之效果，亦可以想見了。

然前面所列之數字，均為官廳之報告，是否可靠，固屬疑問。縱或近於事實，而農民因此而獲救者究有幾何，美國的整個經濟恐慌，是不是即因此而已獲解決，均是值得吾人研究的。關於這點，我將另文討論，於此暫不述及。

現代青年 第一卷 第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廿五日出版

青年須養正氣  
 怎樣矯正中國女青年底劣點  
 蓬勃發展的日本青年運動  
 新士爾其與凱末爾  
 青年與現代  
 青年怎樣調整自己底生活  
 現代青年的幼稚病  
 東游雜感錄(二)  
 退休的捷克總統馬薩立克  
 德國愛國哲人斐士特  
 蘇聯青年教育與生問題

汪洋 澤坤 澤民 澤生 宋其庶 謝禁生 嚴光 魯秀 賈一 玲斌 廉分 后子明

# 日本農產資源論

鄧葆光

## 一、引言

「日本食品不足，日本的工業原料不足」，這個簡單的概念，是中國大多數人民對於日本國大概的認識。然而日本食品不足的程度究竟如何？工業原料不足的程度又如何？這向來是中國人不大注意到的事實。今在此範圍內，簡單的說明日本的農產資源。

日本的面積有多大？人口有多少？農產物有些什麼？這是中國人最歡喜問題的一套，也是筆者應先加以說明的幾種。

## 二、從耕地及農戶上反映的日本農業

### A 總面積和耕地的現狀

日本本土僅含本州、四國、九州、北海道四島。其總面積爲三八二·三〇九方籽，但各島多山，其耕地皆關自山谷之間，或重山峻嶺之上，在全國中比較適宜於農耕的農業地帶，僅關東平原及神坂平原而已。耕作地，據內閣統計局的調查爲五·九四三千籽方，約佔總面積中一五·六%。比之法國之四〇%，德國之四四%，意大利之四三%，英國之二二%，皆顯出相當的貧弱。其土地利用的狀況

能如下表。

耕地	一六·六%
牧場及荒野	八·三%
森林	五二·八%
其他	二二·三%

### B 農戶數和耕地的現狀

日本的人口總數，據昭和年間的國勢調查爲六四四·五〇·〇〇五人，照全國總面積三八二·三〇九方籽算來，每方籽平均密度爲一六九人，比之英國之一九〇人，荷蘭之二四五人，依然不及，但比意大利之一三三人，德國之一四〇人，法國之七五人，則居其上耳。

日本的總耕地面積約當全國總面積一五·六%，據昭和八年調查，耕地面積爲六·〇二九千町，農家戶數爲五·六二二千戶，據此算來，每農戶平均有耕地一·二五方町，今將耕地及農戶數列表如後。（單位千戶，千町）

年次	大正	大正	大正	昭和	昭和	昭和
元	年	年	年	元	年	年
農戶	九·四三八	五·四六六	五·四六六	五·五五五	五·六〇〇	五·六四三
						五·六三三

耕地 五七七七 五、八六六 五、〇九六 六、〇八〇 五、九六六 五、九六二 六、〇三九

又據同調查，日本農民總數為一四、一五六千人，約當全國有業人口四八、四%，日本雖然是資本主義國，但從事於工商業者不過一八、一%，和一五、三%而已。其職業狀態，大概如下表：

	人數(單位千人)	比率%
農業	一四、一五六	四八、四
水產業	五六八	一、九
礦業	二二六	〇、八
工業	五、二九一	一八、一
商業	四、四〇三	一五、三
交通業	一、一〇九	三、八
公務自由業	二、〇三一	七、〇
家事使用人	八〇六	二、八
其他有業者	五六一	一、九
合計	二九、二二一	一〇〇、〇

職業人口之從事於農業者，竟佔四八、四%，是則日本農業之重要，可想而知。比之列強中之工業國的農民數，如英國七、二%，德國二七、二%，美國二六、二%等，仍相差甚遠。

日本的耕地僅佔總面積一五、六%，而農民數佔總數中四八、四%，這所表現的是日本耕地特別狹小，比之列強狀態，有如下表。

國土總面積	對耕地面積	耕地方料	耕地方料對一人	耕地方料對一人	耕地方料對一人
(千方料)	(%)	(人)	(人)	(人)	(人)
日本	五九、七	一、五六	一、三六	三、六	〇、四
英國	三六、三	二、四一	一、二一	三、三	一、三〇
美國	一、三九九	一、八八	九、二	八	一、〇七三
德國	二四、八	四、三七	三、八	四、五	九、三四三
法國	三三、五	三、九一	一、四	三、六	八、〇三六
意國	二八、四	四、四	三、九	三、三	一、四

國土總面積與耕地面積的比率，以德國四三、七%為最多，意、法、英、次之，日本最少。耕地一方料的人口密度，日本一、三八人為最多，英、意次之，美國最少。耕地一方料的農人，日本為二三八人，比之美國八人，英國三三人，法國三八人，德國四五人，殊不可同日而語，與耕地狹小的意大利相較亦相差三倍半。一農夫平均耕地，日本僅〇、四料，比美國之一二、五料，其相差太遠，比意大利亦差三倍餘。而農夫數字，亦以日本為最巨。更簡單的拿日本一農人的耕地和列強相比較，僅德國五分之一，法國六分之一，美國三分之一，這就是說，日本以同一面積的耕地，若在德法，則須養活五六倍的農民，若在美國，則須養活三十倍的農民。在這種比率上所反映出來的事實有兩種，(一)日本耕地特別狹小(二)日本農業的生產方法依然沒有改良。第一種，可以從數字的本身上看出來，第二種，可以從四八四%的農民，一五、六%的耕地面積，平均一農夫僅〇、四料的耕地，幾種數字所構成

的關係上看出來。簡單的說，因為日本農業的生產方法沒有改良，所以才能以狹小的面積，容納大多數的農民，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事實。

### C 耕地和農戶的分布狀態

據昭和四年度統計，農家總戶數為五·五七六千戶，耕地面積為五·八四九千軒，全國分布的狀態，農戶數以關東，九州，中國及近畿地方為最多。耕地以關東，東北，九州等地最多，北海道最廣。今分別列表於後。

農戶(%)	耕地(%)	一戶平均(畝)	
		均耕地	均生產力
北海道	三·二	一三·九	四·四二
東北	一〇·九	一五·〇	一·四七
關東	一五·八	一六·一	四〇二
北陸	七·八	七·九	四六四
東山	七·四	五·五	五一〇
東海	八·六	六·八	五八九
近畿	一〇·五	七·三	五八四
中國	一一·六	八·一	七二六
四國	六·七	四·四	五六九
九州	一五·八	一四·〇	六八六
平均		一〇·五	五六五

農戶以關東、九州、中國、近畿等為最多，北海道最少。耕地以北海最廣，一戶平均四·四一軒，而近畿最少，但因天時及地利的關係，近畿的生產力最大，北海道最

小。就上表每戶平均的生產力看來，日本農區，以近畿，四國為最好，東山、東海、中國、九州次之，以北海道的天然條件最劣。

### 二、主要農業資源

日本農產物的耕作狀態，據昭和八年統計，米五三·一%，麥八·二%，雜糧二〇·二%，養蠶一八·五%。據此，日本農產物中，米的產量佔一半以上，蠶絲次之，雜糧雖佔二〇·二%，但其種類甚多，麥又次之。又據農省統計，米的耕作面積為三·一七三·二千町，麥為一·五二九·七千町，養蠶為六四〇·二千町，其他如茶、雜糧、蔬菜、綠肥、果樹等為二·六四二·〇千町，比耕地面積之六·〇二九千町，計作付面積當一三三·二的指數，蓋作付農作物中，有許多非耕地面積者，此則如茶、果木等類是也。今將近年農產物耕作情形及其面積，分別列表如後。

	米	麥	雜	糧	養	蠶
大正十二年	五五·四	六·七	二二·四	一五·五		
昭和二年	五五·一	八·六	二〇·八	一五·五		
五年	五二·五	九·五	二三·七	一四·三		
六年	五一·四	八·七	二四·四	一五·五		
七年	五七·二	七·三	二一·八	一三·七		
八年	五三·一	八·二	二〇·二	一八·五		

重要農作物耕作面積及價值表

作 付 面 積 價 格

其為水稻旱稻，梗米糯米，總稱之曰米就是了。今將近年耕作之面積及生產量及其價格列表如後。

米 三・一七三・二  
 麥 一・五二九・七  
 養蠶 六四〇・二  
 蔬菜 五九二・〇  
 果實 一四一・一  
 其他 一・九〇八・九  
 合計 七・九八五・一

耕作面積 (千町) 生產量 (千石) 價 (千元)

大正十二年 三・四七・六 五五・四四・一 一・七二・六九〇  
 昭和二年 三・七三・七 六三・〇三・五 一・六四・三三七  
 昭和六年 三・四八・七 五五・二五・二 九三・八一  
 昭和七年 三・三七・〇 六〇・九・一 一・三五・三三三  
 昭和八年 三・二七・二 七〇・八九・一 一・四三・五九一

前者指數，乃據昭和十年度「朝日年史」所記。後者是根據「農林省統計表」。兩者間有差移，要不失為重要參考之一種。單位千町，百萬元。

就地方分別看，北海道的耕地最多，新潟次之，茨城秋田又次之，以東京為最少。生產量，以新潟最多，北海道次之，福岡，兵庫又次之，東京最少。今據昭和八年度統計，全國四十七縣的耕作及生產狀態列表如後：

日本農產資源中，大概說來，可以分別為三部份。一為主要食品農產資源，如米、麥、豆、玉蜀黍、馬鈴薯等類是也。二為園藝農產資源，如各種水果，蔬菜等類是也。三為工業農產資源，如養蠶、大麻、棉花等類是也。今分述於後：

A 食品農產資源

(1) 米

昭和八年農林省統計表所載，米的耕作面積為三・一七三・二〇三・三町，生產額為七〇・八二九・一一七石，價值為一・四三三・五九〇・四一九元。米的耕作中，又分水稻與旱稻，生產中，又分梗米糯米。水稻佔九五%以上，旱稻因天時及地利的特殊關係而耕作者甚微。梗米生產量約當五一%，糯米約當四九%。今為簡單計，不論

縣名	耕作面積(町)	生產量(石)	價(元)
北海道	一五二・一四	三・二七・三五三	五・一八・一七三
青森	六・四八・三	一・四九・七〇	二六・五八・八二五
岩手	五・八二・六	一・三七・七六八	二六・三九・二五
宮城	四・三二・一	二・六五・九〇	四三・五五・三四
秋田	一・六〇・七	二・三二・九二	四三・六五・七四
山形	四・六六・六	二・三〇・四七	四六・五三・四一
福島	九・七五・〇	二・二八・七四	四三・四九・九四
茨城	一三・六三	二・六五・四九	四二・五九・五五
栃木	九・七五・五	一・六九・五九	三三・三二・七二
群馬	四・〇七・五	九七・九二	一八・五九・七三

埼玉	七五、六三四	一、四八、四八三	二九、七六七、一八九	山口	七五、六三三	一、五五、三七一	三三、九四四、八六六
千葉	一〇、四八三	一、九三、一九七	四〇、三九九、八七七	德島	二七、八〇六	六七、〇七九	一三、三三三、二六六
東京	一一、三九四	二、九、五七七	四、三四七、九三五	香川	三七、六一一	一、〇六五、八八五	三三、五九三、三七七
神奈川	二六、三三四	五、四、三九五	一〇、二七九、三四九	愛媛	四四、三三五	一、一六、六四四	三三、五九七、五七七
新潟	一七、七五五	四、三五六、九九八	八二、三〇〇、九九四	高知	四四、五六二	八三七、一三八	一六、二五五、三三四
富山	七九、九九五	一、九一五、八八五	三七、七〇〇、四六六	福岡	一六、二二六	二、六七一、三四四	五五、四二二、三三一
石川	五三、八四四	一、三七五、四四二	三五、六五五、二六六	佐賀	五四、五三三	一、五二一、六二一	三三、〇二六、四四四
福井	四八、八五二	一、二二七、三三二	三三、八三三、九四四	長崎	三三、六三一	七三、五五五	一四、〇二二、八四五
山梨	一七、五五八	四、六、四五六	八、六六八、七五七	熊本	八三、五三七	一、九四四、〇八三	四、四六三、九九四
長野	六六、五五四	一、七五四、六八九	三三、七七八、三三五	大分	五七、二一三	一、四四四、三三二	三〇、六四一、〇二八
岐阜	六三、三九九	一、四六六、九六四	三三、五八八、二七九	宮崎	五三、六二三	一、〇〇六、三三七	二〇、八九四、七九五
静岡	六二、〇〇六	一、五二二、七五五	三九、五八六、七三三	鹿児島	七六、八三三	一、四九九、九七七	二九、五九九、六二四
愛知	九五、七五四	二、四九、〇六九	五、四六、〇一六	沖繩	九、五一五	一一九、二二八	一、七五三、一四三
三重	七〇、五七八	一、六五五、六四四	三三、四九九、一九九	合計	三、一七三、三〇三	七〇、八九、二二七	一、四三三、九九、四一九
滋賀	六三、五五三	一、六五四、五五八	三三、九四四、二四三				
京都	三九、三三四	九、二六、八六二	一九、七六、一四三				
大阪	四三、五四一	一、二〇八、七九九	三六、五五七、五五六				
兵庫	一〇、一五六六	二、五五、一〇〇	五、〇七、八四八				
奈良	二九、八四三	八三三、六三三	一七、九五五、八九九				
和歌山	二九、一〇二	七、六、一八九	一四、九三三、一九三				
鳥取	三三、一八二	七、四九、七三三	一四、七四四、〇七二				
島根	五三、三八四	一、一七、一三三	三三、〇六、七七〇				
岡山	八四、一六六	三、〇一、七六六	四三、七五、三三八				
廣島	七三、九三六	一、五一、二五九	三三、〇四、三三三				

據昭和九年度統計，全日本大麥耕作面積爲三三一・七四五町，收穫量爲六・七九六・三八八石，價值五一・一六四・五六二元。年產量超過五十萬石以上者，如茨城、栃木、埼玉、千葉等四縣二十萬石以上者，如宮城、羣馬、岩手、福島、東京、神奈川、長野、静岡、愛知、等九縣。其他皆不甚重要，如香川爲最少。今將近年耕作及生產狀態列表如後：

耕作面積(町)	生產量(石)	價格(元)
昭和二年	四、三、五二	七、五九、一九七
		五、五、四二、八七六

七年	三八〇・七二	七・七三・九七九	三・九六・五七五
八年	三四七・三四	六・九六・五九九	四・二二・一九
九年	三三・七五五	六・七九・三八	五・二四・五三

(3) 小麥

昭和九年小麥耕作面積爲六四八・四九七町，生產量爲九・四五〇・七五四石，價值一二一・七四三・九八〇元。年產量達五十萬石以上者，如茨城、拓木、羣馬、埼玉、岡山等五縣，而以茨城埼玉爲最著。二十萬石以上者，如北海道、千葉、神奈川、愛知、兵庫、香川、佐賀、熊本、大分、鹿兒島，等十縣。其他各縣，爲數甚微，而以秋田爲最少。近年耕作及生產狀態如後表。

	耕作面積(町)	生產量(石)
昭和二年	四七・四三	六〇・五六・五九五
七年	五八・七三	六四九・七四八
八年	六六・四七六	八〇・三〇・四一
九年	六四八・四九七	九四九・七五四

(4) 裸麥

昭和九年裸麥耕作面積爲四二四・三八五町，收穫量爲六・一六〇・四〇九石，價值七一・二九三・六七〇元。年產量達五十萬石以上者，僅愛媛、熊本二縣。二十萬石以上者，如兵庫、岡山、廣島、山口、德島、香川、福岡、長崎、大分、鹿兒島等十縣。其他各縣，爲數甚微，以青森爲最少。近年耕作及生產狀態如後表。

	耕作面積(町)	生產量(石)	價格(元)
昭和二年	五三〇・六六	七・三三・九三	九四・三四・五九九
七年	四七九・六六九	六・五五・二八	四八・九三・五〇
八年	四三七・六五八	五・三四・五三	五五・五八・二五
九年	四四三・六五	六・六〇・四九	七・二二・六九

(5) 燕麥

日本燕麥的產量不多，昭和九年統計，耕作面積爲一二〇・四〇一町，產量爲二・五三六・五四三石，價格一二・三九三・四八四元。因氣候及地理關係，其產量集中於北海道，九年度生產量達二・四五二・一八〇石，幾佔全日本九五%以上。其他千葉、宮崎、青森等縣，也有少數產額，但無產者達二十縣之多。近年耕作及生產狀態如下表：

	耕作面積(町)	生產量(石)	價格(元)
昭和二年	一三三・四四	二・二八〇・四二五	一四・七六・五九五
七年	一八・一〇	一四〇・六七九	五・五二・九二
八年	一八・三四	二〇三・九四四	八・四二・四三
九年	一一・四一	二・五五・五三	一三・三九・三四

(6) 雜糧

雜糧中包含種類甚多，最主要者，如大豆、小豆、粟、稗、黍、玉蜀黍、蕎麥、甘藷、馬鈴薯之類。這類農產物，近來在日本食品中，佔着重要的地位。據昭和八年統計全國耕作面積爲一，一二六・九〇三町，生產總值一七三・一六二・八〇九元。其耕作總面積及總值如下表：

耕作面積(町) 價 格(元)

昭和二年	一・二六・二八六	二七・七四・三三
七年	一・一三・〇五八	一・五二・三四・六七
八年	一・二六・九〇三	一・七三・二六・八〇

雜糧中之生產量，以甘藷爲最多，大豆次之，馬鈴薯、小豆及蕎麥等又次之。今將昭和八年度各種耕作及生產狀態列表如後。

耕作面積(町) 生產量 價 格(元)

大豆	三三・七〇〇	二・八七・五九七	三〇・五三・七四
小豆	一四・九六六	九四・九三三	一三・五五・六四
粟	七五・九三	九九・九五	八・一六・四九
稗	三三・八六七	五五・九六九	二・六九・一五八
黍	二六・六八八	三〇・九八五	二・七五・五六七
玉蜀黍	四七・七七	五四・六七八	四・七三・九五五
蕎麥	一一・三四	九八・八一〇	六・七二・二四四
甘藷	二七・六六八	九三・五九六八(貫)	七〇・四九・六五六
馬鈴薯	二九・三三	三六・五二・二三	二九・四六・四四
合計	一・二六・九三	一・七三・二六・八九	

園藝農產資源

園藝農產中，大概爲兩種。一爲水菓，如蘋果、葡萄、梨、橘之類是也。一爲蔬菜及花卉之類是也。今分述之：

(1) 果實

日本水菓中以柿、梨、及蘋果等產額最多，橘與葡萄次之。今將近年各種生產總值，列表如後。(單位元)

昭和二年 六年 八年

梅	五・四九・二二三	三・六五・六三	四・三六・九四
桃	五・二一・九六三	三・六九・三五六	三・五七・八九
櫻	八三・七・四九	五七・九・三五八	九四・六・一
枇杷	二・〇七・一五五	一九七・九六	一・九七・〇七
梨	一三・四八・三三九	九・五三・四八一	一〇・七七・四六二
蘋果	六・四八・六四	四・六四・八九一	八・〇一・一五五
柿	一三・三六・八九四	九・六三・七六〇	一一・五九・九四
葡萄	五・四六・二三九	四・九八・四四三	五・八八・八九
蜜柑	一八・五五・八五四	一七・四七・一三三	二・五三・四五
橘	一・七五・三八八	一九〇・五二	一・八三・八〇
橙	二・九七・九〇〇	二・九五・五五	二・七九・八九
干柿	二・六九・七四三	一・四六・一四七	一・四八・六三
其他	一・六三・九三九	一・八三・七五三	一・七九・七一
合計	六・四三・三六	六・三六・八三	七・九・七七

日本水菓的生產量，年達七千餘萬元，這是不不能不使我們驚心的事實。

(2) 蔬菜及花卉

關於這類的種類甚多，但其著者，如蘿蔔年產三千餘萬元，芋二千三百餘萬元，西瓜一千八百餘萬元，茄千三百餘萬元，南瓜八百餘萬元，綠豆一千餘萬元。其他如豌豆、蠶豆、胡瓜、越瓜、甜瓜、蕃茄、百合、胡蘿蔔、等，都是一般人民日常生活之所必需。故在農產物中，也佔相當巨額。昭和八年統計，耕作面積爲五九一・九八九



町，生產量 九九・一三七・四一七元。各年耕作及產量如下表。

昭和二年 六 年 八 年

耕作面積(町) 五六六四 五二一四七 五九・九九  
總價額(元) 二四八・九六・三元 一七六・六三・八九 一九二・三七・四七

C 工業農產資源

日本工業農產資源中，最主要者為蠶絲每年產量達五億元，(昭和八年) 這是日本農產物中僅亞於米的一種重要產物。其他如茶、棉花、麻、甘蔗、人參、等等。但為數不多，今分述於後。

(一) 蠶絲

蠶絲為日本農村中最大收入之一種，全國耕作面積為六四〇・一七八町，養蠶戶數達二・〇九二・一八七戶，年產量五億元，但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以來，絲價暴跌，間接予日本農村以空前的打擊。在大正時代其年產總值約七八億元，尤以大正十四年產值八億餘元為最，自絲價逐年降落，至昭和六年度降至二億八千萬元，八年度雖然上昇到五億元，但最不景氣的昭和九年度，又落至二億元的空前低額。今將近幾年的耕作狀態及產量，列表於後。

	昭和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桑園面積(千町)	六〇九	六二六	七一四	六八三	六五二	六四〇	六二二
養蠶戶數(千戶)	二・一六五	二・二一七	二・二一六	二・一一〇	二・六五二	二・〇九二	一九九五
生產數量(千噸)	三五一	三八二	三九九	三六四	三三五	三七九	三二六
金額(百萬元)	五五一	六五五	三〇四	二七五	二六九	五〇〇	二〇三

(見農林省統計表及大藏省貿易月報)

據昭和八年度農林省統計表看來，八年度生產量為一〇一・一六三・五六六貫，在全日本四十七縣中，生產最多者，如長野之一〇・九八三萬貫，佔全產額十分之一。

其次者如羣馬之七百萬貫，愛知之六百萬貫，埼玉之五百八十餘萬貫，山梨、岐阜、茨城、之四百餘萬貫，此

皆產地最著者，其他如福島、千葉、靜岡、三重、鳥取、廣島、熊本、鹿兒島等縣，年產亦達二三百萬貫。今將昭和八年度各縣耕作及生產狀態分別列表如後。

桑園面積 蠶戶數 數量 價格  
(町) (戶) (貫) (元)  
北海道 三六三 三六九 一五・九三 五・六四三

青森	一・二七三	三・九八三	四八・八	四七・七三	京 都	八・六八	二七・四二	一・七四七・二六三	一〇・二七六・〇三九
岩手	二・〇四三	一七・二九七	一一・八〇・四〇三	五・八二・〇三〇	大 阪	(三三)	一・〇〇三	四三・一七〇	二二六・六一〇
宮城	一七・五七七	三七・一一二	一八・四七・七六	八・八八・五八八	兵 庫	一・七七七	四三・八・五	一・八〇・二六	一・〇四二・二八〇
秋田	四・〇四八	一三・八六四	二七・四・七五六	一・二八・二九一	奈 良	四・七六	一九・三三六	九六四・六三八	五・五八八・六五六
山形	三・五〇六六	四九・三九二	二・五三・四五六	一三・三九・七〇六	和歌山	五・二二三	三二・七七	一・〇五八・九二七	五・五七七・九四八
福島	三・四・九一	九・六三三	三・九七・七九	一九・六九・六一〇	鳥 取	一・一・五三	三三・二二三	二・二五四・三三七	二・二七二・六九九
茨城	二・六・八六	六九・七八四	四・一三九・五三二	一九・三九・六九二	島 根	一・四四四	四四・五九八	一・八五・九九四	九・六六三・八四三
栃木	七・三三三	三三・三三四	一・〇八三・六〇〇	四・九六・六三二	岡 山	一・五五八	四九・六五六	七・七五五・九九八	一・九六五・四七一
羣馬	四三・六四	八三・七八二	七・六七・三三八	三・〇四三・〇三三	廣 島	六・八〇〇	三三・八九〇	一・二五七・二七九	六・四六三・三五四
埼玉	三・四・二六	九八・八四七	五・八三九・四八七	二・六四・三・一八八	山 口	三・四四五	三三・三三三	四三・八九六	二・二一九・二九九
東京	一・二・四八	三三・〇四一	一・五六五・〇三九	七・一六・三・三八	德 島	九・七六	四・五三七	二・三八七・四六七	二・一七八・一八八
神奈川	二・一九八	一八・三三三	一・六九四・〇八六	八・五二・〇四七	香 川	二・六六七	一四・七五一	四四・五三八	二・三二八・四四五
新潟	一・六二・二四	六四・九八二	一・七五・三三五	八・五三・三三五	愛 媛	二・二・六一	五・〇三九	二・五七・四三八	一・三五五・七六四
千葉	二・五・四七	三八・二五五	二・二・三・二七四	一・〇六・九・八八	高 知	九・三二八	五・五・二一九	一・七四三・四五二	八・八九・一七
富山	二・三・九三	一三・八九二	二・五・六・七〇	一・二・五・三三	福 岡	七・七四	三三・四一	一・三八・九五六	六・九三・七七
石川	四・五・五六	三・八・五	六・七・九・九九	三・四・五・五四	佐 賀	四・二二六	三三・八九二	八・六五・二五	四・五・五
福 景	三・四・二	一六・六九七	四・四・二・五六	二・二・七・五五	長 崎	五・二八八	三三・一四七	一・二二・五六八	五・四七・四四
山 梨	三・三・四八	五九・七五一	四・三・九・七三	三・五二・六四	熊 本	一・七・八二	六六・七七九	二・八四・九四七	一・三五・三三四
長 野	七・二・四	一・五・七・三五	一・〇・九・三・五八	五・七六・一九八	大 分	一・三・三五	四九・七二九	一・七七・三三	九・六六・九四六
岐 阜	三・三・五七	八・一・七・五七	四・一・〇・二・〇六	二・〇・九・九・五九	宮 崎	一・〇・六	四四・九三二	一・六三・三四	八・二九・六六
靜 岡	一・五・〇・三九	五四・六九八	二・四・三・二・六六	一・一・九・四・四九	鹿兒島	一・四・一・七三	(五・七八八)	二・三二・七九	一・三三・三七五
愛 知	三・三・三一	九四・〇六四	六・一・五・三三	二・八・九・九・九六	沖 繩	七・五三	一・五・八二	六・六・八二	二四・五・七五
三 重	一・九・七・九	六三・七七七	三・五・二・四六七	一・九・四・八・四五	合 計	五四・一七八・二〇九・一八七	一・五・二・六・三六五・〇・二九・二七一		
滋 賀	四・八・四	二〇・六六三	六・〇・三・五五	三・三・四・四二					

(2)其他工業資源

據昭和八年統計，其他工業農產物耕作面積爲二八八·七七三町，生產總量值一億一千八百萬元。其中產量最多者，如茶、菜種、芝麻、大麻、苧麻、亞麻、棉花等等，而甘蔗、人參、煙葉也有不少產量，但不及前者之多。今將近年生產狀況，列表於後：

昭和二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耕作面積(町) 二七九·八元 二七四·八七 二八二·二七 二八六·七三  
生產價值(千元) 一四一·三九 一〇六·〇〇 九七·三五 一八·五五

四、結論

日本農產資源之主要者，爲米與蠶絲，其生產狀況，大概已如前述。姑以米代表日本之食品資源，蠶絲代表日本之衣料資源，我們可以從近年來米與蠶絲的需給狀態上去觀察日本農產資源的豐富或貧弱。

據大藏省外國貿易月表所載昭和五年食料品的入超爲七九四十萬元，六年爲五六三十萬元，七年五六二十萬元，八年一四三十萬元，九年二十五萬元，照國際貿易中食料品的輸出入上看来，日本食料品入超的數字，逐年減少。但這種食料品中所包括的種類甚多，故只能作爲研究日本食料的參考，而不能作爲純粹農產食品的實數。據農省「米穀要覽」的統計，五年來，日本的需給狀態如下表。

(X爲出超)

昭和年	二至六 平均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內地產額	六·八七	六·八七	五·三五	六·三九	七·八元

入超	入超	入超	入超	入超	入超
六四六四	五·七九	九·四四	八·九七	九〇〇·八	
一四八三	X七六四	七·四	七·五	X二八九	
八·二七	一〇·三八	一〇·二七	二·四九	一三·六三	
七·九九	九·四〇	八·九七	九〇〇·八	一六四三	
六九·九三	七三·九九	六三·三四	七三·四四	七六·七五	
一·二二	一·三三	一·〇	一·〇	一·一五	
八七	九一	八三	八三	九一	

照此表看来，日本米的生產不足，已經是很顯明的事實，其不足的程度，昭和六年爲九%，七年一七%，八年一七%，九年八%。換句話說，昭和六年百人中缺九人的米，七年八年缺少十七人的米，九年缺少八人的米。若就時間說，則昭和六年的米缺少三十三天，七年八年缺少六十二天，九年缺少三十天。

蠶絲，是日本唯一的工業農產資源，也是日本唯一的衣料資源和其大宗輸出物，其輸出總額年達三四億元，幾當吾國十倍。以偏僻多山，極不宜於農作的小國，而竟能盡其地利及人事之能，此實值得吾老大的國民深思而猛省也。

# 廣東絲業問題

羅劍聲

## 目次

- 第七章 粵絲的決戰地
- 第八章 「販賣統制」問題
- 第九章 粵絲輸出的新方案

## 第七章 粵絲的決戰地

明瞭了敵情以後，我們便要移轉目光到軍用地圖上面去，這就是說，我們還是推度一下粵絲和日絲的決戰場所。

在目前，美國是世界上銷絲最多的國家，據說單只一個名叫陳利的工廠，每年已經消費十餘萬担的生絲了。查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年度，世界生絲的消費為六三六，三七八担，美國所消費的生絲為五五六，六七八担，實占世界生絲消費總額的八七·五九%。

中國每年輸入美國的牛絲，在最多的時候也不過十餘萬担，其中廣東方面亦不滿僅占數萬担，近年來則輸美的數量，更加江河日下，不堪回首！廣大的美國牛絲市場，

幾全為日本所獨占了。現在把美國消費的各國生絲，列表如下：

年份	消費總數 (包)	日本絲 (包)	歐洲絲 (包)	華絲及其他 (包)
一九三三	三六七·六〇	三二一·一五八	三·三九八	三·六〇四
三三	三五八·四四五	二六三·四四〇	二·四八五	八·四四五
三四	三六七·〇一一	三三八·五八八	五·七三〇	四三·八三三
三五	五〇一·三四三	四八八·八五一	一〇·八四九	七·六四三
三六	五〇一·四四六	四〇〇·七九元	五·五三五	七·五八二
三七	五五三·三七九	四七九·四九五	二·八二五	七〇·二五
三八	五七二·〇〇〇	四三二·二四〇	四·三三六	四·六六五
三九	六九七·四七	五〇四·六八	二·三七七	六·三三
四〇	五八二·三三九	四七五·四三〇	一·七〇〇三	八·九七一
四一	五九四·八八九	五〇五·七六	三·九六四	六·六六五
四二	五三三·八八	五八·七四五	三·九七七	三·四七七

美國每年的牛絲消費量何等龐大，我們輸入美國的牛絲量又何等渺小，而日本在美國消費的牛絲則年年都占美國生絲消費總額百分之九十左右！這樣看來，美國的牛絲市場還不是我們和敵人——日本拚命的決戰地嗎？

日絲在國際市場上的統治地位，並不是「萬世一系」的，只要我們施展出神出鬼沒的手段，便可以取而代之了！我的這種樂觀，並不是沒有根據的。假定粵絲和日絲都站在同一的技術水準之上，則粵絲較之日絲還有兩個優點：

第一，在自然的條件方面，粵絲可謂得天獨厚。我們廣東一年可吞蠶六造至八造，而日本則不過兩造；廣東育蠶，十七八日即可成熟，但日本却需二十餘日。這優點在積極方面則為產量的增加，在消極方面則為費用的節省。

第二，在社會的條件方面，因為廣東的生活程度較日本為低，從而，絲業的工資也較之日本為低。假定兩地的技術程度同等，則日絲的成本要較我們為高，在市場上便立於不利的地位。

由此可知，為了復興廣東的絲業，當前急務，固然不能忽略了技術的改良，同時最主要的，還在於把日本作為我們的假想敵以籌劃一個有效的市場政策。

只要我們脫離洋商的操縱，只要我們能夠組織一個健全的貿易統制機關，則廣東絲業之復興，並不是一件難事！

有一個著名的法國政治家曾經說過，「發展中國的絲業，便可以不戰而勝日本了！」我們努力罷！

## 第八章 「販賣統制」問題

粵絲致敗的原因，既然不但在於技術之落後，主要的

還在於絲業家市場知識之缺乏，和洋商之操縱輸出；致使日絲占領了國際的牛絲市場。為挽救粵絲之危機，實行生絲的輸出統制，也自然是是一個急要的有效的辦法。

這就是近來廣東政商機關高唱入雲的所謂「販賣統制」問題。並且有組織生絲販賣統制委員會的擬議。

然而，很明顯的，目前已經不是為什麼要統制輸出，或爭執什麼政商機關應為當然委員或董事這一類不着邊際的問題，而是怎樣去實行統制輸出的問題了！

說到統制輸出，我們首先就會聯想到統制的組織。對這一點，我以為如果採取一種貿易公司的方式，比之一般現時所流行的什麼統制委員會，在進行上會發展得更快，最少也可以相當地減去一些官僚主義的臭味。

這個貿易公司，可以稱為「廣東生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名義上是官商合辦，但政府方面最低限度要占資本總額的百分之六十，金融界占百分之二十，絲商（以前販賣生絲的華商）占百分之二十。總公司當然設在廣州，同時還要在國外的生絲消費中心設立推銷處，（為節省經費附設於各地中國領事館亦可）這種生絲推銷處，在目前應該要有四所，分設在美國的紐約，三藩市，法國的里昂，和印度的孟買。在輸出之前，應該把我們的生絲依據各生絲消費地通用的標準，分成若干等級，使生絲生產者照着這些標準去生產；并把這些標準絲先行分別陳列在各該地我們的生絲推銷處，各地的絲織廠商人，要定購我們的生絲，單看這些標本，便可放心發出定單，這樣，我們的生絲

既可推廣銷路，又可賣出期貨。廣東原設有生絲檢查所，恰可担負了這種任務。同時我們還要在各該地設立規模宏大的蠶絲倉庫，存積生絲，待善價而沽。有了這期貨現貨發賣的兩重便利，我們便更易於操奇制勝。

進行了上述的設施之後，貿易公司的任務，即在於由生絲生產者（私人生產者，或絲綢經營者）的手上購入生絲，以獨占生絲的輸出。這里有一重要的前提，就是先詳細地調查每担生絲最低限度的生產費作為標準。當購入的時候如果市場價格是在生產費之上的，自然是照市價買入，若市價在生產費之下的時候，為免除生產者的損失，最少也要照生產費買入，或者另加上若干的利益；在公司方面，可以暫時囤積，等到市價高漲的時候才出脫，兩方面都不致吃虧。這樣，一方面則可收統制生產之效，一方面又得獨占輸出之利。生產者既可安心去生產，一般缺乏市場知識的絲商，也就由此而脫離了洋商的羈絆，都不用心去操市場的狀況。

生絲的運輸，似乎也成爲一個問題。粵絲的輸出，一向早光顧外輪，不單損失了運費，並且成本也因此提高。例如，據美國絲業公會運輸局長十八的報告，每百磅生絲由日本至紐約之運費爲六元，由中國至紐約之運費爲十二元；換言之，日絲的運費只相當於華絲之五〇%。因爲日絲的輸出，並不須要倚靠外輪，日本郵船會社還裝了一艘快船 *Asuna Maru*，專供輸運日絲之用，他們把這艘快船稱爲「生絲快車」(Silk Express)。所以，我們如果想減

輕粵絲的運費，挽回一部分外溢的權利，和想生絲運輸能任意迅速不受外輪船期的限制，我們便要馬上裝造一艘快船，專供輸運粵絲之用。

前面說過，美國生絲交易所早已不許華絲加入拍板了，這就是說，華絲在美國早已失却期貨買賣的利益了。

粵絲在美國如有期貨買賣，則在「絲造」時期之前，如果市場價格有利，自可賣出期貨，這樣，固然比現貨買賣須受制於市價的爲活動，同時更可預定生產。這又是統制輸出上重要的一件事。紐約生絲交易所不許華絲加入拍板，免不了也是日本的挑撥運動技術的結果。須知，那班主持交易所的腸滿肥的美國資本家們，是不爲他們國家的政治力量所動的，所以，如果想他們准許華絲再增加拍板，用外交上交涉斷然是無效的，祇有由貿易公司派員或委託本國駐當地領事，與他們私自週旋，冀收效於折衝樽俎之間而已。

關於宣傳方面，我們也要予以充分的注意。生絲之最大消費者是美國；在官傳上，我們就要特別着眼於美國方面。我們除了鼓吹粵絲的優點外，最好是旁敲側擊地略爲挑撥一下美國人的愛國心，在目前日本和美國已經到了盤馬灣弓的時候，並且美國人一向對日本沒有什麼好感；我們正好利用這一點。雖然資本家是沒有國家觀念的，但是，如果大多數美國的消費者喜歡粵絲，而拒用日絲，則他們也不能不要迎合消費者的心理。

此外，蠶農和絲丁的經濟狀況，都是需要一種保障的

，我們在這一點，也要予以深切的注意。

如果想從統制輸出來復興粵絲，這些都是不可缺少的辦法！官樣文章，是無濟於事的。

### 第九章 粵絲輸出的新方案

然而，我們的絲業技術，在最近決不會超越敵人，我們的絲業資本，在最近也不會較敵人爲雄厚，我們不能在成本上戰勝敵人，更不能以傾銷賤賣的方法來壓倒敵方，這些都是顯而易見的事。因此，統制的最大效用，也祇能恢復生絲以前之繁榮。

我認爲，如果再想進一步擴張并保持我們生絲的販路，便應運用「相殺協定」的制度。這種貿易業務的最新形態，是適應現時「孤立的封鎖經濟」之有效的方法。把這種制度和統制輸出相附而行，自然是加上一層有力的幫助而使統制輸出更圓滑地進展；即使單獨運用這種制度，無疑的也可以一面擺脫洋商的操縱，一面避免日絲的壓迫，而求粵絲的復興！

然則，所謂相殺協定，究竟是什麼東西呢？

在大恐慌爆發後，出現了一種嶄新的國際貿易制度，這就是所謂物物交換制 (Barter system)，或稱相殺業務 (Compensation Transaction; Kompensationsgeschäft)。

關於相殺業務這個概念，據德國本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修正匯兌管理規定，是合「私的清算交易」(Private

Verrechnungsgeschäfte) 及「互惠交易」(Gegenseitigkeitsgeschäfte) 二者而成的一種制度。換言之，所謂相殺業務，就是一種「私經濟的貿易清算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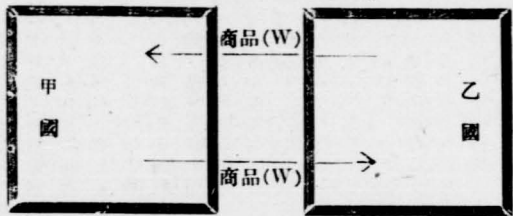
這種制度，據胡列 (Fritz Hahle) 在「相殺業務上的貨幣與信用」(Gold und Kredit im Kompensationsgeschäft) 一文裏所介紹，最通行的，有如下的兩種方法：

1. 由甲國的輸出商人，依照普通辦法，連同書類，向乙國輸入商人發出票據，使其支付債務；這個票據，由甲國的匯兌銀行，送於乙國的支行或其代理店，向乙國輸入商人來往的銀行，收取金額；而把這筆款項，代甲國的輸入商人，支付其債務於參加相殺業務的乙國輸出商人。一般大商人是喜歡採用這個方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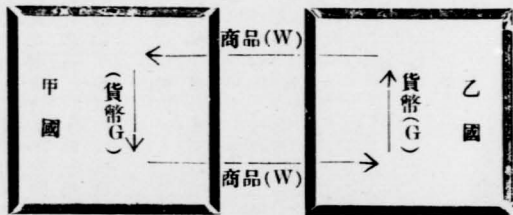
2. 另一個方法是利用在甲國的中央銀行裏面，設置乙國 (乙國以外的其他各國也是一樣) 中央銀行的特別賬。甲國的輸入商人，以其債務，用本國貨幣繳納於這特別賬；乙國的輸出商人，一方面繳納其債權於這特別賬，另一方面在其本國把這種債權轉賣於輸入甲國商品的輸入商人，兩國的債權債務關係，只須經過中央銀行特別賬的清算手續，便可以完結。一般中小商人是喜歡採用這種方法。

這種相殺業務，在形式上好像和古代的物物交換制有些相同，但在本質上是有其異點的。古代的物物交換，是一種單純的以貨易貨 (即 W—W)，而相殺業務，則是通過交易的媒介物 (貨幣) 而爲貨與貨的交換 (即 W—G—W)，試用圖表示之，便更會瞭然於胸中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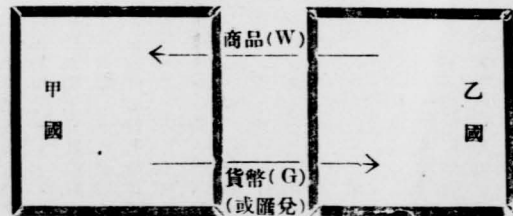
(古代的物物交換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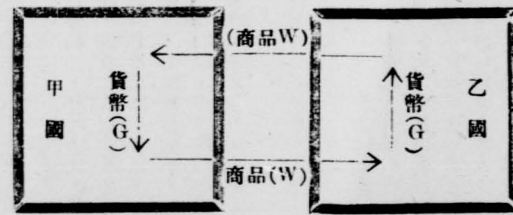
(相殺業務)



(普通國際貿易業務)



(相殺業務)



相殺業務，當然也和普通的國際貿易業務不同，它不同之點，是在於：

1. 普通的國際貿易業務，貨幣（或匯兌）與商品同時越境。而

2. 相殺業務，則僅商品越境，貨幣不用越境。

請看下列二圖：

以上，我們總算把這種嶄新的制度，寫了一個大概的輪廓了。這種制度自從被人類發明了之後，已經在天天發展。各國間相殺協定的締訂，也已經有了許多起。

1. 德意志，波蘭相殺協定——這個協定於一九三四年

十月六日簽字，自同月十五日起實施，相殺貿易的總額約二千二百萬寺羅底（Zrosy，波蘭貨幣）。處理的機關，在

波蘭方面為波蘭相殺貿易公司（Polskie Góssellschaft



für den Kompensationshandel), 在德國方面, 則爲德波商業會議所 (Deutsch-polnische Handelskammer)。

2. 北歐諸國的商品交易本部——這是一個計劃。在這個計劃中, 預計在瑞典的首都設立一個「北歐商品交易本部」(Nordische Warenaustrichzentrale), 而在丹麥, 挪威, 芬蘭及其他波羅的海沿岸諸國設立支部, 以實行諸國間的相殺貿易。

3. 基於里脫維亞與丹麥間之經濟商議, 丹麥輸出其水門汀及其他建築材料以與里脫維亞的雞卵及枕木等交換。

4. 奧地利由里脫維亞輸入六百頭的豚, 二十萬冠鳥肉, 數百萬箇雞卵, 爲和這數額相殺而向里脫維亞輸出纖維工業品, 手工業工具及農業器具。

5. 布加利亞和奧地利也成立了新的相殺協定, 這個協定的內容, 是: 布加利亞向奧購入車輛工業品和弱電流工業品, 而奧大利則向布方購入烟草。

6. 日本和布加利亞最近又設立了日布貿易會議所, 以日本的無線電用品和布加利亞的木材品來實行相殺貿易。

7. 布加利亞和捷克斯拉夫之間開始了相殺貿易, 布加利亞以其大宗的烟草, 來換捷克的自動車, 自動自轉車機器, 飛行機器, 工場設備品, 冷卻器及水門汀。

8. 匈捷間的相殺協定, 規定匈牙利在一九三五年三月末以一萬噸肉豚及在六月末以一百九十二車的脂肪供給與捷克斯拉夫, 而由捷輸入木材及其他工業品。

9. 蘇聯亦計劃着利用相殺貿易以擴張其石油製品的銷

路。蘇聯的通商代表部正與西班牙政府商議, 欲以其石油與西班牙政府的銅交換, 據說其相殺價值當在數百萬盧布以上。此外, 蘇聯與巴西亦成立了相殺協定, 以其石油製品掉換巴西的咖啡。

10 波蘭的冶金工場代表新近和蘇聯締結了相殺協定。在蘇聯方面向波蘭訂購二萬噸條鐵, 七千噸鋼鉄管, 而波蘭的冶金工場則由蘇聯輸入同數量的原礦。

11 阿根廷購入奧大利之全制品, 而輸出一千貨車的小麥, 以和它相殺。

12 日本與土耳其亦訂立了相殺契約, 土耳其對日本的供給, 爲價額一千萬元以上的棉花, 烟草及其他生產物, 另一方面則日本對土耳其輸出紡絲及其他纖維工業品。

這種例子, 真是不勝枚舉。總之, 這種相殺協定, 已成爲目前最通行的一稱國際貿易制度。爲了推銷國內的過剩商品, 或是經濟落後的國家欲減少其對外貿易入超的差額, 那種制度, 是值得採用的。

美國在國際貿易上和我們的關係, 是我們屬於入超, 而美國則立於出超的地位; 因此, 如果我們爲了擴張生絲的販路, 而向美國提出締結相殺協定的要求, 在美國既不能不顧慮其在華的利益, 而實際上又需要購入外國的生絲, 上帝並沒有命令他們永遠作日本的顧客, 如果他們爲目前世界的經濟環境所威脅, 當然會馬上答應我們的要求。和美國締結相殺協定的時候, 我們可以採用的方法, 有如下的兩個:

1. 是先調查美國每年輸華的大宗商品的價額，而要求美國每年向我們購入同價額的生絲，以與之相殺。

2. 是向美國訂購在進行經濟建設期中所需用的機械，而要求其購入同價額的生絲，以與之相殺。

無論採用第一法或第二法或是兩法併行，其保障及擴張我們生絲銷路的功能却是一樣的。

因此，只要我們能夠先於日本採用這種方法，或同時

### 邊事研究 第三卷 第一期 目錄

卷頭語  
希臘政府速定國策

論著

法帝國主義在雲南

赤俄操縱下外蒙之軍事經濟的透視

被宰制下的東北產業貿易與金融

由政治上觀察香港之過去與現在

研究

蒙古民族由來考

東沙羣島與西沙羣島

近百年中國邊事史(續)

譯述

從政治經濟上所看到的外蒙的現勢

熱河(續)

南京邊事研究會發行

總發行處 南京太平路中央書局

全年十二册大洋貳元陸角肆分(郵費在內)

農村經濟 第三卷 第四期 論著 廣東絲業問題

實行統制輸出，則粵絲的前途，不是大有可為嗎？

我們已經明白了粵絲失敗的原因，我們已經認定了日絲為粵絲的強敵，我們又已經探知了美國為粵絲與日絲決戰的戰場，那麼，這種相殺協定乃至統制輸出的實施所給與我們的答案，就是：

每取敵人要索之有效的戰略！

### 政治月刊 第四卷 第二期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要目

鹽

中國鹽政沿革

歐美國政概述

新鹽法與鹽政改革

專論

鹽務改革芻議

輯

五全大會的任務及其宣言決議的檢討

國際聯盟對各國施行經濟制裁與各國之經濟關係

美國復興法之傾向與中小企業及勞動者

奧地利與匈牙利國情之綜合研究(續完)

歐戰後的世界紡織市場之爭奪(續)

發行編輯 政治通訊月刊社

總代銷處 南京獅子橋新泉里十一號  
南京太平路中央書局  
每册大洋壹角五分半年八角一年一元六角

# 利用合作與中國農村

馬資固

## 一 爲什麼提倡利用合作

中國農村經濟的動搖與破產，是目前的事實，人人所公認的。而拯救中國農村辦法，亦唯有合作之一途，此不但中國爲然，試看共產主義的蘇俄，以合作爲過渡到物理想社會的橋梁，資本主義的美法，以合作爲解決勞資糾紛的利器，這一方面表示出空想社會之不能實現，一方面表示個人主義的競爭社會之不能久存，所以牠們都不能不放棄其原有的主張，而拜服於合作經濟制度之前。是合作的經濟制度乃歷史的產物，亦社會潮流之所趨，我中國處此社會潮流漩渦之中，既不能走上共產之路，便不能走上資本主義之途，當然是走合作經濟制度的路子。

合作的經濟制度，不但是中國農村經濟的救星，且是世界經濟制度新趨勢，此理已於上節略述；但是合作社種類繁多，有所謂信用合作、利用合作、生產合作、消費合作、購買合作、供應合作、運銷合作、販賣合作、批發合作、合作倉庫、以及釀造養蠶合作，而我們應先從那一種合作社着手呢？中國農村最適於那一種的合作社呢？如美法工商業發達，他們注重在分配方面，所以他們的消費合作社的數目特別多。意大利的地主多，他們注重在生產方面，所以

他的佃農生產合作社的數目特別多。德國金融凋竭，所以他們的信用合作比較有長足的進步。而我們中國最適於那一種合作社呢？吾恐對於這問題的回答各不相同，就我所知道的有三派：一派是消費合作正統派的主張，以消費合作完成合作經濟制度的大使命。二派是以中國社會與世界各國社會情形不同，如英意等國其社會問題的簡單的，中國社會問題是複雜的，所以其他各國可由某一種合作社下手，中國則不能；且合作社是隨社會環境變遷而有不同的合作社出現，牠不是死的方法，是活的方法，應看各地情形自由辦理，所以他們主張，不應由某一種合作社入手，或偏重某一種合作組織。三派以爲中國農村的最大問題，是經濟的停滯與高利貸的剝削，以致農村經濟凋竭，所以他們主張應由信用合作入手，現在主張這一說者，非常之多，河北華洋義賑會，江蘇農民銀行，是他們領導實行者。

以上略將辦理中國合作的各派主張說了，但那一種最合中國國情呢？我們不能不加檢討一下。先看主張按消費合作的步驟辦理，第一步辦理消費合作，以掃除漁利的商人，第二步自辦工廠以打倒資本家的剝削，第三步辦理農業的生產合作，以達到自生產自消費的目的，這派人只看

到資本主義國家的消費合作社最先發生且最發達，所以主張中國也有他們理想的一貫政策，而不知中國農村的最大問題，不在商人的剝削，而在農業生產的桎梏，如果消費合作社佈滿了中國，那中國窮得更快了，因為消費合作社在生產落後的中國人只能做資本主義國家剩餘商品的推銷工作。再看第二派的主張，這一派他們只看到中國社會情形複雜與合作的適應性，他沒有觀察中國農村最大問題，在農業生產不進步，與農業經濟組織不良，如果知中國農村問題之所在，當然不能說中國提倡合作是不應有重心的。第三派是由於對中國農村情形觀察的淺浮，他們只看到中國農村的窮苦，他們的慈愛心發動了，於是辦理農民銀行，提倡信用合作，貸款給農民，可是他們的成績在那裡？我們試引出證據來：「江蘇所辦的，備是注重信用合作社，僅是把合作社組織起來，好向農民銀行借款，至於借來的款做什麼用？作生產用抑作消費用？完全沒注意到，因此有兩種弊病發生，一種是豪強乘機愚弄農民，一是農民自爲愚弄……」（村治三期）總其所說，不要說沒有注意到借款的用途，即注意及之，中國像江蘇農民銀行與華洋義賑會的金融機關有幾？財政凋竭的中國，那有錢去辦農民銀行，有之，則已不過還是取自農夫身上，飲己之血，以養己之身，亦非治本辦法，至農民之沒有知識，以致被愚弄及自愚弄，那更是信用合作組織下的當然現象。總以上各派主張，不是沒有觀察中國情形，與觀察的浮淺，便是觀察的錯誤；如能深入民間切實的觀察一下，便知中國

農村需要的，是使中國農村經濟組織鞏固的、基本的、利用合作組織。

## 二、利用合作與農民生活

利用合作是生產工具的共同使用，生產工具是經濟的基礎，在經濟基礎上發生了合作的關係。其餘的合作社都可以隨公共需要，順次發育成長，所以利用合作是一切合作的總基礎。外國人向稱我國人爲一盤散沙，除自然血統形成的家族外，別無組織無團體，但我們如到農村去看看，何嘗沒有團體像搖會之類的金融經濟團體，鎗會之類充滿宗教政治色彩的團體，其餘還有許多許多，但那都爲環境所迫，而起救急的辦法，沒有永久的性質，如時過境遷，這團體馬上就散了。這是因是他的經濟基礎沒有合作化，如果想農民盡數的都合作，把他們以前不合作的心理改變一下，使他們感到合作的利益與合作的必要，那非從農具的利用合作起不可。唯有利用合作，才能使農民心理由家族觀念擴展成國族觀念，利用合作實在是除治中國社會病根，培養中國元氣藥劑，利用合作不但能改變農民的心理觀念，且能改善農民的生活，要想做農民生活上，一方面固須注意農業的改良以增加其收入，另一方面亦不能不注意其家事經濟上的節約，試看一般農民生活，多是固守舊習一切不良不經濟的慣例，一點不能改除，如婚嫁喪祭之事常消費莫大之錢財，甚至因此而負債，此種現象，實不可不急圖改善；改善之道，最好是普及經濟的利用合作，置辦種種生活上的設備，使社員共同使用，以節約其

生活的費用。蓋人類的生活，不但呈單純的物質的問題，精神的愉樂與向上，尤為要事，如此則衛生設備、娛樂設備、休養設備、教育設備、交通設備等，亦皆應使其完美實現於農村間，而是等設備，則亦唯有憑借利用合作組織，始能得到合理的進度。

上面已將利用合作與農民心理，及農民的經濟生活之關係略略說了；再說她與農民教育的關係如何？教育這件東西，她在文明的世界裏，是同衣食住行一樣的重要，或較之衣食住行還重要，因為人生無所不能，全仗學習以維持其生活，人類之製造工具，使用工具，製造食品衣服交通器具住室房舍，無一不是從學而來的；但我們知道學之所以進步，物質之所以發明，乃是由於勞腦力體力試驗而來的，而農民則因生產工具之相笨，天天為他的衣食問題忙著，那裏有餘暇去勞腦力，去受教育呢？我們這次辦鄉農學校，最感覺為問題的就是很多人，忙於生活問題之不能解決，如果他一天不勞他的體力，他馬上就挨餓；雖然我們注重生計教育，但也需集合一塊，將農事試驗的道理研究一下，也需有點運用知識的工具，認識幾個應用文字，他們雖知道這是於他們很有益的事情，無奈事不隨心，生存事大，他們只有捨其應受之教育，而過其勞碌生活了。外國人說我中國人大半是在生存線以下過生活，我們也實在不能不承認。這樣說來，農民既無受教育的機會，農民生活就永無改良那天嗎？有辦法，那就是辦耕地利用合作社，把科學的方法應用在耕地上，使用機器代替人

工，農民不天天忙於生活問題，自然有餘暇時間去作研究的工作，去作教育上的事業；所以利用合作不但解決了農村的經濟問題，與農業生產問題，她實負着解決農民教育問題的使命。

### 三、利用合作與農業經營

前面我們已提出利用合作，負着解決農村經濟問題的使命，她如何來負這個使命？我們在這裡討論一下，我們知道農業和工業是人類利用自然征服自然的兩大工具，此兩大工具生產率之合力，直接與人類社會進步之速度成正比例，近代因西洋資本主義的發達，工業突飛的進步，成一種畸形的發展，農業社會成為時代的犧牲者，在工業資本主義制裁之下，發生搖動衰退的現象，這乃社會的病態，社會不幸的現象，要免除這種病態與不幸的現象，那只有在統一生產計劃之下，使農工二者兩得平衡的運用，使兩單力成一合力，以增大其效果，而消其相剋相毀相殘之病狀，是則一方須改經濟組織，一方須使農業機械化與科學化。

我們已就世界大勢觀察出農業機械的趨勢與必要，再就農業本身上看，夫改良農業，則不外注意於技術與經營的改進，技術的改進，雖係多方面的，而應用機器乃為其最要者，機器不但節省勞力和時間，而直接能改良及增加作物的品質與產量，更能利用閒餘時間作別種有用的活動，尤其在鄉村間勞力逐漸缺乏之際，此種施設尤為必要；有人以小農作論來反對農業的機器化，他們的理論不外

以下三種：第一自耕農能慇懃勞動，能率全家幫助耕作，較之工資勞動的大農經營生產量大；第二小經營對於他的農場管理，非常綿密周到，其注意力遠勝大經營；第三小農的慾望低，生活儉樸。關於這三點理由的答辯：第一、是他們只看小農之生產量增加，忘了土地報酬的漸減率；第二、他只看到小農管理農場之綿密，不知道大經營可以應用科學，改良土壤，改良種子，改良肥料等；第三、他只知節儉是美德，而不知社會人口增加，專從事農業之不足養身，且終年為生存的勞碌，已非人生之道，更是忽視社會的進化；至大經營之可節省資本勞力的浪費，副產物得以利用，那更是他們想不到的。還有人說農業受自然的制約，不能如工業一樣的機器化，那更是忽視人為的制約，與科學的效用。再看世界各國，電化農場的呼聲，已高入雲霄，法國電化農場，已佔其全國耕地百分之四六以上，這是多麼驚人的事啊！總之，農業的機器化已是不可遏止的潮流。

不過機器用於農業是有困難之處，尤其在中國農村中，第一則是農業機器，多半取價昂貴，在大地主尚可購，中小農家為勢所不能，即能購買，其產費既大，亦將陷經營於不利。第二則是中小農家，因其經營方式，為小農制，大規模之農具，事難施用。此兩點如無法解決，則中國農事難機器化，蓋中國多自耕農也。而利用合作則適可解決此二者，利用合作既可共同購置農具，以免除機器昂貴財力不足之困難，而將小農場變為大農場，用共同經營

方法，則農人個別不能利用之大規模機器，已可利用，此後一切困難又除；是如欲農業機器化，利用合作實為其最適當之途徑。

農村經濟基礎是建築在農業上的，而農業的經營，則易受耕地面積與自然氣候的限制，前者因農村人口的增加過剩，使農民生活無所憑依，不能安於所業；後者則因農業之忙閑有定時，如至農閑則有勞力過剩之現象，要想使過剩人口與過剩勞力，得到適當應用，以免農閑去作不正當事業，是則唯有促進農家副業與農村工業，而興辦副業與工業，又須利用合作之組織，如是則可購入各種副業機器，共同使用，此大規模的產業亦可出現於農村中，而農村人口亦不致集中於都市的各種工業，亦可分散於農村中，農村的金融亦不致外溢，農人的收益當日進不已了。

在前所說大規模的經營農場，則耕地無用整理，而阡陌之界已除，土地上的浪費可省，此則土地問題已附帶解決。其最要者乃利用合作事業，實括有物之共有，物之共同保存，物之共同使用，即含有共同生產共同消費的意思；這樣一來，雖然沒廢除私有制，而入與人間的關係，已完全成一種信用關係，而不是掠奪觀望欺騙的情形，這實在是農村經濟的基本合作組織，如利用合作成功，其他的合作社，便不用加力而自然形成。

#### 四、利用合作與農村組織

農村組織是改良農民生活的工具，在舊日農村中的組織，只見自然血統形成的家庭團體，自歐美資本主義侵入

中國以來，家庭現出一種動搖破裂狀態，而因農業經營的性質不同，家族舊觀念未除，農村教育的幼稚，農村經濟的困難，農村交通之不便，以及一切舊勢力未去，農村社會的新組織又不易成功，其總因乃由於農村經濟基礎組織——生產制度沒有一種新建設，前邊我們說過，利用合作是農村經濟組織的新基礎，牠是改進農村經濟根本組織唯一之路，牠有改變農民心理，農民的家族觀念保守性，以及一切舊不良習慣的能力，牠自身有許多利益，能吸引農民，使農民不能不向合作之路上去，牠並不破壞農民的家庭，牠能使家庭一切不良習慣除去，在家庭之中一切依賴性，毀滅個性……皆可因生產關係情形之不同，而自然消滅，使家庭成一種新團結。

家庭與家庭間因生產關係，而漸近密切，農民的心理已由小家庭範圍，擴充到大的社會，那麼社會的組織就容易辦了，如因經濟的活動，（人與人互信已立經濟活動自易）時有餘暇，可以組織衛生娛樂、教育等團體，因經濟的基本組織已固，那麼其他關於社會建設事業，也就容易了。至關鄉村治安行政等事，那人類生活的上層組織，如基礎穩固之後，那自不成問題。所以我們現在總結一下，利用合作乃是農村社會的一個新基礎，牠猶禾本科植物的根盤，根盤如果鞏固之後，枝葉自然就會茂盛，就有生機；利用合作如在農村植下，則農村社會自會有生氣，不致有鄉民離鄉的病態。

五、贅言

以上是二十二年的舊稿，近來因閻百川先生提土地公有政策，漆其生君也在提倡推行利用合作，因而引起我的心癢，很想把我的意見寫出來作點共鳴，但為工作的忙碌，無暇執筆，偶翻舊稿得此，雖然理論業已陳舊，但尚未見諸實際，在事業上仍為新的。文中許多幼稚之處，在個人看來亦覺不滿，但是也無暇修改，因為心理的求急，所以就原稿付刊，尚望閱者見諒。

二四·十·二附識。

### 民衆教育月刊第五卷第一期

論著

民衆教育之歷史的使命

中國教育之出路與政教合一

研究

各國成人教育的比較研究

兒童年與兒童社會教育

常用漢字研究

日本社教介紹

日本勞動教育者教育之現狀

日本東京市社會教育設施概況

實施

洛陽實驗區之新教育試驗

陳大白 邢廣益(九九)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出版

地址：浙江杭縣留下荆山

干藻(一五)

邢廣益(二二)

解炳如(三一)

吳學信(五三)

翁祖善(六三)

袁哲(七一)

田惜庵(八九)

# 中國之合作運動 (三續)

鄭厚博

## 目次 (三)

- (續第二章) 第五節 合作社組織程序 第三章 合作社業務之分析 第一節 一般的分析 第一項 合作社業務之種類 第二項 一般合作社業務性質的分析 第三項 一般合作社每年之營業額 第二節 信用合作社業務的分析 第一項 業務之性質及每年營業額 第二項 信用合作社存款的業務 第三項 信用合作社放款業務 第三節 生產合作社業務的分析 第一項 業務之性質 第二項 營業之數額 第四節 運銷合作社業務的分析 第一項 營業之性質 第二項 營業之數額 第五節 利用合作社業務的分析 第一項 業務之性質 第二項 營業之數額 第六節 消費合作社業務的分析 第一項 業務之性質 第七項 營業之數額 第七節 合作社業務之專營與兼營問題 第一項 合作社業務專營與兼營主張之分析 第二項 中國合作社趨於兼營之實況 (一) 各省兼營合作社之進展 (二) 各類兼營合作社之進展 第八節 業務經營之盈虧 第一項 合作社盈餘之分配 第二項 合作社盈虧實現

### (續第二章)

#### 第五節 合作社組織程序

中國合作社之組織程序，在中華民國合作社法未施行

以前，均依實業部頒發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或則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或各省之單位法規辦理的。大抵經過發起，請求設立許可，籌備成立及成立登記等各種步驟。然後才可開始營業。自中華民國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頒布施行後，則組織步驟變更，合作社設立許可這步手續取消，祇須發起籌備及成立三步驟了。茲依據中華民國

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說明一般合作社的組織程序如下。

第一步 發起 組織合作社之初，須有若干人先行發起，發起人名額無明確規定，其資格則必須為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以上，居住于社章上所規定的區域內並且有正當職業的人。然發起人能合乎下面三種條件的更佳：(一)熱心社會事業的人，(二)信仰合作原理的人，及(三)熟諳當地情形的人。

發起人較多時，可舉行發起人會議，選定負責人，進



行工作；如人數甚少，可毋須開會，即着手進行下面幾種事務。

(一)調查地方情形 發起人須在其區域內作經濟的社會的及自然的各方面底調查。在經濟方面，則需調查：1. 物產之種類及生產狀況；如正產副產，生產工具之種類，價格、使用年限、生產技術、生產品成本之計算等。2. 物品之輸出輸入情形；如輸出輸入品之種類，價格、運輸方法、運輸工具、運費、輸出品之去路，輸入品之來源、中間商人之有無、中間商人之種類、組織及剝削關係，市場之遠近、大小、及有利市場等等。3. 金融狀況；如通融資金的方式、一般利率、高利貸剝削情形等。4. 居民家庭經濟狀況；如居民之職業、資本、每年收入及支出、收支的盈虧、負債、放款及蓄儲情形等。在社會方面，則需調查：1. 居民生活情形；2. 當地文化設施及人民智識程度；3. 人口分布狀況；4. 風俗習慣；及5. 人民對於合作的認識程度等。在自然方面，則應調查地勢、氣候等自然環境及影響于生產方面的各種自然的因子等。各種調查，可依範圍之大小及需要的不同而斟酌擬定大綱與細目後，再進行工作，才不至于束手無術。調查方法，常因時間與人力財力上的限制，祇可進行概況調查，在有特別需要或專門問題研究時，亦須採用。

(二)擬訂計劃 調查所得的材料，加以整理統計，分析研究後，可作擬訂計劃的根據。計劃的主要內容為：1. 合作社營業區域的決定；2. 合作社業務及進行方針之設計

；3. 合作社內部組織的大綱；4. 所需資本的預算及其來源之預定；5. 其他種種方面的預算或計劃。

第二步 籌備 既經調查清楚，復訂有具體計劃，便可開始籌備組織。籌備時期，工作紛繁，通常須由發起人及贊助人共同辦理。主要的工作如：(一)草擬社章；(二)徵求社員；(三)選定社址；(四)置辦用品；(五)徵收入社費；(六)及籌開辦成立會等。茲分述之：

(一)草擬社章 各種合作社，必須訂立社章一份，而為合作社組織社務及業務之軌範。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註：據中華民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1. 名稱；
  2. 責任；
  3. 社址；
  4. 業務；
  5. 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6.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7. 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8. 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
  9. 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 10 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11 社務執行及理事任免之規定；
  - 12 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 13 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 (二)徵求社員 徵求社員必需先行宣傳，宣傳之目的

有三：1.使民衆認清困苦原因之所在；2.使民衆明瞭合作社的效用；及3.使民衆有組織合作社的意旨。宣傳的材料，應當選本地的事實，例如說明當地生產事業衰落之原因與提倡合作的關係；當地人民生活困苦之原因與提倡合作的關係；最好舉出成功的合作社底成績，來感動當地人民。此外，復需以組織合作社的原則，合作社組織程序，經營合作社的方法及其他有關合作的事項爲宣傳的材料。宣傳方法，普通不外口頭宣傳與文字宣傳兩種：口頭宣傳，如舉行公開演講，舉行化裝演講，召集當地人士討論，及舉行個別談話等；文字宣傳不外張貼宣傳品，分送印刷品，投稿于雜誌及報紙，通信或答覆詢問等。究以採用何法最易見效，需視當地環境及人民知識程度而定，在今日我國農村中，則以口頭宣傳爲妥。尤以個別訪問，最爲有效。

徵求社員時，須特別審慎，社員資格，除需依照法律規定；年滿二十歲而有正當職業及未遭受逐奪公權之處分、破產之宣告、並無吸食鴉片及其他代用品等條件以外，尤需注意個人平素之人格信用，因合作社的基礎在社員，有良好的社員才有健全的合作社。

(三)選定社址 合作社必須有一固定社址，社址應擇適中地點，而社員所常來往或易于召集之處爲妥。合作社屋舍，初辦時若無力自建，可借用公共處所——寺廟學校公所等——或租賃。然因業務上的關係而必須自己建築的，則在租社之初，即須擬具計劃，籌備建築。

(四)置辦用品 籌備時期，已有若干必須時設備及消耗品，如桌、椅、紙、墨、筆硯及其他雜用品。此等物品，可由發起人設法借用，或先墊款購辦，亦可先期徵收入社費，以便運用。

(五)徵收社員 社員入社必須繳入社費，入社費可在徵求社員時即徵收，因其數額甚小，普通爲三角至五角之數，故社員易于付出。

(六)籌備創立會 各項籌備工作就緒，即進而籌開合作社創立會；印出合作社草章，置備大會記錄簿，社員名簿及其他不可少的書類；發出創立會通知書；並需請指導員列席指導。

第三步 成立 合作社之成立，首需舉行合作社創立會，然後向行政機關申請登記，登記成立後才可開始營業。這個步驟可分：(一)舉行創立會；(二)徵收應繳股金；及(三)申請登記三方面來說明。

(一)舉行創立會 創立會，亦稱成立大會，由發起人召集，集全體社員于一堂，通過社章，選舉理監事，決定合作社進行大計。舉行創立會時，可請合作指導員列席指導。

(二)徵收應繳股金 創立會舉行後，理監事即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委員會，其他各種委員會亦可從事組織，合作社雇員，可聘定使用。第一次應繳股款即可徵收。合作社應備就股證及股摺依各社員認股額而填寫股證及股摺，通常股證上須載下列各項：

1. 股證之號數；
  2. 合作社名稱，發給股證時理事會主席姓名並蓋章；
  3. 發給股證之年月日；
  4. 合作社創立之年月日；
  5. 所認股數及每股金額；
  6. 章程摘要。
- 股摺與股證係相連的書類，凡股款繳納，盈餘分配及支取等，都隨時記在上面。社員第一次繳納股款時，常不發給股證，仍暫存社中，僅發給股摺一冊，登記其已繳額數于股摺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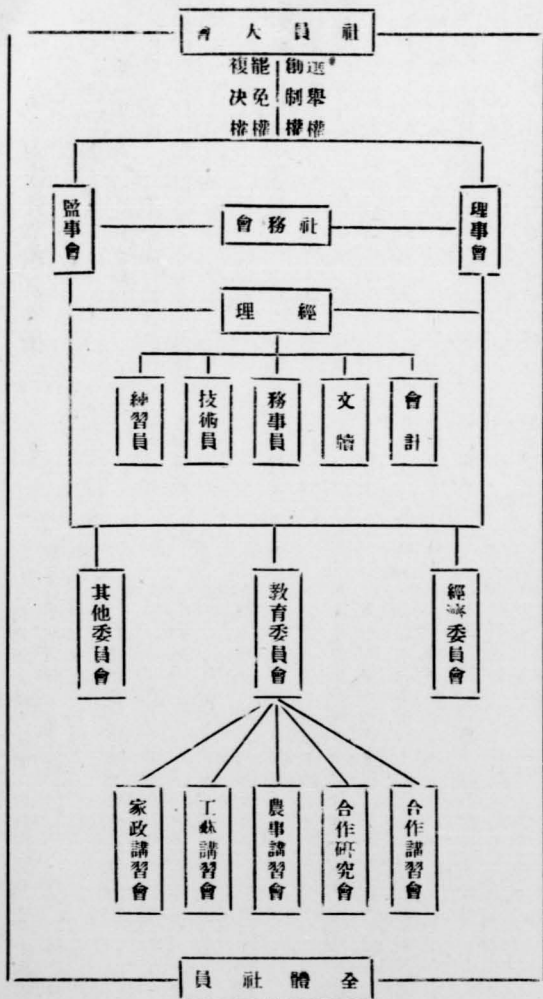
(三)申請登記 合作社創立會舉行後一個月內，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合作社申請登記後才獲得法人的資格。應登記的項目，據中華民國合作社法第八條載，有下列各項：

1. 名稱；
2. 業務；
3. 責任；
4. 社址；
5. 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址；
6. 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7. 各社員應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8.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9. 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10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及保證金額；
  - 11 關於盈餘盈分之規定；
  - 12 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 13 定有解散事由時之事由。
- 除上列十三項目外，申請登記時並須附送創立會決議、章程及社員名冊。社員名冊，須載下列五項：
1. 社員姓名，
  2. 年齡，
  3. 籍貫，
  4. 職業，
  5. 住址。
- 若為無限責任合作社，則社員名冊中之項目，以愈詳愈妥，庶可洞悉各社員之家庭經濟狀況，故最好加添下面各項：

1. 家中人口——男，女，兒童——；
  2. 教育程度——；
  3. 社股——認購額數，已繳額數，——；
  4. 田產——自有田地，佃出田地，佃進田地，——；
  5. 房屋——草舍，瓦屋，——；
  6. 動產估價；
  7. 副業——；
  8. 全年收入估計；
  9. 全年支出估計；
  - 10 儲蓄——；
  - 11 放款；
  - 12 負債；
  - 13 入社年月；
  - 14 備考。
-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成立之登記，主管機關收到呈請登記的文件後，當于十五日內發出准否之批示，如經核准，即由原登記的機關發給登證書，合作社便告正式成立，而獲得法人底資格。合作社接到登記證書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若因天災人禍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延長開始經營業務的時間。

圖 統 系 織 組 社 作 合



過去，合作社欲向金融機關或其他團體發生經濟上之來往的時，尚須向各該機關團體申請承認，如河北合作社欲向華洋義賑會發生關係的，必須依華賑會規定的辦法進行申請承認，經承認的合作社，便可得通融資金之便利。在今日中國情形之下，大凡一個合作社的組織，由地方人民自動發起組織的還很少，多半是由合作指導人員，

從旁指導啓發當地知識程度較高的人發起，而處處加以指導扶助，一個合作社才會組織成功，而各地合作指導員推進合作運動的方法，不外用調查、宣傳、教育、誘導、感化、諸法，找出農村的病症，指示農民，訓練農民，領導他們向光明燦爛的合作大道上前進。

〔附〕合作社組織系統圖

### 第二章 合作社業務之分析

#### 第一節 一般的分析

##### 第一項 合作社業務之種類

合作社的業務，依合作社的種類而不同，實業部前頒農村合作社暫行章程上規定：信用合作社經營放款於社員及其他種正當事業之用，並辦理儲金等業務；供給合作社以物品供給社員職業上的需用，或購買物品加工製造，或不加工製造，以供社員等業務；生產合作社經營種植，飼養或加工製造而員所有之農產品等；運銷合作社，運銷社員之農產品；利用合作社製備職業上所需設備，使社員共同使用；儲蓄合作社收受社員之生產物辦理保管；保險合作社，經營對於生命、負傷、牲畜、水災、火災、風災、電害、病蟲等之保險；消費合作社，供給農家日用必須品等業務。所以，農村裏各種的經濟事業，都可由各種合作社來經營。

中華民國合作社法，對於合作社的種類未分別規定，但規定合作業務得經營以下所列的一種或數種：

1. 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絡推銷；
2. 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絡推銷；
3. 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為供給社員之需要；

4. 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及儲金；

5. 為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害、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6. 其他

據此，我們知道合作社的業務，祇須依據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基礎上，無論何種業務，均可經營；所以，合作社的業務的種類，是很廣汎的。

##### 第二項 一般合作社業務性質

根據中央統計處二十二年調查之三、〇八七合作社中，所經營的業務，大約可現入信用、生產、消費、利用、購買、運銷、及其他等七類裏面，各類業務的性質又可細分為五十五種。如下表：

營業種類	營業社數	各項經營之社數	對總社數之%
全國合作社營業之性質統計(民國廿二年)			
各種合作社統計	三、〇六七	一、〇〇〇	〇〇
信用	二、五六五	八三、〇九	八三、〇九
放款及儲蓄	二、五六五	八三、〇九	八三、〇九
生產	四一二	一三、三五	一三、三五
養蠶	一四〇	四、五四	四、五四
養魚	七三	二、三六	二、三六
養蜂	三	〇、一〇	〇、一〇
養豬	三九	一、二六	一、二六

製造	種	造	製	製	畜	釀	縫	織	製造	製造	種	木	普通	消費	購買	購買	利用	農具	灌溉	儲藏	札米
林	桑	紙	鴨	毛	牧	酒	級	造	原料	機	麻	器	生	費	日	日	及	船	溉	藏	米
三〇	一三	三	二	一	五	一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六	八	一	四	三	三	五	一	八
〇・九七	〇・四二	〇・一〇	〇・〇六	〇・〇三	〇・一六	〇・〇三	〇・一三	〇・四五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六	二・二〇	五・四四	五・三一	〇・一三	九・七二	一・一〇	一・二三	一・七八	五・二五
〇・二六	〇・二六	〇・二六	〇・二六	〇・二六	〇・二六	〇・二六	〇・二六	〇・二六	〇・二六	〇・二六	〇・二六	〇・二六	〇・二六	〇・二六	〇・二六	〇・二六	〇・二六	〇・二六	〇・二六	〇・二六	〇・二六
繅絲	烘繭	婚喪	器具	購買	購買	購買	購買	購買	購買	購買	購買	普通	運銷	運銷	運銷	運銷	運銷	運銷	運銷	運銷	運銷
二	一	二三四	一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〇・〇六	〇・〇三	七・五八	〇・〇一	二・〇一	五・九一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三	四・一四	四・九六	四・四七	四・一九	〇・一〇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三
二	一	二三四	一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〇・〇六	〇・〇三	七・五八	〇・〇一	二・〇一	五・九一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三	四・一四	四・九六	四・四七	四・一九	〇・一〇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三

販賣柳箱	一	〇・〇三
普通販賣	六	〇・一九
喪事互助	一	〇・〇三
印刷	一	〇・〇三
供給	一七	〇・五五
保險	五	〇・一六
公益事項	一	〇・〇三

「註」A.上表根據中央統計處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得。

B.因一合作社有經營幾種業務的，故各項細分業務性質的總數，當超過合作社總數。

上表明顯地看出，合作社經營的業務：信用業務的社數，佔總社數八三・〇九%；生產業務的社數佔一三・三五%；利用業務的社數佔九・七二%；購買業務的社數佔七・五八%；經營消費業務的佔五・四四%；運銷業務的佔四・九六%；經營其他業務的，僅三・七六%；可見全國合作社經營底業務，以信用業務為最多，生產業務居次，經營消費運銷業務的社數較少。

再分別觀察，各種業務性質的內容。信用業務中，全部祇經營放款及儲蓄兩種；生產業務中，以經營養蠶的最多，有一四〇社，佔總社數四・五四%；養魚的居次，經營普通生產的列第三，養豬的列第四，造林的列第五，其他業務經營的社數，都在十四社以下。消費業務中，差不多全部經營購買日常必須品的業務。利用業務中，以經營

儲藏的為最多，有一百六十二社，佔總社數五・二八%；經營灌溉的居次，有五十五社。購買業務中，以普通購買為多，購買農具及肥料的居次；其他如購買棉花、教育用品、漁業用品、蠶業用品、種子、苗種等業務，亦有數社經營。運銷業務中，將近全部經營運銷產物的業務；其他運銷雜貨者鮮有。除上述各種業務外，其他尚有喪事互助、印刷、保險、公益事項等業務，不過經營的社數都很有限。

### 第三項 一般合作社每年之營業數額

中國過去合作社的規模都很小，業務範圍有限，所以每年營業的數額很小。根據中央統計處調查，二十二年三・〇八七社中，除一八八社填報此項不明外，一・八九九社的營業總額是四・一四七・三七一；按實有社數平均，則每社營業額為二・二三六・六四元如下表：

全國合作社營業數額底分配（民國二十二年）

營業額分組	社數	百分比	額數	百分比
一—100元	三五	一七・二	一八・二五	〇・四三
101—500	七四	三九・〇	三三三・三九	五・二六
501—1,000	三八	一九・〇	二六七・七六	六・三九
1,001—2,000	二六	一三・六	三八一九九	八・九
2,001—3,000	七	三・九	一八七・五一	四・四三

三〇一—四〇〇	三八	一四八	九六三三	三三三
四〇一元以上	八八	四六三	三、七、七九	七三三〇
合計	一八九	一〇、〇〇	四、四七、七二	一〇、〇〇〇
不明		一八八社		
總計		三〇八七社	四、四七、七二	三、二五、六元
按實有社數平均每社營業額				三、二五、六元

「註」上表根據中央統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得。

觀察上表，每社平均營業額雖達二千元，但是營業額在平均數以下的社數却佔了八九·九九%之多；這樣不是明白地指示出，大多數合作社的營業額很少，而少數合作社的營業額反佔最多數的。的確，我們再就營業額實數方面看，營業額在一百元以上的一〇·〇%社，計有營業額三·三五六·五九二元，佔營業額總數七九·〇四%，情形適與其社數所佔的百分比相反。這種現象，是因為多數合作社業務簡單營業數額過少的緣故。

## 第二節 信用合作社業務的分析

### 第一項 業務之性質及每年營業額

現在中國的信用合作社，大都是雷發異式農村信用合作社，許爾志式都市平民信用合作社尚未見組織。雷發異式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業務，可分為存款的業務、放款的業務、及附隨的業務三種。

及附隨的業務三種。

信用合作社存款的種類，不外儲蓄存款（即所儲金）、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往來存款與往來透支存款等種。在這四種存款業務中，以儲蓄存款最為重要，其餘三種，也可說是附隨的便利的業務。蓋儲蓄存款，乃零星小額的存款，這種存款，一方面是信用合作最重要的財源，一方面是社員受合作社利益的一大部份，如果合作社不辦理這種業務，合作組織決不能算健全；因為信用合作社是為平民而設立的，平民的零星存款，往往無處安放，也無法利用，是非有合作社，是不能完成其效用的。儲蓄存款的種類，如依存款的期間區別，則可以分為：（一）活動儲蓄存款，（二）定期儲蓄存款及（三）年金儲蓄存款等三種。活期儲蓄存款是隨時可以存入或支取低儲蓄存款。定期儲蓄存款是定明存款期限，非期滿了，不能支取的儲蓄存款。年金儲蓄存款，普通可分為兩種：一種是每年或每月存入若干額，達於一定的年限，本利一齊支取的，例如婚姻年金儲蓄及喪葬年金儲蓄之類是；另一種是每年或每月存入若干額，達於一定的年限，並不支取本金，只每年或每月支取其息，所謂支息存款，例如學費年金儲蓄及養老年金儲蓄。

信用合作社放款的業務，就是為了供給社員資金融通的便利而設立的。合作社可以達供給會員融通資金底目的底手段，就是放款。放款的種類，如依放款的方法為標準，可分為信用放款，貼現放款，保證放款担保及抵押放款



等；如依放款的時期區分，則可分為短期放款，中期放款及長期放款等。

信用合作社附隨的業務，有如代納租稅，代收銀票，保管證券及代收利息等；另外，信用合作社還可以兼營其他業務。

過去中國的農村信用合作社，業務都很簡單，大都祇經營放款的業務，存款的業務很少經營，附隨的業務，更不必說。然而近年來，各方面提倡信用合作社兼營業務，所以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兼營供給、生產、利用、運銷及其他業務的都有。下面是民國二十二年間之全國信用合作社營業性質的一個統計，在裏面可以看出信用合作社業務性質的種類，更可明白信用合作社兼營狀況的一般。

信用合作社營業之性質統計（民國二十二年）

營業種類	經營社數	各項經營社數	對總數之%
信用	二·四二三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放款及儲蓄	二·四二三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牛產	九一	三·七六	〇·二九
養蠶	七	〇·二九	〇·一五
養魚	六	〇·一五	〇·〇四
養蜂	一	〇·〇四	一·〇三
養豬	二五	一·〇三	〇·四一
造林	一〇	〇·四一	〇·〇四
製造	一	〇·〇四	
製密	一	〇·〇四	

購置	購置農具	購置肥料	購置秧苗	普通購置	運銷	運銷農產	運銷棉花	普通運銷	其他
畜牧	三	一四七	二八	四八	三	六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織造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普通牛產	三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消費	二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購買日用品	二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利用	二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農具及機器利用	二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墾殖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灌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儲藏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帆米	一〇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繅絲烘繭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購置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購置農具	二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購置肥料	四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購置秧苗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普通購置	六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運銷	五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運銷農產	五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運銷棉花	五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普通運銷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其他	三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得。  
 「註」上表據中央統計處二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

上表二·四二三所信用合作社裏，除全部經營放款及儲蓄業務外，有九一社兼營生產事業，二六社兼營消費業務，一二九社兼營利用業務，五八社兼營運銷業務，三九社兼營其他業務。而在生產業務中，以經營普通生產、養豬、造林者為多，經營養蠶、養魚、畜牧、養蜂、製蜜、織造的次之；消費業務則為購買日用品；利用業務，則多數經營米穀儲藏，他如農具機器的利用，繁殖、灌溉、蠶絲、烘繭、帆米等亦有數社經營；購買方面，則經營購買農具肥料及種子等業務；運銷方面，則大都經營農產運銷。

上面是分析過去信用合作社業務的性質，以下我們再來看君已往信用合作社，每年營業的情形。我們知道，中國的農村信用合作社範圍既小，業務又簡單，所以一社的營業數額，當然不大，今依據中央統計處的統計來核算，民國二二年，每個信用合作社的營業數額，平均雖有八〇六元，可是實際上，合作社營業額在五百元以下的，已佔六〇%，在千元以下的佔八〇%以上；多數合作社營業額是很低的。如下表：

全國信用合作社營業數額的分配(民國二二年)

營業額分組	社數	百分比	額數	百分比
1—100元	257	19.62	16,283	1.33
101—500	616	47.71	140,531	15.09

51—100	34	26.75	33,633	17.51
101—200	101	13.39	28,972	23.04
201—300	46	3.40	14,615	9.39
300—400	11	0.73	3,875	3.18
400元以上	28	1.85	36,654	30.06
合計	1,513	100.00	1,319,953	100.00
不明	91	6.02		
總計	2,433		1,319,953元	
按實有社數平均每社營業額			86.32元	

〔註〕上表根據中央統計處二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出。

看了上表，又可以知道信用合作社，每社營業額的分配亦與一般的情形相同，營業額在千元以上的社數，雖祇佔一八%強，但其營業數額，却佔六四%以上。

#### 第一項 信用合作社存款的業務

信用合作社經營存款的業務，在組社原則上是屬必要的，因為經營此種業務，合作社本身方面可吸收款項而增加資金；而社員如手頭有剩餘資金時，便可存入合作社，既可安全存放，隨時支取，又可獲得相當利息。

信用合作社存款業務，是屬必要，而且無論在任何信

用合作社章程裏，都規定了此種業務，可是在中國的信用合作社中，常常是有名無實的，我們雖然缺乏統計來表明有儲蓄存款之合作社的數量及儲蓄存款底數額，但憑我們的經驗，以及事實所昭示我們的，處處是證明了「很少合作社有儲蓄存款」這一句話。試問，何以中國的信用合作社很少有存款呢？我們可以這樣回答：第一、有些信用合作社社員很貧困，缺乏餘資用來儲蓄；第二、有些信用合作社社員，他們對合作社沒有真正的認識，專爲了借款而加入合作社，如有餘資，他們不願儲于合作社而得低利，情願去放高利貸了；第三、有些是因指導機關的疏忽。有種種組織合作社的機關，他們是爲了謀自己資金的出路而指導組織合作社的，祇希望合作社能向他們借款，而不希望合作社本身有很多的資金，所以對於合作社的儲蓄業務，便任其忽略了。還有種機關，他們指導辦理合作社是帶有慈善性質的，祇知道合作社組織後，須放給若干款項，以及放款的如期歸還，對於合作社儲蓄業務，似不甚注意。

由于上述三種原因，中國過去信用合作社的儲蓄業務，是很不發達，然而近年來各地合作指導機關，對於儲蓄業務的經營，較爲注意，並有千方百計，竭力設法促進合作社社員儲蓄的。河北、江蘇、浙江各地對於社員儲蓄的促進，都很注意，如有勸導社員每日少吸煙若干，或少喝茶若干，而把這少耗費的錢來作儲蓄的。亦有規定每社員每月至少應當儲蓄數十文的，花樣很多。不過，每一種

方法試驗經過，總難得到圓滿的結果，若上述第一種方法，欲社員減少吸煙或喝茶之資，而實行儲蓄，這種方法在社員尚未真正認識合作社的現在，是難持久的；第二種方法，欲使社員每天拿出若干元來儲蓄，那更困難了，因爲除掉有第一種方法的弊病之外，又因爲社員的收入，是有季節性的，叫他們天天要儲蓄錢，從何而來，因此這種方法，如強迫經營，則會發生先把一筆款子放在家裏天大取出一部份來作儲蓄的事實，與其如此，不如在社員每季收入時，即存儲較大的數目爲妥當。所以，近來各方面對於信用合作社社員儲蓄的促進，很多是採用一種新辦法，即規定于社員之生產品出售時，必須提取百分之幾爲儲金，存儲于合作社中，這種儲蓄，是比較少困難，因爲剛纔在產品出售而有一筆較大的收入時，提取其很小部份，似乎無關重要。

中國信用合作社儲蓄辦法，在華洋義賑會指導下之合作社，社員零星儲金有規定應用儲金票的，其目的爲便利小額儲金；其辦法爲由合作社發售每張銅元五枚之額金小票一種，並發行儲金券一種，券面畫分三十格，凡購買儲金票一張以上者，即可無代價領用儲金券一張，將儲金票按格粘貼于儲券之上，請求售給之合作社，在儲金票上加蓋一定的圖章，逐一核銷，將券仍交儲金人保管，一俟該券上粘貼之票值洋一角時，即將小票剪下，按照市價折合大洋，作爲現款，依照合作社儲金條理的規定，記入儲金賬及儲金簿，折合之時，如有奇數，則彼此找清。茲附

儲金章程如下。

## 附(一)農村信用合作社儲金章程

(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議決十五年三月

二十四日二十年五月十四日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為謀社員生活向上，並養成節儉儲蓄之

德起見，乃開辦儲金事務。

第二條 本社儲金出納，均以大洋計算，其折算以本

地銀錢市價為標準，但每屆辦理儲金事務之日須將市價佈告之。

第三條 本社定於每月 等日，上午 時，至下

午 時，辦理儲金事務，但依本社之便利

，可隨時派人去各社員家中勸募儲金。

第四條 本社儲金，須以妥實方法，運用生息，不得

移作別用。

### 第二章 儲金人

第五條 凡左列各人，皆得單獨向本社儲金。

甲、社員。

乙、社會之家族。

丙、與社員同居之僱員。

丁、公益團體及學校。

第六條 無論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本社儲金，每名

祇限一戶，且不得以兩人或兩人以上之名義

第七條 每戶儲金總額，以一千元為限，逾額之儲金

，不附利息，但得理事會議決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儲金之存入

第八條 每戶每次存入儲金，滿大洋一角者，始為記

入儲金賬及儲金簿，滿大洋五角者，始為計息。

第九條 本社為便利小額儲金起見，特備每張銅元五

枚之儲金小票一種，並發行儲金券一種，券面畫分三十格，凡購買儲金票一張以上者，即可無代價領用儲金券一張，將儲金票按格

粘貼於儲金券之上，請求本社在該票以上，加蓋本社一定之圖章，逐一核銷，將券仍交

儲金人保存，一俟該券上黏貼之票，值洋一角時，即將小票剪下，按照市價折合大洋，

作為現款，依照前條規定，記入儲金簿，折合之時，如有奇零之數，彼此找清，以昭

公允。

第十條 儲金人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先向本社領取

儲金願書，依格式填寫姓名、年齡、住址、社員、非社員者須填明與某社員之關係，其

公益團體，更須填明宗旨，加蓋印章，或簽名，或畫押，連同儲款，交事務員驗收後，

當由事務員填入儲金簿，記載其姓名等，及儲金總額，以及存入之年月日等，交儲金人收執。

以後如儲金人，變更姓名、住址、及印章時，須向本社聲明。

#### 第十一條

在第一次以後存入儲金者，應先將儲款與其所執之儲金簿，一併交事務員驗收後，由事務員將其存入金額，依次記入儲金簿，記畢，即將該簿交還儲金人收執。本社記載其存入金額於儲金簿時，遇有數目不符，得由儲金人即時請予更正，但儲金人，自己不得在儲金簿內，填寫塗改。

#### 第四章 儲金之取支

#### 第十二條

儲金人取出儲金之一部份時，須先向本社領取支款單，依式填寫，並加蓋印章，或簽名，或畫押，連同儲金簿，交由本社事務員，核與以前儲金願書所載相符，即可付款。

但取款超過十元者，須於一日前通知，超過五十元者，須於五日前通知，超過百元者，須於七日前通知。

每戶每月，取款不得過三次。

#### 第十三條

儲金人如欲將儲金賬目截止，應將其儲金簿交出，並將其意向本社事務員聲明，其賬目即截至交出儲金簿之日為止，應得之利息，

#### 第十四條

照章算清，列入儲金簿內，結出最後之存數，所有共計應付之款，即由該儲金人，填寫支款單，依前條手續付款。

每次取出儲金數目，由本社事務員記明儲金簿內，並於其數目字樣上，加蓋本社司賬圖章，如於該儲金簿內，發現有添註塗改情事，得停止付款，並將該儲金簿扣留，交由理事會議決處分。

#### 第十五條

儲金簿遇有遺失，尚未補給，或污損尚未換給時，儲金人均不得支取儲金。

#### 第五章 關於儲金簿及支款單之規定

#### 第十六條

儲金存入，以儲金簿為憑，取出時以儲金簿及支款單為憑。

#### 第十七條

儲金簿遺失時，該儲金人須立即通知本社，請求掛失，以免他人詐取，一面由遺失者張貼告白，聲明該簿無效，張貼告白移七日以內，無人抗議，即由遺失者納資大洋一角，另換新簿，但須將遺失之緣由，及原有儲金簿之號數，與該儲金人之姓名住址印章等，詳細報告，即由本社登記，某號之儲金簿，由儲金人聲請掛失，於某年月日，另給新簿，如儲金人能證明遺失儲金簿，確係因不可抗力之情形所致，則可不另收費，設使遺失之儲金簿，復經覓得者，須將該簿繳交本

社註銷。

儲金人應將儲金簿及印章妥慎保存，倘被他人獲得，並詐取儲金，本社概不負責。

### 第十八條

儲金簿如有污損，不堪使用時，得由儲金人將該簿交由本社，請予換給新簿，應繳費一角，即將舊簿註銷，并記明該號數，於某年月日換給新簿。

### 第十九條

儲金簿不能用充抵押品，無論何人，不得持儲金簿，為要求償債之用。

## 第六章 利息

### 第二十條

### 第二十一條

儲金利息，現定為常年六釐。  
本社計息，以五角為單位，凡不足五角之另數，概不給息，且利息凡足銀元五厘以上者，均作為一分，其不足銀元五厘，概不計入。

### 第二十二條

利息以整句法計算。其每次存款，均以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起算，至支款之前一日為止，（此種可依地方情形，伸縮起息日期，如在金融運用遲滯，數日辦公一次之地方，則可規定「利息自存款後本社下次辦公之日起算，至通知本社支取之前一日為止。」或「利息自存款之五日後起算，至通知本社支取之前一日為止。」）

### 第二十三條

利息每年結算二次，儘速於六月十二日底行之，以應得之利息若干，繕寫息單，交儲金人。

### 第二十四條

儲金人得以息單支取現款，亦可繳交本社，作為儲金。

### 第二十五條

儲金人如於二年內，並無存款取款或其他請求時，應將其該儲金停止給息，一面由本社通知儲金人，必於第三年三個月內，處分該儲金。

## 第七章 儲金終止及儲金人死亡

### 第二十六條

儲金人將儲金本息，全數取還時，即視為儲金終止，（參看第十三條）儲金簿須繳還本社註銷。

### 第二十七條

儲金人如遇亡故，於本社遺有儲金者，應由其正當之繼承人，或其遺囑人，於其亡故一個月以後，以儲金簿支取，或變改姓名，繼續存儲。

##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凡關於儲金事項發生爭執或困難時，一切由本社理事會處置之。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必要時，得由理事會隨時修改之。

### 第三十條

本章程須擇要記載於儲金簿，以資遵守之。

## (二) 農村信用合作社儲金存款準備金規

則 (自湖南合作說第十二期轉錄)

一 各社收存儲金存款時。除以一部分現金留存社中。準備儲存人隨時提取外。得放款於本社社員，或轉存聯會，或殷實銀行商號生息。

二 準備金之多寡，應由理事會參照當地情形妥慎議定，並報告湘分會，但至少不得在每日活期儲金存款結存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例如某日儲金尚存一百元，至少應留準備金二十元，又如存款為一百五十元，至少應留準備金四十五元是。餘類推。)對定期儲金或存款，須於其到期前用為準備。

三 各社應將準備金與其他公款，一併妥慎保存，毋令損失，零星數目以及小票銅元可由事務員負責保管，以便支付，數目較大之款項，即應交由司庫保管。

四 各社用儲存之一部，放給社員。所有一切手續，以及利率等項，概與本社其他放款一律無異，但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五 如遇特殊情形，準備金不敷周轉，該社得依照借款須知第四條借款，及第九條規定，向湘分會申請借款。

六 本規程經湘分會議定施行。

## (三) 農村信用合作社勤儉儲金規約

(自湖南合作說第十二期轉錄)

第一條 本社為協助社員解決其貧苦發展其經濟起見。爰共同訂立勤儉儲金規約。

第二條 凡屬本社社員應加入本規約，共同遵守。

第三條 本規約的主旨，係協助社員克勤克儉並將勤儉所得之款充各人致富儲金。

第四條 本社各社員為達前條目的，須自動的實行左列各款。

一 早起晚睡，勤勉業務，今日可以做完的事。不可擱置明日。

二 極力研究本身事業的發展，以謀增加收入。

三 正業以外，須再選擇一種副業，即以副業所得收益全數充作儲金。

四 戒吸洋烟紙烟，(或以旱煙代紙烟)即以每日所省煙價充作儲金。

五 非年節喜慶生日賓宴等不飲酒，如有酒癖者能戒即戒，否則應節減酒量，即以節減之費，逐日充作儲金。

六 共同租種田地，即以其收入充作儲金。  
七 不參加共同租種田地的社員，也要儲蓄相當金額。

八 每逢清明節，應各種樹十株，公同保護，將來即以該樹之收益充作儲金。

九 田邊牆隅，應種樹木，即以其樹之利益充作儲金。

十 紅白喜壽等事，均應力從撙節，即以其撙節之資充作儲金。

十一 本社成立紀念日，國慶日，國際合作紀念日以及父母本身夫婦兒女生日及兒女彌月等，均應各有紀念儲金。

十二 每逢春收或秋收後，社員應將所收農產品，各出五升或五斤，棉花則出一斤，交社彙集，定期比賽，以資觀感，賽後即由社將產品代賣，而以所得之價，為個人儲蓄，或公共儲蓄。

十三 奢侈糜費，務宜切戒而以其額充作儲金。

十四 以上各款有不實力照行者，由社員大會議決處罰，所罰之款仍作為本人儲金。

第十五 各社員依本規約所儲之款，除入社或被除名外，非有左列情形，不得提取。

一 遭天災人禍用作恢復用途。

二 婚姻喪葬或疾病等必要的用途。

三 贖置地畝房屋。

四 生產資本，但須切實證明其事由。

五 其他重大事故。  
第六條 除第四條所列各項儲金外，各社員得自動的儲存下列各種年金。

一 婚嫁年金。

二 養老年金。

三 教育年金。

四 喪葬年金。  
第七條 本儲金年度的決算，另列會計，報告湘分會，湘分會得依其成績而獎勵之。

第八條 本規約有效時期與本社同。

第九條 社員有不加入本規約者。得由大會公議除名。

第三項 信用合作社放款的業務  
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放款的業務，今分下列十項來觀察：(一)資金來源，(二)放款的手續，(三)社員信用程度的評定，(四)放款的種類，(五)放款的担保，(六)放款的數額，(七)放款的用途，(八)放款的期限，(九)放款的利率，(十)放款的收回。

(一)資金之來源  
合作社放款底資金，普通由社內及社外兩方面供給。

社內供給的資金，即為合作社本身之股金存款及公積金等。社外供給的資金即為借入款。茲分述兩種資金供給情形如下。

1. 合作社社內的資金。合作社有股股，信用合作社社



員每人至少認定一股，每股金額普通是一二元。這各社員所付出之一一元的股金，便可作合作社放款之用，二二年時全國信用合作社的股金，有四九五·三三三元，平均每社二〇四·四三元，以同年信用合作社社員總數七〇·九四〇人來平均，則每人僅攤得六·九八元，這個很少的數，在放款所需要的資金數目裏，只佔很小的部份，況且上述的股金中，還包括了一部份未繳的股金。

其次，合作社內的資金尚有儲金、存款、及公積金三項。公積金是合作社依據章程的規定在盈餘中提出一定比例的數目而為鞏固合作社基礎而積蓄的資金。儲金及存款為社員或非社員存放合作社的資金，儲戶藉此可得利息，而合作社藉此可增厚放款的力量。但在中國現在的合作社中，能運用此項資金放款的還少見，原因有二：第一因為合作社章程是規定此項資金不能全部用於放款，譬如河北華洋義賑會總會所訂信用合作社儲金準備規程，規定儲金應有準備金，準備金的數額，不得在儲金結存額十分之三以下。所以儲金及存款可資利用貸出的居結存額十分之七；（但事實上華洋義賑會指導下的信用合作社因有總會援助，其儲金及存款大抵可全部放出）。第二因為中國信用合作社業務尚未健全，舉辦儲金及存款的很少，公積金結存的數目也不多，所以難于利用這種款項。

2. 社外供給的資金。信用合作社放款資金之第二個來源，即社外供給的資金，農村信用合作社多半是負無限責任，連環担保而向外借款的。現在能供給合作社資金需要

的機關，大約有三種：第一種是農業金融機關，他們設立的本旨是爲了農村，所以對健全的農村信用合作社是放款的；第二種是商業金融機關，如上海、中國、金城諸商業銀行，近年來都競相投資於農村，放款於信用合作社，也是他們主要農村投資之一；第三種是慈善機關與其他機關而其本身有資金的亦有貸放於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如河北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歷年來均貸款於農村合作社。除這三種機關以外，他如學校或政府機關亦有放款於合作社。在這些放款的機關中，數量上當以農業金融機關爲多，但農業金融機關中多數爲農民借貸所，資本極少，故放款力量不大。事實上目前放款機關以商業金融機關內勢力最大，因爲他們內資本較雄厚，而且近年來各地商業金融機關經營此種放款的與日俱增，所佔地位已很重要了，據中央農業實驗之調查，商業金融機關之經營合作放款的，已佔放款機關之百分之二十稍弱，如下表：

各省市放款與合作社的機關

省市別	商業金融機關	農業金融機關	慈善救濟機關	其他	總計
南京	一	二	—	—	四
江蘇	三	七	—	—	三
浙江	三	四	—	—	五
安徽	五	一五	—	—	四
湖北	—	一八	—	—	三
河南	三	三	—	—	一
	三	三	—	—	三
	—	—	—	—	—

河北	九二	三五	五	四
山東	六九	一	一六	一六
陝西	六三	三	二二	二二
山西	一	一	五七	一七
湖南	八	九	一	一八
四川	—	—	—	—
廣東	—	—	—	—
綏遠	—	—	—	—
總合	八五	三五	六	四三
百分率	一九·六	五·五	一六·〇	五九·〇〇〇

〔註〕(一)上表係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廿四年二月發表之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得。

(二)商業金融機關包括上海銀行，中國銀行，農工銀行，金城銀行，交通銀行，聖業銀行等。

(三)農業金融機關包括四省農民銀行，及各省市縣立農民銀行，農民借貸所等。

(四)慈善及救濟機關包括華洋義賑會，及三省農村金融救濟處(上表此項機關數中：華洋義賑會佔一三·二%，農村金融救濟處佔二·八%)。

(五)其他機關包括學術機關，政府機關及其他團體等。

合作社向上述各種機關借款，普通需先得該放款機關

的承認；如華洋義賑會之下的合作社欲與該會來往，首須向該會申請承認。經承認後，再可申請借款。金融機關對於農村合作社手續亦如此，但有時不直接於合作社，或經指導辦理合作事業底機關，或經合作社聯合會再轉貸與合作社。

合作社向放款機關申請承認的手續，各處規定略有出入。河北省合作社向華洋義賑會申請借款時，需先由理事會將社員借款請求書彙集審查決議後，然後再以合作社名義填就總會特製之借款願書，交總會審查，總會審查認可後，再繕發借款合同二份，寄交合作社簽字蓋章，寄回總會(如有抵押品應將證物連同寄會)，總會審查無誤，然後即將所借底款項匯出。

四省農民銀行(即今日之中國農民銀行)訂定合作社

向該行借款的程序，則有下面六步：

第一步 凡經農民銀行承認之合作社，如資金缺乏，確有正當用途時，可向農民銀行或分支行辦事處申請借款；

第二步 向農民銀行總行或分支行辦事處申請借款之合作社，應先領取借款申請書；

第三步 合作社領得借款申請書後，即依式詳細填具(理事長，司庫並須簽名蓋章，送交農民銀行總行或分支行辦事處審查，呈送時應附下列各件：

- 一、資產負債表一份
- 二、社員一覽表一份

三、職員履歷及印鑑表一份

四、社員借款細數表一份

五、社員信用程度表一份（如非信用合作或兼營信用合作此表可不必附寄）

第四步 合作社將申請借款書及附表送達後靜候農民銀行分行或分支行辦事處審核，如認為可放時，即發給借款核准通知書；

第五步 合作社接到借款核准通知書後，即憑該通知書，派理事長及司庫至農民銀行總行或分支行辦事處或指定地點填具正式借據及合同；

第六步 借據及合同上，除蓋合作社圖記外，理事長司庫以及負責保證人，均須簽名蓋章，手續完畢，即可領款。

## (二)放款的手續

合作社貸款項限于社員。社員如欲借款，通常須先向合作社領取借款申請書，填寫本人姓名、住址、借款數目、用途、期限、抵押品、擔保人及還本付息日期等項，交付合作社理事會審查，理事會審查結果，普通須認為合乎下列案件的，即通知司庫撥款。

(甲)信用良好；

(乙)用途正當；

(丙)抵押品及擔保人確實可靠；

(丁)經過理事會過半數的同意。

除上述的條件外，合作社常規定社員已向合作社借款

一次之後，非俟其他社員均已借款或謝絕不借時，不得另借新款。

在合作社本身缺乏資金，須由社向外借款時，則合作社方面又須履行向外借款的種種手續（已如前述）借得款項後而貸于社員，此時自社員申請借款至社員取得借款，須較長的時間。

## (三)社員信用程度之評定

信用合作社注重于社員之信用，故合作社對社員信用之程度，應妥為評定，而記載于規定之信用程度評定表中，以作放款時底參考。執行信用評定的機關，在華洋義賑會指導下底合作社，規定由合作社理事及監事開聯席會議評定，并記錄專冊，作成社員信用表，由理事會主席保管，用為借款時審查的參考。在江浙各省對社員信用底評定，規定在信用合作社中設社員信用程度評定委員會，評定委員人數，江蘇規定設五人至九人，以理事主席監事主席為當然委員，餘由社員大會選舉。

社員信用程度評定的等級與標準亦因地方面不同，江蘇規定分甲、乙、丙三等，評定時以分數表示之，八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甲等，六十分以上至七十九分為乙等，六十分以下的為丙等。各項標準所定的滿分數如下：

(一)勤勉一〇分

(二)誠實一〇分

(三)節儉一〇分

(四)儲蓄一〇分

- (五)無惡劣嗜好一〇分
- (六)技能五分
- (七)教育五分
- (八)家庭和睦及康健一〇分
- (九)家庭財產一〇分
- (十)事業二〇分

河北定縣信用合作社信用程度評定的等級與蘇同，但評定的標準則有異。評定標準如下：

- (一)品行(信實，勤勉，公益，儉約)四〇分
- (二)教育一〇分
- (三)生產能力一五分
- (四)對社忠心一〇分
- (五)財產一〇分
- (六)家庭 〇分
- (七)其他一〇分

其他各地規定社員信用程度的標準很多，此地勿再舉例。

### 農村信用合作社社員信用程度評定規程

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華洋義賑會總會議決民國二十二年

五月二日修正

一、社員信用程度之評定。由信用評定會負責執行之。

二、信用評定會，由社務委員共同組織之。

三、信用評定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

四、信用評定會，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五、信用評定會，須有社務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主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信用評定會之主席，由理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輪流担任，兩者同時缺席時，由出席委員臨時互推一人担任之。

七、信用程度，分為甲乙丙三等，評定時以分數表示之，定分等標準如下：

八十分以上為甲等。  
六十分以上至八十分以下為乙等。  
不足六十分為丙等。

八、信用程度，依下列之標準評定之。

甲、品行 以五十分為滿分。

信實十五分 無惡劣嗜好十五分

勤勉十二分 義氣八分

乙、儲蓄存款 以二十分為滿分。

常常存儲十分 不常支取十分

丙、家庭 以十分為滿分。

諧和五分。睦鄰五分。

丁、財產十分。

戊、教育十分。

九、決定分數方法，先由主席提出姓名，然後逐項評定，依照決議，列入信用程度表。

十、社務委員遇本人之姓名提出時，該委員應臨時避席，俾其他委員，得從實公決。

十一、為尊重社員名譽起見，開會時拒絕旁聽，委員亦不得委託代表列席，評定結果，對外人嚴守秘密。

十二、信用程度表，由理事會主席負責保管之。

#### (四) 放款的種類

合作社放款，依放款的對象來區別，可分為對人的放款及對物的放款兩種。如依貸放物來區別可分現金放款及實物放款兩種。

對人放款，即毋須實物担保，專憑借款人的償還能力及償還意願，其中包含對借款人道德與誠實的信任。對物放款，即以實物擔保而行使放款的，此種担保物，包括動產與不動產兩種。

現金放款，即放款以現金；實物放款即由代購社員所需要的物品，以折合現金數額，貸放于社員。

現在中國之信用合作社，對人放款漸有減少趨勢，對物放款則有增加。在貸放物方面，近來各地為限止社員借款用于生產並使社員便利計，行實物放款的漸漸增加，浙江各縣之豆餅放款，蠶種放款等，年來很普遍。

#### (五) 放款之担保

合作社放款時除注意借款入信用及用途以外，尚須有一種

或數種的担保，擔保之種類，不外純粹的信用担保及實物擔保兩發。

1. 信用擔保 信用擔保，又可分為兩種，如果合作社認社員信用卓苦的合作社常不需任何担保，祇憑借款者的信用，便可貸款，這是第一種辦法；第二種擔保方法是合作社規定一個社員借款時必須另有社員二人或二人以上的擔保，這種社員間的相互担保，信用更加可靠。各地信用合作社，實行純粹信用放款時，普通多採用第二種辦法。

2. 實物擔保 實物擔保，又可分為兩種，一種是不動產的抵押担保；另一種是動產抵押擔保。不動產之可作担保品的如土地建築物以及典進之財產等。動產之可作担保的如車輛、家畜、農具、用具等物，以及已種未收穫的農作物等。在這些担保品裏面，尤以地契作抵押的為最多。在河北華洋義賑會指導下合作社對物放款的抵押品，差不多百分之九十六以上的放款是用地契担保（見坐寶山河北農村信用合作社底考察上、一三）。

大凡放款額不大時，以純粹的信用担保即可，如果借款數額甚鉅時，則多用實物担保。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時，對人及對物信用担保兩種均所採用。然而，近來各合作社因感信用借款收回的困難，有注重於放款須實物担保的趨勢。以江浙兩省為例，廿三年江浙兩省建設廳估計社員借款各種担保所佔的百分比率如下：

江浙兩省合作社社員借款各種担保估計

擔保種類

江蘇

浙江

了。

由上表，可見實物擔保在各項擔保中所佔地位的重要

不動產抵押擔保

五五%

二〇%

農產擔保

二〇%

三〇%

純粹信用擔保

一〇%

五〇%

其他動物擔保

一〇%

其他擔保

五%

合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據廿三年冬向江蘇浙江兩省建設廳通信調查之報告)

河北省合作社歷年來放款數額統計表

二元及三元以下

三元以上至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以上

總

計

年	種類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三十	人	九六三五	一・六〇	一五九〇〇	三・八〇
	金	三六七〇〇	九四・八七	五・二三	一〇〇・〇〇
五十	人	七二	七四・八九	三三五	九四・八
	金	一三・一〇	六・〇〇	七五三・二〇	二四・七六
七十	人	一・〇三六	七五・三五	三三	〇・三三
	金	一五・五三	四・三三	四八五・〇〇	二二・七〇
十二	人	一・四九九	五五・五	一・二二	一〇〇・〇〇
	金	四・四六	一・二二	二六九九	一〇〇・〇〇

(一)放款之數額

關於全國信用合作社放款數額的情形，缺乏整個的統計，不能有確切的數字來表明，今以河北一省來觀察。河北省信用合作社放款數額，在最初一二年幾全部在二十元以下，近年來額數始見大增，然每年放款數額仍以二十元以下的佔多數，如下表：

年

金額 {實數 三·六三·〇一  
白數分 三·七一

六·六 (一六〇〇) (一三〇〇)

六·九七·八 一·九〇〇

「註」上表根據河北省合作社歷年放款數額統計表，(見巫寶三「河北省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之考察」)改算得。

由上表，可知河北省歷年合作社放款：在十二年時，

放款額在二十元及二十元以下的有二九八八人，佔放款總人數九八·三五%，對這九八·三五%的放款額達三·六〇七·〇〇元，佔放款總額九四·八七%；至於放款額在百元以上的向未有見；迄民國廿年，放款額在二十元及二十元以下的有一·四九八八人，絕對數方面是比十三年增加了不少，可是這一·四九八八人所佔放款總人數中的比率，却祇有五五·五%了；放款金額數，情形亦相同，一·四九八八人的放款額是二一·六二二·〇一元，這數目祇佔放款總額三一·七%；放款額在一百元以上的人數及額數也較從前增加了不少。如果更詳細地逐年的比較，則差不多每年間放款在二十元及二十元以下的人數及放款金額是增加，而其所佔比率是年年減退；反之，在放款額較多的人數與款額方面，放款人數及額數是年年增加，而所佔比率也逐年增高。

河北省信用合作社每個社員放款的數額是逐年增加的，上面已明白說過，至於其他各省，情形相仿，每個社員放款數額，大都是增加的。

不過，信用合作社放款的多寡，也依社員信用程度的高低而異，大凡社員中較富裕的，其借款可多些，因為一

方面他們經營的生產事業範圍大，資本需要較多，另一方面因為他們信用好，慾望也大，放款便隨之增高；社員之貧困的，信用亦低，貸款數額，當然亦少了。

上面所說，是指合作社放款於社員方面而言，至於合作社向外借款，即其他金融機關及合作機關貸款於合作社的金額，大都依合作社的需要而定。在江蘇方面，則以二元以上千元以下為最普遍，最高為二萬元左右，最低僅五十元(據江蘇通信調查)。浙江方面，每個合作社向外貸款以百元為最普遍，最高的亦有達萬元以上的(寧波貝母運銷合作社向外貸款有數十萬元)，最低為五十元。(據浙江通信調查)又據浙江建設廳根據民國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年十二月杭州中國農工銀行貸款於合作社的數額統計，可以看出合作社向外借款數額的詳情了。如下：

浙江合作社放款數額統計表(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年十二月)

數	額	件數	佔總件數之%	金額	佔總金額之%
100元以下至100元	三五	三九	三三·三	〇·四	〇·四
100元以上至200元	一六	一七·六	三三·七	二·五	二·五
200——300	一八	一九·九	五二·七	六·六	六·六
300——400	一九	二二·六	七三·八	九·六	九·六
400——500	二七	二四·四	六五·六	八·五	八·五
500——600	六	六·三	三·八	四·六	四·六
600——700	三五	二六	一六·六	二·七	二·七

七〇〇——八〇〇 元 四·二 三〇四九·三 三·六  
 八〇〇——九〇〇 一〇·五 八·七六·四 一·四  
 九〇〇——一〇〇〇 四·三 四·七九·六 五·三  
 一〇〇〇元以上 五·四 四三·八〇·八 五·二  
 合 計 九〇九 一〇〇〇〇 七·七 三六·四 一〇〇〇

合作社透支借款，及農民銀行或借貸所借款，本表概未列入。

〔註〕據實業部廿二年勞動年鑑第二篇第五十八頁  
 看上表，知道在廿一年以前，農工銀行，對合作社放款數額，以五百元以下為最普遍，此項放款件數佔放款總件數七六·〇九%；放款在萬元以上的件數很少，僅佔五·四八%；不過，放款額的實數，萬元以上放款的數額却佔放款數額五五%以上。

(七) 放款之用途

合作社放款之最大原則，為使放款得能用于生產事業，這是一般所公認的，然而農家必需消費，如食糧的購買，婚喪等消耗，為不可節省之事，如果不求貸于合作社，勢必求之于高利貸者之手，所以社員必需的消費的借款

河北省合作社放款用途分類統計(二十年)

放款種類	人	數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作為流通資本之用		八八三	三三·〇二	一七·九四九·五五	二六·三二
買種子		一四九	五·四〇	二·三一九·〇〇	三·四〇
買肥料		二八五	一〇·三三	五·九〇八·五五	八·六六
買糧食		三一三	一一·三五	六·三七七·〇〇	九·三五

，合作社方面，亦應貸款。

中國合作社社員借款的用途，因為受了款項來源方面的限制，及合作社本身的規定，大都限用於生產事業，不過因社員之特別需要及監督的不嚴，放款用於消費方面的很多。江蘇方面，合作社社員借款用途，估計之，用於生產的佔八二%，用於家計消費的佔五%；用於還債的佔一〇%，用於其他方面的佔三%（據江蘇通信調查），浙江方面亦有同樣情形。然而，各省合作社放款與社員原則上都是限定用于生產事業的，少數規定社員於必要時，亦得貸借婚喪等消費的借款。

放款多用於農業生產事業，即貸款與農業生產行程中各部份所需的資本。不過，農業生產的基礎，如土地資本及建築物資本等，因為須要長期低利的貸款，現在合作社方面尚無力量經營此種放款，所以目下生產放款中最普遍的，是購買種子、肥料、買糧、耕植費、租地、購買牲畜、農具、及車輛等放款，而其中最多的為食糧、肥料、牲畜放款幾種。在下面河北華洋義賑會指導下各合作社放款的統計中，情形也是如此。



耕 植 費	八一	二·九四	一·七一五·〇〇	二·五一
租 地	五五	一·九九	一·六三〇·〇〇	二·三九
作爲固定資本之用	六〇四	二一·九〇	一六·五六二·八七	二四·二九
買 牲 畜	三九五	一四·三二	一一·三四七·七四	一六·六四
買 農 具	一三七	四·九七	二·八四九·一三	四·一八
買 車 輛	七二	二·六一	二·三六六·〇〇	三·四七
作爲不動產資金之用	三〇二	一〇·九五	八·六三三·八〇	一二·六六
修 蓋 房 屋	一八一	六·五六	五·四六五·八〇	八·〇一
購 地	二二	〇·八〇	八一·〇〇〇	一·一九
開 墾	一一二	〇·四三	三四五·〇〇	〇·五一
灌 溉	六六	二·三九	一·六八二·〇〇	二·四七
排 水 築 堤	二一	〇·七六	三三〇·〇〇	〇·四八
婚 喪 之 用	六〇	二·一八	一·八九五·四六	二·七八
經 營 副 業 用	七六	二·七六	二·三〇二·五〇	三·三八
償 還 舊 債 之 用	六七五	二四·四八	一七·七六三·一五	二六·〇五
其 他 用 途	一五八	五·七三	三·〇八九·八五	四·五三
總 計	二·七九八	一〇〇·〇〇	六八·一九七·一八	一〇〇·〇〇

〔註〕據坐寶三「河北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之考察」中摘錄。

在上表，可見廿年間河北信用合作社放款用途，以 的，差不多佔放款總數四分之一以上，用於婚喪及其他方用於牛產專業的爲最多，在借款人數方面佔六七·六三% 面的較少。

；在額數方面佔六六·六五%。在六六%的生產放款中， 於消費方面的很少，茲再把江西及安徽省合作社放款用途以作爲流動資本的爲最多，作爲固定資本用的較少，而在 途的統計，錄在下面。及購買土地的較少。除生產放款之外，放款用於償還舊債 江西省合作社放款用途統計表

放款額佔放款總數額之%

用 途	九·八四
籽 種	五·二八
糧 食	六·三四
飼 料	二二·九六
肥 料	六·八八
支給工資	五·七五
舟 車	一七·三二
猪 牛	〇·一五
馬 羊	九·三九
修理房屋	一一·四二
農 具	〇·〇四
購買材料	〇·〇四
購買器械	〇·〇四
婚 喪	〇·一八
整理舊債	一·九四
經營副業	〇·八八
其 他	〇·五九

(據實業部廿二年勞働年鑑第三篇P.150)

安徽省合作社放款用途統計表

(截止廿二年十月卅一日，未報有清單者未列入)

用 途	放款額佔放款總額之%
牲 口	三〇·五九
農 具	二六·四四
種 子	一五·四四

肥 料	一二·六〇
修蓋房屋	六·四四
還舊債	二·九一
糧 食	一·八七
開 墾	·八七
贖 地	·三八
修 圩	·三三
婚 喪	·一五
其 他	一·九八
總 計	一〇〇·〇〇

(據實業部二十二年勞働年鑑第三編第一四一頁)

#### (八) 放款之期限

放款之期限，依放款的種類而有長短之別。放款作為流通資本的，期限較短，如某種作物所施肥料的放款，則放款時期，自該種作物需要肥料前開始，而至作物收穫後期滿。放款如用作購牲畜農具等資本，則因牲畜農具購買後，農人利用所得的報酬，非短期間的，而且這些資本非使用一二次後便失其效用，所以放款時間較前者為長，在農業金融上所謂中期的信用是也。放款如用於購置土地或建築房屋等，則放款時更長，普通須達二三十年以上，因為購入土地後，農人非一兩年內可以完全獲得全部的報酬的，建築房屋也如此，都是所投的資本大而每年的收穫益小。這種信用，謂之長期信用。

中國信用合作社放款的期限都極短，在前面放款的用

逾上已可看出，因為放款以用於流動資本方面的多，而貸款於購置不動產者甚罕。所以中國信用合作社放款，已往即以一年以內為期的居最多數，而鮮有規定放款期限在五年以上的。江蘇信用合作社放款期限，普通分期定期與不定期兩種，以定期者為多，約佔九五%以上，而定期內期限普通是一年。（據江蘇通信調查）浙江信用合作社放款，亦分定期與不定期兩種；以定期的為多，其各種放款期限的分配如下表：

浙江合作社放款期限分類表

（自十八年一月至廿年十二月浙江農工銀行對合作社各次放款算出）

期 限	放款件數佔總件數之%	放款額數佔總額之%
一個月以下至一個月	〇·三二	〇·二七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	三·〇六	二·四九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七·四八	三·三五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	七·六九	五·五六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	一三·五九	一七·八三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一八·六五	三四·四九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	七·三八	八·二〇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	一四·〇二	八·三八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	七·一七	四·三三
九個月以上至一〇個月	一〇·九六	五·二五
一〇個月以上至一一個月	四·八四	二·八九
一一個月以上至一二個月	四·八四	六·九六
合 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註〕（一）上表係浙江省建設廳根據民國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十二月，杭州中國農工銀行對合作社放款算出。（據浙江建設廳通信調查）

（二）合作社透支借款及農民銀行或借貸所放款本表概不列入。

看了上表，可知民國二十年以前浙江合作社放款期限都在一年以下，尤以一個月以上至十個月以下的期限為最普通。

河北華洋義賑會指導下的信用合作社，民國二十年間放款期限的統計，如下表：

河北信用合作社放款期限統計（民國二十年）

放 款 期 限	放 款 總 數	百 分 比
六月及六月以下	一〇·四〇〇	一六·二七
六月以上至一年	四·七五〇·五	六·三三
一年以上至一年	三·一六〇〇	四·六四
一·五年以上至二年	八·八九〇〇	一三·〇五
二年以上至三年	三·六七〇〇	五·五三
三年以上至四年	六·三〇〇	九·三九
總 計	六二·九七·八	一〇〇·〇〇

〔註〕上表自巫寶三《河北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之考察》中摘錄。

由上表，知道河北省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期限，亦以一年以下的為最多，百分之七七的放款額放款期限在一年以下；放款期限在二年以上的很少，祇佔放款總額四·八

一%。

其他各地合作社放款期限，普通亦以一年以下為多，如江西省合作社放款期限，多在一年以下。如下表：

### 江西省合作社放款期限

期 限	放款數佔總放款數之%
三個月以下	一〇〇
三——四	三〇九〇
四——五	三〇一〇
五——六	四〇九〇
六——七	二〇六〇
七——八	〇〇七三
八——九	六〇七〇
九——一〇	二六〇八九
一〇——一一	五〇〇一八
一一——一年	

〔註〕上表據實業部廿二年勞働年鑑第三編第一五一頁。

已往各地信用合作社放款期限所以極短，其原因乃合作社本身缺乏資金，向外借款既困難，而期限亦甚短，此因現在之放款機關多不願經營長期的放款，即使中期的信用，也不樂于通融；在商業金融機關因長期中期信用資金週轉遲緩與其業務發展不利，不願經營；在農業金融機關及其他放款機關方面，則因放款之資金亦有限，如果將多

數資金長期貸款于幾個合作社，則資金必致呆滯，為少數合作社所支配，無復週轉運用之機會。合作社受資金來源的支配，故對社員放款，祇能經營短期的信用。

### (九) 放款之利率

農村信用合作社組織之目的，在融通農村金融，一方面使農民零碎資金得存儲于社中，而獲較高之利率，免流入高利貸者之手，而作為剝削農民的工具。另一方面，供給農民資金，以免遭高利的盤剝。本此，信用合作社貸款與社員，利率應力求其低。況且農業生產受自然的支配很大，生產的利益微薄，決不如工商業生產可比，所以農民借款事實上也不能負高昂之利率。然而合作社社員借款的利率，總較合作社向外借入款之利率稍高些。江蘇、浙江的信用合作社社員借款，普通月息自一分至一分二厘，但過期借款，得增高其利至一分五厘。農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放款于合作社，普通自八厘至一分。

河北華洋義賑會總會貸款于各合作社之利率，民國十六年以前，概為年利六厘，十六年五月後，重為修正，按祖務成績的優劣，承認時期之久暫，及還款分期次數的多少，定利率的高低。大致，承認時期較短的，利率較低，分期還款次數較多的利率較高；前者在鼓勵新承認社之努力，後者在養成合作社勿施欠借款，總會對各社放款利率的規定，有如下表：

### 華洋義賑總會對各社放款利率表

(利率以年利計算單位為厘)

承認後年數	一期還清	分二期還清	分三期還清	未及一年
一年	五·五〇	五·七五	六·〇〇	六·〇〇
二年	六·〇〇	六·二五	六·五〇	六·五〇
三年	六·五〇	六·七五	七·〇〇	七·〇〇
四年	七·〇〇	七·二五	七·五〇	七·五〇
五年	七·五〇	七·七五	八·〇〇	八·〇〇
六年	八·〇〇	八·二五	八·五〇	八·五〇
七年	八·五〇	八·七五	九·〇〇	九·〇〇
八年	九·〇〇	九·二五	九·五〇	九·五〇

九 年 一〇·〇〇 一〇·二五 一〇·五〇  
 十 年 一〇·五〇 一〇·七五 一一·〇〇

〔註〕據巫寶三「河北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之考察」。

合作社對社員放款利率，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亦為之規定：凡承認一年以下之合作社，對於社員放款，最高不得過一分二厘，承認二年以至四年之社，最高不得過年利一分三厘；承認八年以上之社，最高不得過年利一分四厘。放款利率規定既如此，而事實上歷年放款的利率，以一分一厘至一分三厘為最多，佔總數七六%以上。如下表：

河北省合作社歷年放款利率底分析（民國十三年至廿年）

利率組距	社員		金額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年）				
五——	六·九%	一九	四·二八〇〇	一·七%
七——	八·九%	三八	三·〇〇〇〇	一·七%
九——	一〇·九%	一〇六	三·三三九〇	九·七%
一一——	一二·九%	八四六	一八·二一九〇	六·六%
一三——	一四·九%	八〇〇	一九·四六〇〇	八·一%
一五——	一六·九%	一三三	二·四二〇〇	一·二%
一七——	二〇·〇%	八五	二·〇三九〇	〇·六%
未詳		九	二·六三三	一·三%
總數		一一·四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五〇	一〇〇·〇〇

〔註〕據巫寶三「河北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之考察」。

觀上表，可知河北信用合作社放款利率，最低為五厘，最高為二分，普通以一分至一分三厘。至于其他各省合作社放款利率亦與上述三省相仿。據

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各省市合作社借入款的利率，以八厘至一分為最多，在一分五厘以上的很少；合作社放款與社員，則以一分至一分二厘為最多，在一分五厘以上的也極少。如以下兩表所示。

各省市合作社借入款之利率

合作社借入款之月利	報告次數	百分比
六厘以下	一五	五
六厘至八厘	一〇四	三五
八厘至一分	一五二	五二
一分至一分二厘	一一	四
一分二厘至一分五厘	五	二
一分五厘以上	六	二
總計	二九三	一〇〇

〔註〕本表根據中央實驗所廿四年二月發表之全國合作社統計見農情報告三卷二期。

報告之省市有蘇、浙、皖、鄂、豫、冀、魯、陝、晉、湘、川、粵、桂、綏等十四省及南京市。

各省市合作社借出款之利率

合作社借出款之月利	報告次數	百分比
八厘以下	二九	九
八厘至一分	七五	二二
一分至一分二厘	一〇八	三二
一分二至一分五厘	七〇	二一
一分五厘以上	五〇	一五

總計 三三二 一〇〇

〔註〕本表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廿四年二月發表之全國合作社統計，見農情報告三卷二期。

報告之省市有蘇、浙、皖、鄂、豫、冀、魯、陝、晉、湘、川、粵、桂、綏等十四省及南京市。

上兩表，係根據各縣及市報告之次數而算出，可見合作社向外借款月利在八厘至一分的約佔半數以上；放款于社員，月利在八厘至一分二厘的亦佔半數以上。

合作社向外借款的利率總較放款與社員之利率為低，這借進與放出利率的差額，即作為合作社開支及公積金。

(十) 放款之收回

各省金融機關或其他機關對合作社的放款及合作社對社員之放款，多數尚能按期收回。但因中國面積之大，合作社分佈之廣，所以呆賬倒賬放款展期等情形是難免的。不過農民在有力量還款時無不按期歸還，而合作社亦准期還款于貸款機關，合作社及社員之居心賴債者罕見。

還款之所以須展期，一部份因歸咎于放款期限的短促，一部份受天災人禍的影響，而尤以因天災人禍而展期還款的為最多。如河北省合作社，向華洋義賑總會申請展期還款的，百分之八十左右為的是天災、兵災、或匪災的原因。

所以，現在一部份信用合作社放款之不能收回，尚不能全歸咎于農民。

第二節 生產合作社業務的分析

第二項 業務之性質

生產合作社包括農業生產及工業生產兩種，前者生產原料品，後者生產加工製造品。而生產合作社之形式又有個別生產與共同生產等各種形式，已於前述。現在中國之生產合作社，大都組織於農村，故多數為農村生產合作社無疑，而此等合作社所經營的業務，通常為一種或數種之特產或副業生產，至于能包括農村中一切生產事業者極少，故分析過去生產合作社所經營之業務，可歸納為十九種，即：(一)養蠶，(二)養魚，(三)養蜂，(四)養豬，(五)造林，(六)種桑，(七)造紙，(八)製蜜，(九)製鴨毛，(十)畜牧，(十一)釀酒，(十二)縫紉，(十三)織造，(十四)製造原料品，(十五)種蔗，(十六)種棉，(十七)製糖，(十八)榨油，及(十九)其他普通生產等。此外，生產合作社除經營上述之一種或數種業務外，亦有兼營信用，消費，利用，購買，運銷及其他各種業務的。

過去生產合作社經營業務之性質有如下表：

生產合作社營業之性質統計(民國二十二年)

營業種類	經營社數	各項經營社數 對總數之%	消費	普通生產	木器	棉花	種蔗	製造機件	製造原料品	織造	縫紉	釀酒	畜牧	製鴨毛	製蜜	造紙	種桑	造林	養豬	養蜂	養魚	養蠶
社數總計	二八七	一〇〇.〇〇	二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信用	九二	三二.〇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放款及儲蓄	九二	三二.〇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生產	二九九	一〇四.一八	五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五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一.七四	二.七九	一三.二四	一.〇五	一.〇五	九.七六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四三.五五	二二.六五	〇.七〇	三.八三	五.五七	四.五三	一.〇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灌溉 八  
 儲藏 一七  
 購買 二〇  
 購買農具 二  
 購買肥料 一  
 購買漁業用品 一  
 購買蠶業用品 九  
 普通購買 七  
 運銷 四二  
 運銷農產 四一  
 運動猪隻及雜貨 一  
 其他 四三  
 販賣農產 三八  
 販賣蠶種 二  
 普通販賣 一  
 喪事互助 一  
 印刷 一

二·七九  
 五·九二  
 六·九六  
 〇·七〇  
 〇·三五  
 〇·三五  
 三·一四  
 二·四四  
 一四·六三  
 一四·二九  
 〇·三五  
 一四·九八  
 一三·二四  
 〇·七〇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註」(一)上表據中央統計處廿三年十月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得。

(二)一合作社有經營數種業務的，故各項業務性質之總和當超過調查合作社數。

由上表，可知生產合作社之業務，以經營養蠶的為最多，有一二五社，佔總數四三·五五%；經營養魚者居次，有六五社，佔總數二二·六五%；經營普通生產的有二

八社，佔總數九·七六%；經營造林、種桑、織造、養豬、及製造機件的，均在十社以上，均佔總數四%左右。  
 生產合作社之兼營其他業務的，則以經營信用、運銷，及利用業務為多。

第二項 營業數額

生產合作社業務經營的數額，較信用合作社為高，廿二年間，中央統計處所調查之一六九個生產合作社，平均每社營業額達二千八百餘元。然而營業額在千元以下的社數，却佔六八%以上，而此六八%社的營業額數祇佔總數九·三%；反之營業額在四千元以上的僅八·八八%社，然其營業額却佔七二%以上。可見多數生產合作社的業務範圍，非常狹窄，上述情形，在下表可以看出。

全國生產合作社營業數額底分配(民國二十二年)

營業數額分組	社數	百分比	額數	百分比
一—一〇〇元	一八	一·六六	一·四六三	〇·三
一〇一—五〇〇元	六九	四·八三	三·五八	四·四三
五〇一—一〇〇〇	二八	一六·五七	三·三二	四·五八
一〇〇一—二〇〇〇	一四	八·二八	三·五六六	六·六九
二〇〇一—三〇〇〇	一八	一〇·五	三·七五三	六·五三
三〇〇一—四〇〇〇	七	四·四	二四·三三	五·〇〇



四〇〇元以上	一五	八八八	三三・七八	七三・四八
合計	一九	一〇〇〇	四六・六三	一〇〇・〇〇
不明		二八〇		
總計		二六七		四六六・六三元
按實有社數平均每社營業額				二・八九・四二元

〔註〕上表根據廿三年中央統計處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得

第三節 運銷合作社業務的分析

第一項 業務之性質

近年來各地方對運銷合作社之組織，頗加注重，而運銷之產品種類亦漸增加。關於農產及農村手工業製造品等漸多，組社運銷的而在農產運銷中，尤以運銷棉花猪隻與一地之特產的為多。如浙江甯波之貝母運銷合作社，浙江餘姚之棉花運銷合作社，山東之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及陝西之棉花運銷合作社等，規模頗大，而業務範圍亦廣。對於流通金融，加工製造，便利運銷減低運費，使農民獲得較高的利益等各端，均能達到。此外，運銷合作社之兼營信用、生產、利用、購買、諸業務的也有。然而因運銷合作社為近兩年來所注意者，故已往社數極少，廿二年前，全國僅五十社左右。廿三年底則達一千餘社，（參看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故已往運銷合作社業務之種類不多

，據中央統計處調查廿二年的情形，有如下表：

全國運銷合作社營業之性質統計（民國二十二年）

營業種類	經營社數	各項經營社數對總數之%
社數總計	三六	一〇〇・〇〇
信用	七	一九・四四
放款及儲蓄	七	一九・四四
生產	二	五・五六
養猪	二	五・五六
利用	五	一三・八九
農具及機器利用	二	五・五六
儲藏	三	八・三三
購買	七	一九・四四
購買農具	五	一三・八九
購買肥料	一	二・七八
普通購買	一	二・七八
運銷	三三	九一・六七
運銷農產	三五	六九・四四
運銷猪隻及雜貨	三	八・三三
運銷黃紙	三	八・三三
運銷茶葉	一	二・七八
運銷棉花	一	二・七八
其他	一	二・七八

〔註〕（一）上表據中央統計處廿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得。

(二)上表調查之三十六社中有數社之業務不明故經營運銷業務項下僅三三社。

上表示廿二年間全國卅六所運銷合作社之業務性質的分配，除不明者外，經營運銷農產的有二五社，佔總數六九·四四%；經營棉花及茶葉運銷的僅一社；經營猪隻及雜貨運銷的有三社。可見廿二年間之運銷合作社多數經營普通農產運銷的，經營特產及特用作物運銷還少見。此外運銷合作社之兼營業務則以經營信用放款及儲蓄以外，及購買農具的為多。

已往運銷合作社業務性質很簡單，已如上述，至于近兩年來信用合作社經營業務的性質，則可歸納為下列七類：

1. 穀物運銷……如稻、米、麥豆之類；
2. 特用作物運銷……如棉花、蔗、桐油、茶、甘蔗、貝母等；
3. 其他食用作物運銷……如山薯、金針菜等；
4. 畜產品運銷……如猪隻等；
5. 加工製造品運銷……如麻布、土布、毛毯等；
6. 其他產品運銷……如雜貨、及工藝品等；
7. 兼營業務……兼營信用、生產、利用、購買、等業務。

第二項 營業之數額

運銷合作社須有較大規模之經營，才能得到較高的利益，因為小量產品的運銷，利益既微薄，而于製造運輸各

方面，均不經濟，而又不能造成特殊市場，以供販賣，所以較發達的運銷合作社，其業務範圍必廣以營業數額亦多。如浙江董江之貝母運銷合作社，在組織成立（二二年）後，第一二兩批運銷之貝母，價格已達十九萬元，此後，每年營業額約在數十萬元左右。（見浙江建設月刊七卷二期董江貝母運銷合作社概況）；浙江餘姚之棉花運銷合作社，每年運銷價額亦達數萬元；山東之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每年運銷花衣價值，廿一年為三千三百四十五元，廿二年較廿一年增加三萬餘元，而達三萬八千八百五十二元。（見山東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第二屆概況報告，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編印）。故該社每年之營業亦極發達。此三社均為規模較大而營業數額較高的。此外，運銷合作社營業之發達的尚有，不再例舉。

雖然，運銷合作社如妥為經營，其業務廣而每年營業數額亦高，不過，中國多數之運銷合作組織，尚欠健全而範圍狹小，營業數額亦少。例如廿二年間所有的運銷合作社，平均每社營業額僅二千四百餘元，然而其中有一半以上合作社之營業額尚不及二千元。如下表：

全國運銷合作社營業數額底分配（民國二二年）

營業數額分組	社數	百分比	額數	百分比
一—五〇〇元	二	九·九	六八〇	〇·三
五〇一—一〇〇〇	三	一三·六	二·三三一	〇·四三

1001—2000	七	三二·八二	一三·七五	二·四〇
2001—3000	一	四·四〇	二·一〇	〇·元
3001—4000	一	四·四〇	三·三五	〇·六二
4001元以上	八	三六·三七	五二〇·七四	九五·九
合計	三三	一〇〇·〇〇	五四二·六	一〇〇·〇
不明	一四	社		
總計	三	三社	五三·六	
按實有社數平均每社營業額			三·四六元	

「註」上表根據中央統計處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得

觀上表，可見已往之運銷合作社，其每年之營業數額甚少。

#### 第四節 利用合作社業務的分析

##### 第一項 業務之性質

利用合作社組織之目的，在便利社員生產及生活上所需之一切設備，故通常利用合作社的主要業務，包括下面兩種：

(一) 牲畜、倉庫、耕作用器、灌溉排水用器，病虫害防除用器，農製造用器之設備及經營等；

(二) 房屋公路，郵政代辦處，醫藥所，婚喪用器用具，製造物及公共設備等之設立及經營事項。

但是，江西方面所提倡的農村利用合作社，主張業務範圍可包括一切，即利用合作社可經營一切農村生產事宜。準此，則利用合作社並可經營田地、山林、牧場、苗圃等之管理與作物之栽培及牲畜之飼養等生產業務，農產品共同販賣之運銷業務及信用、購買等業務。這種利用合作社與所謂包括一切業務的農村合作社無異。

過去各地之利用合作社，雖然亦多兼營其他業務，然而其本身主要的業務不外農具及機器的利用、繁殖、灌溉、儲藏、米等數種，而尤以共同灌溉利用的為最普遍。如下表：

全國利用合作社營業之性質統計（民國二十二年）

營業種類	經營社數	各項經營社數對總社數之%
社數總計	一一八	一〇〇·〇〇
信用	一九	一六·一〇
放款及儲蓄	一九	一六·一〇
生產	一四	一一·八六
養蠶	八	六·七八
養魚	一	〇·八五
養豬	一	〇·八五
造林	三	二·五四
普通生產	一	〇·八五
消費	二	一·六九
購買日用品	二	一·六九

利用

農具及機器利用

一二三 一〇三·三八

一 九·三二

三一 二六·二七

四一 三四·七五

三 二六·二七

七 五·九三

一 〇·八五

一 〇·八五

一 〇·八五

一 〇·八五

五 四·二四

四 三·三九

一 〇·八五

三 二·五四

其他

〔註〕(一)上表根據中央統計處二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得。

(二)一合作社可兼營幾種業務，故各類營業性的細目的總和當超過總數。

由上表可知二三年調查之一一八個利用合作社中，以經營灌溉的為最多，有四一社，佔總數三四·七五%；經營繁殖及儲藏者居次，有三一社，各佔總數二六·二七%；經營農具及機器利用的有一一社，佔總數九·三二%；經營札米的有七社，佔五·九三%；經營婚喪器具的僅一社，祇佔〇·八五%。

利用合作社之兼營業務，則兼營信用及生產向較多，

均佔一〇%以上，而經營運銷，消費，及購買的極少。

第二項 營業之數額

利用合作社業務經營的數額，民國廿二年，平均每社亦有二千二百餘元。而其實際上的分配，亦與生產、運銷諸合作社相仿，營業額在二千元以下的社數佔七〇%以上，但其營業額數祇佔三〇%以下，反之營業額在四千元以上的僅一〇·七二%社，而其營業額數却佔五四·一二%；所以可見廿二年間多數的利用合作社，其業務尚不甚發達。如下表：

全國利用合作社營業數額底分配(民國二十二年)

營業數額分組	社數	百分比	額數	百分比
一—五〇〇元	二	三·五	五·九七	四·七
五〇一—一〇〇〇元	一三	三三·七	一五·九三	八·七
一〇〇一—二〇〇〇元	九	一六·〇七	一四·七五	一三·一
二〇〇一—三〇〇〇元	四	七·四	二·〇〇	九·七
三〇〇一—四〇〇〇元	四	七·四	一四·九〇	一·六
四〇〇一元以上	六	一〇·七	六七·六七	四·三
合計	五六	一〇〇·〇	一五·四八	一〇〇·〇
不明	六三			

總計	二八社	一五,四八元
按實有社數平均每社營業額		二,七〇,四三元

〔註〕上表根據中央統計處廿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數算得。

第五節 消費合作社業務的分析

第一項 業務之性質

一般所說的消費合作社，即本文第一篇所說之分配合作社。購買合作社，亦即供給合作社。本節便歸併這消費與購買合作社兩種來分述。

消費合作社 即分配合作社——產生于英國。Rothchild 二八位絨織工人階級裡，組織之目的，在供給社員

日常消費必須品，以免除中間商人的剝削等種種弊端；所以，消費合作社經營的業務，當以日常消費必須品的分配為主，然而歐西各國之消費合作運動，是主張由消費者來統制一切，故消費合作社所經營的業務，最初由供給日常消費品做起。及後，因業務發展，盈餘豐富而逐漸增設生產部，自行製造，再進而設農業部，直接生產原料；因此，消費合作社的業務，亦可以包括社員之一切活動。不過在事實上各國消費合作社，還以經營日常必須品的供給為主，能進而自行生產的很少。並且，消費合作社大都設立於都市平民階級裏——尤其是工人階級——，農村消費合作社是很少的。在中國，目下所有的消費合作社，什九

設立於城市中，而且多數為學校、公務機關、交通機關、及工廠等員工所設立的，各種不同職業所混合組織的市民消費合作社很少。各個消費合作社所經營主要的業務，亦不外購買日用品，及購買教育用品兩種。經營其他業務的雖然也有，但經營的社數很少。據民國廿二年中央統計處的調查，則當年三六社業務性質的分配，有如下表：

全國消費合作社營業之性質統計（民國廿二年）

營業種類	經營社數	各項經營社數對總社數之%
社數總計	一三六	一〇〇.〇〇
信用	七	五.一五
放款及儲蓄	七	五.一五
生產	三	二.二一
畜牧	一	〇.七四
縫紉	一	〇.七四
普通生產	一	〇.七四
消費	一三六	一〇〇.〇〇
購買日用品	一一二	九七.〇六
購買教育用品	四	二.九四
利用	一	〇.七四
農具及機器利用	一	〇.七四
購買	一	〇.七四
購買教育用品	一	〇.七四
運銷	五	三.六八

運銷農產

五 三·六八

〔註〕上表據中央統計處廿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得。

看上表，可知一三六社中經營日用品購買業務的有一三二社，佔總數九七·〇六%；單純的經營購買教育用品的有四社，佔二·九四社；其他兼營業務，雖然各種都有，然而經營社數都很少。

購買合作社大多數設在農村裏，其經社業務為農業生產上必須品購買，主要的如肥料、種子、原料的購買是，然而購買合作社設于都市裏的亦有，如教育用品的購買等是，購買合作社亦得兼營其他業務。民國廿二年中央統計處的調查，全國五七個購買合作社中，經營購買農具的佔四七·三七%，購買肥料的佔一四·〇四%；普通購買的佔三六·八四%。而購買合作社的兼營業務，則以經營信用放款及儲蓄的為多，佔二四·五六%，經營其他業務的也有，然經營的社數極少，如下表：

全國購買合作社營業之性質統計（民國二十二年）

營業種類	經營社數	各項經營社數對總社數之%
社數總計	五七	一〇〇·〇〇
信用	一四	二四·五六
放款及儲蓄	一四	二四·五六
生	二	三·五一
養魚	一	一·三五

造林

消費

購買日用品

利 用

農具及機器利用

儲藏

購 買

購買農具

購買肥料

購買棉花

購買教育

普通購買用品

運 銷

運銷農產

運銷豬隻及雜貨

〔註〕(1) 上表根據中央統計處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得。

(2) 一社有經營幾種業務的，故各項業務經營社數之總數當高於調查社數。

第二項 營業之數額

中國的消費合作社，已往多偏於學校或其他公共機關團體，其營業的範圍，則依機關的範圍而異。規模最大的如膠濟鐵路之員工消費合作社，其規模極大，股本共計六萬九千餘元。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一年度中

營業總額達五十九萬一千零四十九元七角五分。(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第一期報告見山東合作月刊三卷六七期) 又據該社最近發表統計，二十四年二月份總社營業額共計一八·三七五·五九九元，分社共計三八·二〇七·七二元，售品處共計七·九八八·一四元，總計七〇·五一九·四五元。三月份總社營業額共為三七·六四三·七五元，分社共為六五·六〇六·四五元，售品處共為一五·〇〇九·一一元，總計為一一八·二五九·三一元(見合作月刊七卷四，五期合刊)可見該社營業的發達了。

然而消費合作社規模之大者，究屬少數，而營業範圍狹小的合作社佔最多數，大部份合作社每年的營業額，均在二千元以下。根據民國二十二年中央統計處之調查，全國一〇一消費合作社平均每年營業額為一七·六六〇·一五元。不過，每年營業額在二千元以下的甚多，有六〇社，佔總數六〇%弱，而此六〇%合作社每年營業額數，僅三九·八一一元，祇佔一〇一社營業總額二·二四%；反之，營業額在四千元以上的有二六社，佔二六%弱，而其營業額數却佔九五%以上，可見多數消費合作社每年之營業額甚少，其情形如下表：

全國消費合作社營業數額底分配(民國二十二年)

營業額分組	社數	百分比	額數	百分比
一—五〇〇	三〇	二九·七	七·六三三	〇·四三

五—一〇〇	一五	一四·八五	一一·七五四	〇·六六
一〇—二〇〇	一五	一四·八五	二〇·四三五	一·一五
二〇—三〇〇	一〇	九·九〇	二五·五五三	一·四三
三〇—四〇〇	一	四·九六	一六·九九五	〇·九五
四〇〇—以上	二六	二五·四四	一七·一三六	九·五三八
合計	一—	一〇〇·〇〇	一·七三·六七五	一〇〇·〇〇
不明	三五社			
總計	一三六社		一·七三·六七五元	
按實有社數平均每社營業額			一七·六六〇·一五元	

〔註〕上表根據二十三年中央統計處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得。

觀上表，可明瞭上述一切。可見中國已往大部份消費合作社營業額頗低，而少數合作社的業務特別發達，營業額數極高。

購買合作社大部份設立於農村，營業範圍較狹，故每社每年營業額極低，據二十二年中央統計處的調查，全國二十四購買合作社，平均每社營業額僅千餘元，其分配情形如下表：

全國購買合作社營業數額底分配(民國二十二年)

營業數額分組	社數	百分比	額	數	百分比
一—五〇元	九	三七·五〇	二·四七	七·九	
五〇—100	五	二〇·八三	四·六七	一四·八六	
100—200	六	二五·〇〇	八·六六六	二七·六七	
200—300	一	四·一七	二·〇〇一	六·三九	
300—400	—	—	—	—	
400元以上	三	一一·五〇	一·三五〇〇	四三·一五	
合計	二四	一〇〇·〇〇	三·二八五	一〇〇·〇〇	
不明	三	三社	—	—	
總數	五七社	—	三·二八五元	—	
按實有社數平均每社營業額	—	—	一·三三·四元	—	

〔註〕上表根據二十三年中央統計處全國合作社統計  
改算得。

由上表可知二十二年二四購買合作社平均每社營業額為一·三〇三·五四元，而營業數額在千元以下的社數佔五八%以上。

#### 第六節 合作社業務之專營與兼營問題

何謂合作社業務之專營與兼營？「專營」即在一個合作社裏，祇經營一種業務，「兼營」即在一個合作社以某種業

務為主，但另外還經營其他業務。合作社業務究竟須採取專營抑兼營，論者主張各異，未許偏於任何一方，要斟酌各地情形及辦理之目標而定奪。至於中國合作社究竟應採取何種方式，各學者持論不一，但主張兼營的較多，並且中國之合作社年來多趨向於兼營方面。

#### 第一項 合作社專營與兼營主張之分別

中國合作社幾全部是農村合作社，而且在現在一萬多個農村合作社中，信用合作社又佔三百之七十以上。現在之信用合作社因業務簡單，難於發展合作精神，但信用合作社又為目前不可缺少的，故有人主張農村信用合作社應當採用「兼營主義」，不過，另一方面，有人以為鄉村人才缺乏與社員需要不同等。合作應專營，各具理由，莫衷一是，茲分兩析派所持理由。

(一)主張專營之理由主張合作社應專營的，其理由由外下列幾點：

1. 現在中國農村裡，能略具才智的已很少，而能勝任合作社職員的則更寥寥若晨星，此有限的人才，欲使其兼顧各項業務，為不可能之事。

2. 一地方人民之需要未必相同，因此在各種業務底經營上，常因各社員需要不同而發生困難。

3. 兼營幾種業務，則業務之經營上因種類多而繁雜，會計方面，易致混亂。

4. 兼營業務，則合作社因各種業務性質之不同，對外責任上，又發生問題。



主張專營者之理由，不外上面四點，而主張兼營者，對此理由，認為未必妥當。就第一點看來，因恐職之能力不可，而主專營，但吾人知在中國某一區域中，人民的迫切需要常在數種以上，苦據專營者底主張，勢必分設各種不同之合作社，然而地方人才有限，其結果即各合作社名義上未嘗兼營，考其實際，則各合作營業務上之真正負責者，仍此數人，此時，主張專營者的第一個理由，便失其妥當性了。第二，主張兼營者以為地方人民需要，未必相同，表面上看來，的確如此，但須知農村合作社之範圍，僅限于一小地域，今以中國現在的小村落而言，事實上村民之起居，飲食，及生產，與消費各方面，均無多大差異，即或農家經營的副業，一村多數人民所經營的也相同，因此，某村人民同有資金融通之需要，也同有農產運銷或農業生產方面的需要，因需要共同而兼營，當不生問題，準此，則以為社員需要不同而兼營業務而易發生困難的理想，被事實所打破；第三，因恐業務多而會計方面紛亂，此點很容易設法解決，祇要各業務部門獨立，會計分開，各別來往登記，則此問題亦解決。第四，合作社因業務多而對外負何種責任問題，這點理由較有道理，因為各種業務的範圍不同，經營的方法有異，對外應負的責任最好是能分開，（即某種業務負某種責任）但現在合作社祇許規定一種責任，不能分別的規定。關於這問題的解決，有三方面。第一即希望合作法規上能准許一個合作社內部的責任可依業務的種類而同時有幾種，不過這點也不妥當，一個

合作社要對外負許多種責任太麻煩。第二方面，即依照社中主要的業務而定責任的種類，譬如農村信用兼營生產運銷合作社，以信用業務為主，對外可負無限責任。第三方面即不論如何，凡農村合作社，都負無限責任，則對外信用彰而業務易於發達，對內使社員與合作社的關係能密切，因責任重大而相互監督勉勵，運銷精神亦易于發揚。這些，都是根據實際情形而駁斥主張專營者之理由，至於主張兼營的理由還有許多。

(二)主張兼營之理由，除上面批評專營的主張，所說主張兼營的種種以外，主張兼營的理由，可以歸納為下面四點：

1. 信用合作社為今日中國農村所迫切需要的，但業務簡單，若不兼營其他合作業務，則整個的農民間，因業務底簡單而無所聯繫，又因業務不發達而農村教育及農村設施更將無力舉辦，並且無從舉辦。

2. 有幾種農村合作社是互相關聯的，單獨經營，往往不能充分發揮其作用，非兼營其他相關的業務不可。如運銷合作社必需運銷其產品，運銷產品必須資金之融通，故兼營信用業務是屬必要。再則運銷合作社產品販賣所得的價額，如社員一時不需取用時，便可存儲於合作社中，可貸與其他社員。次如信用合作社之兼營供給業務，非但使各社員可達到通融資金的便利，並可免去其借款後自己去購辦生產必需品的麻煩，而取共同購買的利益。

3. 在一個農村裏，設了許多種合作社，各自為政，則

於時間及經濟兩皆浪費，自可集中人力，及財力，協助合作，先經營急要的業務，再及次要，更普遍及各種業務，則因業務範圍廣，可聘請專門人才經營。

4. 要使農村合作化，則一農村僅能設一個農村合作社，包括全村一切活動，如此，才能漸走上整個的中國合作化之路。

### 第二項 合作社趨向於兼營之實況

中國之提倡合作運動者，近來多數是主張兼營，因為祇有兼營的合作社才適合於中國的農村。所以合作社採兼營主義的趨勢，很是顯著，現在且分別的來觀察，各省合作社，及各類合作社兼營與專營的情形。

(一) 各省兼營合作社之進展。

根據中央統計處全國合作社統計載，民國二十一年所調查的全國三·九七八個合作社中兼營社的僅二二六社，祇佔總數五·九三%；二十二年調查之三·〇八七社中，兼營社數有六五一社，佔總數二一·〇九%；已較二十一年增加了百分之十五強。可見一年來兼營社數的增加率，還不算低咧；各省年來多提倡合作社兼營，所以兼營的合作社數，都較二十二年增加，但增加的速率則各省不同。如下表：

### 全國各省合作社兼營與專營社數之比較

(民國二十一年，二十二年)

省	別	調查社數	專營社數	兼營社數	兼營社數對總社數之比率
---	---	------	------	------	-------------

江蘇	二十二年	二二六	一七九	一六五	四六
浙江	二十二年	二二六	一七九	一六五	四六
江西	二十二年	二二六	一七九	一六五	四六
安徽	二十二年	二二六	一七九	一六五	四六
河北	二十二年	二二六	一七九	一六五	四六
山東	二十二年	二二六	一七九	一六五	四六
其他	二十二年	二二六	一七九	一六五	四六
總計		三·九七	三·四三	三·〇九	五九

〔註〕據中央統計處廿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出。觀上表，江蘇二十一年間兼營社數祇佔八·〇六%；但二十二年兼營社數增加甚多，已佔三四·七四%；比二十一年增加二二六·六八%；是增加最速的省份；浙江省兼營社數增加亦速，二十一年兼營社數佔調查總社數三·二〇%，二十二年佔調查總社數一四·七三%；安徽及山東情形與浙江相仿，二十二年間安徽之兼營合作社佔一六·〇七%，山東佔一四·七三%，都高於二十一年；河北

省兼營合作社數量較少，遠不及江浙諸省，二十一年間調查社數中，兼營社數僅一社，佔總數〇・一〇%，廿二年調查社數中雖有三九所兼營合作社，但還祇佔總數七・五三%，故該省兼營合作社數的增加率較緩；廿二年所調查之江西一九四社中，亦僅有一社兼營，祇佔總數〇・五二%，可見江西省民國廿二年還少見合作社有兼營業務的。不過，上表所載的統計，因為調查的不完全，有很多

各省合作社開始兼營時間之社數的分配（民國二十二年）

的兼營合作社是遺漏的，譬如以河北省來看，上表僅載有一社，但事實上不僅是一社，我們在另一個統計表裏觀察就可知道有二十社以上（在各省合作社開始兼營時間之社數的分配表中可以看出），所以更進一層的分析各省合作社開始兼營的時間，一方面可以看出各省合作社開始兼營時期的分配，另方面對過去各年間兼營合作社數目的大概，也可推算出。看下表：

省別	開始兼營時間					合計	兼營期不明者	兼營總社數
	半年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三年以上			
江蘇	社數 四	社數 五	社數 七	社數 一〇	社數 二	社數 六	社數 四	社數 二四
浙江	社數 一六	社數 六	社數 一〇	社數 五	社數 二	社數 三六	社數 九	社數 六〇
江西	社數 一	社數 一	社數 一	社數 一	社數 一	社數 五	社數 一	社數 一
安徽	社數 六	社數 一	社數 一	社數 一	社數 一	社數 一〇	社數 一	社數 九
河北	社數 一	社數 三	社數 二	社數 三	社數 七	社數 一六	社數 八	社數 三五
山東	社數 一	社數 二	社數 一	社數 一	社數 一	社數 五	社數 三	社數 六
其他	社數 三	社數 三	社數 一	社數 一	社數 一	社數 七	社數 七	社數 一五
百分比	三・七五	一	一	一	一	六・三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總計 社數 八〇 七〇 一八 一八 八 三三 六六 三三 三八 六二  
 百分比 三五·五 三三·三 五·五 五·五 三·五 一〇·四 二七·四 一〇〇·〇 三八 六二

〔註〕據中央統計處廿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出

上表是廿二年的統計，除兼營業務時間不明者以外，全國三百十三個兼營合作社開始兼營的時間，分別在同時兼營及兼營已三年以上的七組中，其中，同時兼營的社數（即組社時即開始兼營）有八六社，佔總數二七·四八%，組織成立以後，再兼營的有二七社，佔總數七·五二%，這可證明已往組織的合作社年來改進業務，從專營而進為兼營的社數很多，這些組織時即同時兼營的合作社，當然是以最近新組織的合作社居多數。再分別的觀察，開始兼營祇有半年及一年光景的社數是佔百分之四十七以上。更明顯地表明合作社之進行兼營業務，是近幾年才為各方面重視的。

分省的觀察，凡合作事業較發達的省份，其兼營年代久的合作社也多，如江蘇、浙江，及河北三省兩三年以上

的兼營合作社，都佔了很高的比率。我們再根據上表，推算出廿一年前兼營合作社數，江蘇及浙江均在三十社以上；河北在二十社以上；全國總計當在七十社以上。

(二) 各類兼營合作社之進展。

廿二年各省兼營合作社所佔成數較廿一年所佔成數增加了許多，前面已分析明白，各類合作社之兼營的，情形亦相同，廿二年各類合作社中兼營業務的社數的比率，都

高于廿一年。不過，比率的高低，也依合作社之種類而不同。在廿二年間，有兼營業務向合作社生產合作社有一六二社，佔總數五六·四五%，是最高；彈銷合作社有一五二社，佔四一·六七%；利用合作社有四二社，佔三五·五九%；購買合作社有二〇社，佔三三·〇九%；信用合作社有三九三社，佔一六·二二%。消費合作社有兼營業務的較少，廿二年一三六社中僅有一五社，祇佔一一·〇三%。如下表：

各類合作社兼營與專營社數之比較 (民國二一—二二年)

合作社類別	調查合作社數	專營社數	兼營社數	兼營社數對總社數之比率
信用	二二二	三三七	三〇九	一一八
生產	二二二	二四三	二〇〇	三九三
消費	二二二	二七一	三三	五
利用	二二二	二八七	一三五	一六三
購買	二二二	二二六	三三	一五
彈銷	二二二	一五	一三	一〇·三
其他	二二二	二四	一四	三三·四八
總計	二二二	二八	六	三三·五九
總計	二二二	五七	五	八·七
總計	二二二	五七	二〇	三三·〇九

運銷 二二年 五〇 四五 三〇五  
 二二年 五 三五 四〇六  
 二二年 一 一  
 其他 二二年 三 三六 一三三  
 二二年 三九六 三七四 五九三  
 總計 二二年 三〇八七 三〇四六 三〇九

「註」據中央統計處二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出  
 至於各類合作社開始兼營的時間，則以信用合作社進  
 營時間之社數的分配表如下，由此表，可明白地看出上述  
 一切。

各類合作社開始兼營時間之社數的分配（民國二二年）

合作社類別	開 始 兼 營 時 期					同時 合計	兼營期 不明者 社數	兼營總 社數
	半年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三年 以上			
信用 社數	〇	〇	一五	一七	八	三二	〇	三六
信用 百分比	三〇六	三〇六	六四	七八	三七	一四八	〇	三〇〇
生產 社數	四	一六	一	一	一	二二	〇	四
生產 百分比	三〇三	三〇七	二七	一	一	三〇七	〇	三〇〇
消費 社數	二	一	一	一	一	六	〇	一〇
消費 百分比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〇	一〇〇〇
利用 社數	九	三	一	一	一	一〇	〇	三三
利用 百分比	三九三	一三三	四三	一	一	四四八	〇	一〇〇〇
購買 社數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〇	九
購買 百分比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八六九	〇	一〇〇〇
運銷 社數	三	二	一	一	一	三	〇	八
運銷 百分比	七五	二五〇	一	一	一	七五	〇	一〇〇〇



六四社，虧損的計一四四社，無盈虧的一〇〇社，有盈餘社數是佔了八三·八二%，虧損的僅佔九·五五%；可見已往合作社之虧損的，僅屬極少數。

就省別的觀察，則大致各省合作社都以有盈餘的佔最多數，如下表：

各省合作社盈虧之社數及百分比(民國二十二年)

省別	盈	虧	無盈虧	合計
江蘇	社數 五五四	社數 六五	社數 三四	社數 六三三
百分比	八四·四	九·九五	五·三	一〇〇·〇
浙江	社數 二二	社數 三五	社數 三	社數 一四
百分比	七五·〇	一六·六九	八·二	一〇〇·〇
江西	社數 一	社數 一	社數 一六	社數 一七
百分比	五·八	一	九四·三	一〇〇·〇
安徽	社數 一七	社數 一	社數 二	社數 一九
百分比	八九·四七	一	一〇·五三	一〇〇·〇
河北	社數 三三八	社數 三五	社數 一七	社數 三八
百分比	六六·六	八·九七	四·三	一〇〇·〇
山東	社數 三三	社數 九	社數 一七	社數 三三
百分比	八九·〇八	八·七	七·四	一〇〇·〇
其他	社數 三	社數 一〇	社數 二	社數 四
百分比	七三·〇九	三三·六	四·六五	一〇〇·〇
總合	社數 一·二五四	社數 一四	社數 一〇〇	社數 一五八
百分比	八三·八二	九五·五	六·六三	一〇〇·〇

「註」根據中央統計處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有調查

之數字改算出。

上表，各省盈餘社數，江蘇、安徽、河北、山東四省均佔八〇%以上，浙江佔七五%。社數較少；江西最少祇佔五·八八%；然而江西無盈虧之社數，佔九四·一二%以上，所以盈餘社數確僅一社，但虧損社數却一社也沒有。浙江的虧損社數較多，也祇有一六·八九%社是虧損的，可見各省合作社都以有盈餘的佔多數。

其次，我們再說各類合作社來觀察盈餘社數的分配情形，看下表：

各種合作社盈虧之比較(民國二十二年)

種類	盈	虧	無盈虧	合計
信用	社數 九七	社數 八七	社數 五	社數 一·一九
百分比	六六·五	七·四	五·七	一〇〇·〇
生產	社數 一〇八	社數 一〇	社數 三	社數 一二
百分比	七七·四	七·四	一五·三	一〇〇·〇
消費	社數 八三	社數 二	社數 六	社數 九一
百分比	八三·〇	二·〇	六·〇	一〇〇·〇
運銷	社數 四	社數 八	社數 四	社數 一六
百分比	四·〇	四·〇	二·〇	一〇·〇
利用	社數 四二	社數 一六	社數 一	社數 五九
百分比	七二·九	二七·三	一·六	一〇〇·〇
供給	社數 七五	社數 二四	社數 一	社數 一〇〇
百分比	七五·〇	二四·七	三·三	一〇〇·〇

其他社數	二二	五	一	一八
百分比	六·零	二七·六	五·五五	一〇〇·〇
總合社數	一·三五四	一四	一〇〇	一·五八
百分比	八三·八二	九·五五	六·六三	一〇〇·〇〇

「註」上表根據中央統計處二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得。

上表，有盈餘社數，在信用合作社中佔八六·六五%；在消費合作社中佔八三%；在生產、利用、購買合作社中均佔七〇%以上，在運銷合作社中較少，僅佔百分之四

各種合作社盈餘金額分組比較(一九三三)

合作社類別	盈餘金額之分組	總計
信用社數	一·一五〇	五—一〇〇
百分比	八二五	一〇〇
生產社數	八三·零七	一〇—一五〇
百分比	八二	一〇〇
消費社數	七五·〇〇	一〇—一五〇
百分比	三三	一〇〇
運銷社數	三三·零	一〇—一五〇
百分比	三	一〇〇
利用社數	三九	一〇—一五〇
百分比	六	一〇〇
購買社數	三〇	一〇—一五〇
百分比	八三·三	一〇〇

十。有虧損社數在運銷合作社中佔四〇%，在利用合作社中佔二七·一二%；在購買合作社中佔二一·八七%；在消費合作社中佔一%；在生產及信用合作社中佔七%強。由此，可見各類合作社多數是以有盈餘社數為多，僅運銷合作社虧損社數的比率比較高些。

2。盈虧額數 現在中國合作社之規模，大都狹小，業務範圍有限，所以一社之盈虧數額，都是小額，今先就有盈餘的合作社來觀察，看下表：







消費社數	二	四	七
消費百分比	一五·七	二六·六	五·七
運銷社數	四	四	二
運銷百分比	三六·七	三六·七	一三·三
利用社數	九	八	六
利用百分比	三〇·〇	二六·七	二〇·〇
購買社數	五	二	一
購買百分比	一七·六	六·七	五·五
其他社數	一	五	二
其他百分比	一〇·〇	五·〇	二·〇
總合社數	一三	一三	一三
總合百分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註〕據中央統計二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改算出。

上表一·〇四〇個合作社中，每人所得盈餘，在二元以下的有五八五社，佔五六·二五%；在一元以上的有一三四社，祇佔一二·八八%；可見以每人分得二元以下盈餘的社數為最多。

分別的看，各類合作社的情形都相仿，均以每人分得二元以下盈餘的社數為多。

關於已往合作社盈虧方面的分析，已如上述，最後綜合各段分析的結果，可得下面幾點：

- A. 全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合作社年終結算有盈餘的；
- B. 信用合作社有盈餘的社數最多，運銷合作社有盈餘的社數最少；

- C. 全國百分之七十八以上的合作社，每社盈餘額在五十元以下，每社盈餘額在二百元以上的極少；
- D. 信用合作社盈餘額最少，消費，運銷，利用合作社盈餘額較多；

E. 虧損合作社中，每社虧損金額在五十元以下的佔大部份，在二百元以上的極少；

F. 在虧損合作社中，信用合作社虧損額少，運銷，利用合作社虧損金額多；

G. 全國合作社社員每人所得盈餘在二元以內佔多數，在一〇元以上的很少。

(待續)

# 北平市四郊農村倉儲制度之推行方案

李芳譜

## 一、總論

### 二、中國倉儲制度之史檢討

### 三、倉儲制度對於農民之效用

### 四、經營平市農業倉儲之困難

### 五、推行四農業倉儲之具體方案

### 六、結論

## 一、總論

中國倉儲制度，遠自古代，即稱發達，種類亦甚繁多，如平糶倉、義倉、社倉，廣惠倉、廣通倉、生倉、惠民倉、富人倉、預備倉等，目的均為救濟平時或凶歲之貧民。故對農村經濟，頗有贊助。我國農村經濟之破產，已成事實，那市金融膨脹，農村金融枯竭，若此畸形發展，實為中國最大危機。今者朝野人士，雖苦心焦慮，以謀農村之救濟與復興，但其救濟方案，概為清匪裁兵，免除苛雜；或努力普及社會教育，或注意完成地方自治；農業之技術改良，農村之金融調劑。若此方案，固可得興農村，惟以限於經濟與人力，遠不如普遍設立農業倉儲為易施而有

效也。

倉儲制度，非但北平市設立者甚少，即推而求諸全國，亦為數極微，所以然者，概以經營之不得法，非倉儲本身有瑕疵也。今當全國努力推行合作社之時，北平市更極力實施保甲，推行自治，合作社之成績，既有可觀，即應藉此舉辦農倉合作。且城內銀行，近多苦無投資之地，而郊外農村，又患農產品無存儲之所，如能利用農倉合作，將農產品儲集，作為擔保，暫時利用銀行之款，以為生產之流動資金，俟能獨立經營時，則農倉合作社之基礎穩固，則倉儲制度自易推行。加以市府之指導與監督，流弊較少，成功自易，故將方案提出，藉供參考焉。

## 二、中國倉儲制度之史的檢討

中國倉儲之種類繁多，已如上述，其足代表者，為常平倉、義倉及社倉。三者之目的及創設時期，各不相同，茲簡述於下：

(一)常平倉——常平倉者，乃以平價為目的；當穀價賤時，以較高之價格糶入，穀價貴時，再減價售出。若遇凶歲，則用以賑濟貧民，而預積穀粟於政府特定之倉儲也

。此倉發源於春秋戰國，完成於魏，至漢始有此名稱。如管仲之輕重欲散法云：

「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則商賈遊於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矣。

……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欲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凡輕重欲散之以時，即準時；守準平，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藏鏹千萬、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藏鏹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耘，耒耜器械餼糶必取贍焉。故大商賈家，不得豪奪吾民矣。」

魏李悝之平糶法云：

「糶，甚貴傷人，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其賤，其害一也。善爲國者，使人無傷，而農益理。……是故善平糶者，必僅觀歲有上中下熟，……故大熟則糶三而舍一，中熟則糶二，下熟則糶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小飢則發下熟之所斂，中飢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飢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糶之。故雖遇飢饉水旱，糶不貴而人不散，故有餘而補不足也。」

漢宣帝五鳳年間，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請下令邊郡，各建倉儲，名曰「常平倉」其文云：

「……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糶，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名常平倉，民便之。」  
(二) 義倉——義倉者，乃以備荒爲目的；係於凶年之

時，爲賑濟當地之貧民，向人民徵收或捐募米粟，而貯藏之倉儲也。義倉之創設，始於隋，隋文帝開皇五年，工部尚書孫平奏云：

「古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積，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儲。雖有水旱爲災，人無菜色；皆由勸導有方，積蓄先備。請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即委社司執賬檢校，每年收積，勿使損取，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即以此谷賑給。」

此倉以隋文帝時，關內大飢，運山東之粟，普加賑濟。但仍爲不足，故有強宗富室，以私財供賙贍，孫平籍此，創設義倉，此義倉制度之成立也。

(三) 社倉——社倉者，乃以周轉爲目的；非只爲救濟凶歲之貧民，而實爲平時之助卹，爲一種人民自治經營之倉儲也。此倉之初創，爲宋朝朱熹參隋唐義倉及王荊公青苗法改制。如社倉法云：

「……有願依此置立社倉者，州縣量支常平米斛，賣與本鄉出等人戶，主執斂散，每石收息二斗，仍差本鄉士官員士人有行義者，與本縣官共同出納，收到息米十倍本米之數，即送元米返官。却將息米斂散，每石只收耗米三升，其由富豪情願出來作者，亦從其便。息米及數亦與撥還，如有鄉土風俗不同者，更許隨宜立約，申府遵守，實爲永遠之利。其不願置立去處，官司不得抑勒，則亦不致騷擾。」

以上三種倉制，歷代相因，或爲官辦，或爲官督紳辦，每以官吏行爲不端，使貧民與倉儲不能發生聯繫，倉儲之機能爲之減退，各種不平等之弊害，亦隨之發生。降至清末，則徒有空名。民國以來，常平倉業已久廢，社倉，義倉，則間有存在者；今南昌十省市糧食會議，根據十九年內政部公佈之倉制分爲國立儲備倉、省立儲備倉、縣（或市倉）倉、區倉、鄉倉、五種。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則分爲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其規劃雖多舊日稟白，但倘能努力推行，定有成績可觀也。

### 三、倉儲制度對於農民之效用

以上僅就客觀事實，簡爲敘述。至若倉儲制度，對於農民之效用如何？北平市四郊農村，是否應努力推行？猶未論及。查北平市四郊農戶總數，爲二七·五〇八戶，農地總數，爲二五八·八〇七畝，每農戶平均種地九畝四分。如以八口之家計算，其每年兩季之收穫，實不富足，倘無倉儲爲之貯積，每年之農產品，必無盈餘。且當此貨幣經濟，交換經濟時代，農業生產，亦以市場販賣爲目的，而商品化。故農產品價格之調節，實有賴於倉儲事業之活動；以農產品需要倉儲之程度，較其他任何商品爲大也。日穀物與其他商品不同，彼有一定之生產時期，不能以市場之需要，而變動其生產時期，必有春耕夏耘之勤勞，始有秋收冬藏之結果。秋收之時，供給驟增，而需要仍平衡，故必爲之保管貯藏，以適應一年之需要。日穀物性質，

較易腐敗。是尤應借完善之倉儲，加以保險者也。

商品化之農產物，必求售於市場。但一般農民，性質純厚，對市場景况之變遷，遠不如商人之消息敏捷。是亦有賴於倉儲之救濟。故倉儲制度，對市民之效用極大。茲簡述如左：

(一)調節農產價格——農倉制度，對於農民第一重大效用，卽爲調節價格。因農產品之季節需要，可以調節其數價之安定。以穀價之暴落，固不利於生產者；但穀價暴漲，亦不利於消費者。故應用公平之節制，以求雙方之利益。但農產品之調節，與其他商品不同，不能抑止其生產，或增加其生產。只有將生產之農產品貯藏保管，藉以消極調節市場中之數量。如於收穫之時，市場之價格低落，則藉農倉加以收儲，於是市場價格不致變動。春夏之交，以倉儲收貯，則商人之囤積居奇者，自可減少也。

(二)流通農村金融——農倉之第二效用，爲免除經濟之枯竭，調節農村之金融。現都市之銀行，正苦無投資之地，大可低利放款於農村，若將農倉中之農產品爲抵押，自較信用放款爲安全也。今華洋義賑會，在華北所組之信用合作社，成績頗有可觀。惟以中國農民，智識低落，恐難有堅強之信用。倘能藉合作社之組織，以經營農業倉儲，苟能取其長，舍其短，定能有良好之成績也。我國農民，今日所感覺最痛苦者，爲受高利貸之壓迫。今平市既有小木借貸處之成立，對市民固有利無害。但四郊農民，如欲穿城借款，勢須有相當之擔保。惟鄉間之有正式商號

者較少，甚或村中無商號者，因此借款機會，難以取得。如農倉合作成立，即可保證人民，借得低利資金，以藉週轉，農民痛苦，因之免除。故倉儲制度，實為貧民滿融資金之樞紐也。

(三)增進運銷機能——農倉之第三效用，為增進公共運銷。當農產品秋收登場之時，其價格勢必低落，但四郊農村中，除少數富者，藏儲農產品外，其餘中小農家，以完糧償債之關係，勢必急於出售穀物，藉以週轉資金。倘城市之穀價，較四郊農村為高時，農民欲將穀物運往城市售賣，惟以產量較少，運具腐舊，其所得反不償所失，農民只有忍受低價之痛苦。若農倉成立，則將農民之生產物，俱徵集一處，成為大量商品，然後運往適當地點銷售，如能集腋成裘，自可得其善價而沽。商人居間操縱漁利，由此失其伎倆；生產品之價格銷路，自能增高擴大。故中小農民除得農業利益外，並獲得商業上之利益，苟能加工運銷時，又可得工業上之利益。如此生產增加之結果，國家社會，莫不與有利焉！

(四)救濟災荒飢饉——農倉對農民之第四個效用，為救濟災荒。近數年來，水旱災荒頻仍，偶遇飢饉之年，農民以毫無儲積，惟有嗷嗷待斃。若農倉成立，則於秋冬之時，集中剩餘之農產品，俟遇饑年，或於次年春夏之交時，將積穀散放救濟，則農民之受惠實深。我國古時之常平倉、義倉及社倉，目的均為救濟凶歲災民，已如上述。故農倉實有提倡設立之必要，今市府如能利用合作社兼營農

倉，則可以較少之資金，囤積較多之倉穀，自較以大宗款項，購積倉穀，為輕而易舉也！是倉儲制度，實為農民之自救良策，苟能成為民辦官督之組織，則倉穀被官吏挪用，及中飽者自少，而成積定有可觀也。

以上為倉儲之效用，其目的在求中小農民經濟狀態之調節與救濟，實與普通倉儲不同，故農業倉儲，有單獨設立之必要，其實施辦法，更應從速制定也。

#### 四、經營平市農業倉儲之困難

農業倉儲，既有單獨設立之必要，則我北平市即應相機創辦。現本市已有修正北平市籌設倉儲委員會章程之制定，足見市府對農民倉儲之注意。惟其有效推行，則有賴於朝野人士之提倡與努力也！但以平市四郊農村之經濟情形觀之，多數農民，俱入於「貧」「愚」「散」「弱」之病態。將來推行倉儲之困難，時或不免，此不可不注意者也。茲特將實施時，各方面之困難情形，單述於下：

(一)關於籌備方面——籌設農業倉儲時，第一種困難，為人材缺乏。以鄉間之善良農民，多知識低落，文墨不通，自不宜於經營；而知識較高者，又多狡詐不實，不敢任用。加以農民不明倉儲意義，多存差謬心理，對農倉之預儲，以未受其實利，故多不樂於嘗試也。第二種困難；則為四郊鄉村之公共房屋，不易尋得，即或有寺廟可以借用，但設備之簡陋，房屋之破舊，多不宜於倉儲之用。若重建築，其費用甚大，勢所不能也。第三種困難；為農產

品之生產數量，與銷售數量，頗難調查準確也。此外如地方之不靖，土匪之滋擾；土豪劣紳，威嚇挑撥；投機奸商，搗亂利用；甚或狡猾遊民，藉此投機，借貸不還，從中漁利，凡此種種，皆為籌設倉儲之所應注意者也。

(二)關於經濟方面——農倉之最初設立，必須以較大之開辦費。但以本市經費之限制，及四郊農村經濟破產之情形觀之；農民已至山窮水盡之時，若使其出資設倉，豈非難如登天。故必有賴於銀行之投資；惟銀行乃以營利為目的，對此窮措大之農民，多畏首畏尾，不敢加以嘗試，即或與以投資，亦為試驗性質。倘有恐慌發生，勢將極力收縮放款，農村因此將更陷於窮枯矣！故必由市府與銀行合作，市府負保管之責，銀行盡低利投資救濟農村之義務。惟以農倉之保管費較大，其經費來源，恐不敷開支。且農村鄙陋，缺乏金融流通機關，匯款領款，俱稱不便。路途又時患規匪，携款往來，將更因多吉少。他如農倉經費用途，是否正當？則亦苦無良善之監督與調查方法也。

(三)關於保管方面——關於農產品之保管，亦感困難，如採用分別保管法，——即甲、乙、丙之農產品，分別保管，日後返還時，即還其原物——手續雖甚簡單，但極不經濟。若採用新式之混合保管法，方法固較經濟，惟極定品質之時，易生齟齬。且農產品之保管，有時損耗甚大，其品質不易於保全。若農產品之品種較為複雜時，則須多設倉廩，而農產品又不便於保險，經營倉儲者，作偽成風，不忠於事。農忙之時，農民多從事農業，收獲既畢，

各家競存，其業務之忙閒，將以季節為轉移。凡此困難，皆為農倉保管時，所難免者也。

(四)關於其他方面——倉廩之選擇，在四郊農村中，多設於農民住宅內，惟此則易生火災潮濕之危險。倘倉儲建築不固，防備不週，則失盜被竊之事，將亦難免。他如受鼠類之損失，更防不及防也！且農民多以鄉誼關係，礙於情面，甚喜通融，不遵章辦理，誤事實多。農忙之時，主辦者疲於奔命，而承辦者反惡煩推諉。凡此困難，皆實施時，所難免發生者也。

以上種種困難，實為吾人經營倉儲時，所應注意者。但市府與銀行及市民，倘能同意合作，努力推行，此等困難，俱易於解決，吾人其勿以此即中止推行農倉合作也！現江、浙、皖諸省，對於農業倉儲，莫不努力推行；其主辦者，多為政府，金融機關及公共團體。他如四省農民銀行之在江西，金城，中國兩銀行之在河北，及山東鄒平之莊倉合作等，莫不順利推行，故北平市農業倉儲制度亦應亟於推行也。

## 五、推行四郊農業倉儲之具體方案

### (一)推行原則

#### 甲、主辦機關應持之原則

1. 開辦費應由市府籌措——農業倉儲，既為調劑農村金融，救濟農民之有效方案，市府應於不增加人民負擔之原則下，籌措開辦費。其方法或由農業行政費項下撥與，



或仿小本借貸處之辦法，與本市之金融界合作。但設立之初，且不可全賴銀行，應採從旁監督，直接管理方法。俟基礎穩固後，然後交還市民經營，市府只居於監督地位。

2. 經常費應以自給為原則——農業倉儲之性質，既為營業，則一切開支，至低限度，須能自給，於是事業始能久遠，將來基礎始能穩固，故經常費應以自給為原則。但初創之時，市民仍不明真意，多觀望不前，在第一年開支情形，恐不易維持，惟於第二、三、四、五年後，農民既受其利，營業發達，收入增加，經費自能維持。由此漸成爲完善之自給團體矣！

3. 倉庫之選擇與監督——倉儲設備，務求堅固經濟，以適於農產品之保管。地址之選擇，應以區鎮合作社之成績優良者，爲兼營主體。其貯藏之範圍，在初設之時，勿求太廣，應先就品種不甚複雜，而產量較大之農產品，試爲辦理之。農倉成立後，調查務求詳盡，指導更須週到，監督之責，片刻不能放棄也。

### 乙、經營倉儲者應持之原則

1. 農業倉儲區域之劃分——區倉應設立於四郊之區鎮，或地點適宜之村落中，以便農民輸送其產品。鄉鎮倉則分設於區倉境域若干距離以外。如農民輸送不便，或不經濟時，可自動組織義倉。但必須推舉代表，向市倉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得設立，其保管責任，由代表負之。其經費亦由申請人籌劃，管理倉儲委員會可酌與津貼。

此種市、區、鄉鎮倉之輔行制度，雖增進農民之合作精神，惟以監督困難，稽查不便，故鄉鎮倉應以少立爲原則。而區倉亦應視農產品較多，而品種不甚複雜者，先設立之。

2. 選求鄉間對農倉熱心之人才——農倉之設立，雖有種種困難，惟事在人爲；且鄉間之稍富足者，莫不有私倉，苟能擴而大之，倉儲推行自易。但初創之時，對人才之選擇，務求謹慎，應以鄉間之熱心而有幹練者；素爲鄉民所信仰而頗忠誠者任之。在設立之先，應徵求會員，加以指導與訓練，尤以合作社社員，信用較佳者爲合格。使農民確感覺有設立農倉之必要時，則推行自易，成績或有可觀也。

3. 倉儲保管與共同運銷——倉儲保管，雖有混合保管與分別保管之分，惟現在用者，多爲混合保管法。當保管時期，倉儲應兼營青苗貸款，此種短期放款，如經營完善，頗能發揮倉儲之效用。此外倉儲尤應兼營加工運銷，農民以運輸不便，農倉可代農民加工運銷。故可藉此組成運銷合作社。於是農倉制度，自青苗貸款，以至儲積、運銷，皆與鄉村高利貸，以大打擊，即居間剝削之外商，亦將因之而消滅。

### (二) 推行步驟

(1) 宣傳方法——農倉之最初設立，鄉民以不明真像，往往觀望不前，故必聯絡當地之領袖與機關，代爲宣傳。當地領袖，如加入農倉，則一般農民即能將疑澀心打破。

，而樂爲參加。此外尤應利用鄉村之集期廟會，廣爲宣傳，農倉對農民之利益。平時即歡迎農民參觀倉儲之設備，應於隨時隨地，與農民談話，藉以說明倉儲之意義。尤以利用當地農民，代爲宣傳，生效較大。以市府委派之人，農民多目爲官吏，均不敢相信也。

(2) 調查工作——農倉實施前，應將四郊實施區域中，各種農物所佔之田地畝數，詳加調查。他若實施區域內，關於人口之多寡，交通之是否便於運輸？及農工商業之發達情形如何？俱應調查詳明，然後推行自易。惟以平市目前之實際情形觀之，倉儲之普遍設立，決非農民所樂爲，故創始時之調查及推行工作，應由市府極力倡導，凡有關於私人設立之倉倉性質者，更應由市府加以獎勵與保護。

(3) 倉址選擇——農倉設立，因應由市府倡行，惟以限於經費，故應與銀行發生合同貸款關係。銀行只負投資責任，市府則負管理責任。合同成立後，即選擇區域之環境良好，交通便利者，從事設立。其地址以在本區域內，有雄厚之保衛勢力，而糧商勢力又極薄弱者爲標準。應利用公共房屋，以寺廟之牆屋高大，地面乾燥者爲佳。更應注意倉庫之地址，是否便於農民之使用。

(4) 人才訓練——農倉之最務歸宿，乃在民營官督，故須將當地人民，選其品性優良，性情溫和，確爲農民所信仰者；腦筋靈敏，責任心重，並擁有相當之財產，而有農商業之常識者，加以訓練。倘能健全合作社之組織，則

農倉成爲地方自治基礎；農村之金融機關，三五年後即可完全由合作社聯合會辦理，而市府與銀行，則退居於監督指導之地位。

### (三) 具體方案

#### 甲、倉儲之行政與管理

##### 1. 以四郊之區鄉鎮爲倉儲組織單位

根據內政部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之規定，分倉爲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北平市果辦農倉，即應斟酌本市情形，設立市倉，(總倉)四郊區分所，每郊斟酌情形，擬定計劃，設立四處區倉。現本市既努力推行保甲，完成自治，將來村治改進會成立後，則鄉鎮倉即可按級籌設。果能市設總倉，區有區倉，鄉鎮有鄉鎮倉，則利益普及，倉儲效用，即將大見。現本市既有北平市籌設倉儲委員會章程，自應擴而大之，以設立市倉管理委員會，統籌全市倉儲事宜。各區設東南西北四區倉管理處，鄉鎮設某鄉鎮倉管理處，統籌於市倉管理委員會之下，由此自上而下之組織系統，其推行自較易也。

##### 2. 市倉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行政

市倉管理委員會設當然委員十五人，聘任委員若干人。當然委員，由市府指派三人，自自治事務整理處、社會局、財政局、公安局、工務局、衛生局，各派二人組織之。聘任委員，應由市府聘任合作社指導員，農業試驗所主任，貸款銀行代表，四郊區分所所長，村治改進會主任，地方公正鄉紳，及對於倉儲有研究或經驗者，共同組織之

。常務委員三人，由市長遴選委派，總理本會之監督指導，及一切行政事宜。

市倉管理委員會之組織細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3. 四郊區倉管理員之選任

區倉管理員，為直接經營倉儲業務之人，對於倉儲之成敗，關係至重。故管理員之選任，應特別注意，最好選求鄉間之為人公正，為多數農民所信仰者，辦事幹練，不完全以管理員薪金養家，且富有農業經驗，對於穀物品質能鑑別者，加以任用。會計員為倉儲經濟基礎之推動者，責任尤為重大，選任更應嚴慎。故管理員及會計員之選任應由保甲長，與村治改進會主任，及四郊區分所長，合同推薦雙倍入選，經市倉管理委員會核定，徵得貸款銀行同意，取得股實補保後，然後加以委任。並應由村治改進會主任，及四郊區分所長，隨時抽查監督之。

乙、倉儲經費之預算與籌劃

(1) 經費之預算

(A) 開辦費

1. 開辦之初，應利用區鄉間舊有公共房屋，加以修葺，區倉之修葺費，每倉以五百元為原則，鄉鎮倉則以三百元為原則。
2. 倉儲之設備費，區倉以三百元為準，鄉鎮倉則以二百元為準。

(B) 經常費

1. 市倉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若開會時之紙墨

筆硯，及其他雜費，則由市府酌與津貼，不列入預算之內。

2. 市倉管理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市長指定委任之，其薪俸以高至百元，低以六十元為原則。每月津貼旅費二十元。

3. 區倉設管理員一人，會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夫役一人，薪金全額定為六十元，紙筆雜費洋二元，總計每一區倉，每月開支不得超過七十元。

4. 鄉鎮倉設管理員一人，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一人，薪金全額預定為四十元，每月雜費一元，每倉每月開支不得超過五十元。

(2) 經費之籌劃

A. 開辦費

1. 開辦之初，既由市府倡導，則開辦費應由市府指令市倉管理委員會，於不增加人民負擔原則下，開會決議籌劃之。

2. 倉儲如為銀行直接經營者，則由銀行投資，但須經市府核准。

3. 倉儲之由合作社兼營者，則由合作社自行籌措，於特殊情形下，可由市府酌與津貼，藉資鼓勵。

4. 市民之自行申請承辦者，其開辦費應由承辦者，自行籌措，於必要時，可請求市府與以津貼。

B. 經常費

1. 市倉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之薪俸及旅費，應由市府負

扣之。

2. 區倉與鄉鎮倉之管理員與會計員，薪金及辦公等費用，應由儲押月息，及保管手續費內開支。如有贏餘，即提出三分之一，作為職員紅利之批分。其餘則應撥充各該倉之基金。倘經費有不足時，可具呈申請市倉管理委員會，經調查屬實後，得津貼彌補之。

### 丙、倉儲之設備與經營

#### (1) 倉儲之設備

A. 市倉之設備 市倉管理委員會為北中市倉儲之最高指導機關。但無業務之經營，故應於本市內，設立辦公處。其設備除普通辦公之物件外，對農倉所應設備者，亦必精益求精也。

B. 區鄉鎮倉之設備 倉儲制度，倘能依照現行自治組織，按級籌設，倉儲制度，自有可觀。惟初創之時，其設備不可過事鋪張，務求簡單節省。故區鄉鎮倉之設備，有下列數種：

1. 利用舊有房屋——農村間之寺廟，可以加以修葺，而利用之，必須注意屋頂是否漏濕，地下是否有鼠穴。其修葺法，凡房屋之漏濕，或不堅固者，即修補之。屋內以木板，或以洋灰架之，或以穀糠鋪地，上覆以草蓆。以木板作架，以便堆集，四壁隔以木板，以防竊盜，潮濕，窗戶則護以鐵絲網，以防家雀野鳥之啄食。

2. 蓆倉——用草蓆作為圓形，倉之下面，應以磚砌成孔道，以通空氣，或厚積穀糠，以防潮濕，上覆草蓆，然後

將蓆圍置其上，儲糧其中，漸儲漸高，如此則一蓆倉，即可容糧百石左右。

3. 土倉——以土坯築成土倉，然後以洋灰或白灰抹其裏面，地下鋪以能隔潮濕之物，（如穀糠之類）上覆以蓆，即可儲糧其中。此倉所費，不過十餘元，即可容糧五六百石，惟此倉為永久性質，故應早為建築耳。

#### (2) 倉儲之經營

#### A. 倉儲業務經營之標準：

1. 農產物之保管。
2. 農產物之儲押。
3. 託存物之調製與加工改良。
4. 寄存物運銷或販賣之經理與介紹。
5. 其他關於青苗貸款業務之經營。

#### B 倉儲業務經營之手續

##### 1. 入倉手續

a. 凡呈請入倉者，須填具保管申請書，繳區鄉鎮倉，派員調查其職業，種地畝數，及保管品之來源，填具調查表，經市倉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各該倉管理員核准，收受後，即登錄入倉傳票。

b. 農民之來倉請求存儲保管，或託存者，如係混合保管，應由區鄉鎮倉管理員，將保管品詳加檢定，分品質為若干等級，徵得保管者同意後，即分別登記入倉傳票之等級欄內。

c. 品質檢定後，即權衡其保管品之輕重，（應運用新

式度量衡一登記於入倉傳票之重量欄內。

2. 登記手續

a. 區鄉鎮倉對農民之農產物，接管入倉後，託保管者，將入倉傳票，換取保管證，會計員即根據此入倉傳票，登記於保管品日記帳，然後轉錄於分類帳總帳，及存戶存貨帳。

b. 會計員於登畢保管品日記帳後，即應以複寫紙，簽發倉儲證券，其請求儲押之農產品，應發給儲押證，託存處理者，發與處理證。

3. 運銷手續

a. 農產品保管物與託存物，皆可斟酌情形，調製改裝，介紹他人販賣，或直接經理販賣。如無善價，即可準備運銷於他處。

b. 農產品須加工運銷時，則可與各該地其他機關聯合運銷，或聯絡運銷。藉以倡導合作運銷。

4. 貸款手續

a. 保管者如欲借貸款項時，則可以倉儲證券質抵，或以農產物儲押。但其貸款額數，最多不得超過農產物估價百分之八十，最低亦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

b. 倉儲證券貸款之利息，及儲押之利息，概以所存農產物價率為準。證券質抵利息，每元每月不得過一分，儲押利息，連各種費用在內，每元每月不得過一分五厘。

5. 保管手續

a. 凡保管品入倉時，均應堆存一處，不使散亂，每倉設一標籤，在入倉出倉時，地下遺有硝碎與土糧，應使託存人，當場掃去，如放棄時，即收存箱中，變為現金，以作倉儲基金。

b. 每年應晒場二次，以減損耗。晒場時，應呈請市倉管理委員會派專人監理，出倉入倉一律權衡登記，收倉後，一律加蓋灰印，覆以葦蓆，儲滿即粘貼封條，藉以查禁。

c. 每月月終應翻壓一次，藉以稽核實數，防禍未然，尤應隨時查禁，雀耗、鼠嚙、風蝕、霉爛等情，最好能利用藥劑薰殺蟲菌，或多畜貓以捕鼠。

6. 委託手續

a. 委託人如欲委託區、鄉、鎮倉，代為介紹買賣或運銷時，應先填具委託處理願書，經調查可靠後，即可批准代為辦理之。

b. 委託如係加工運銷時，則應注意其貨品之等級，消耗之大小，與交貨日期，經填具委託處理願書，情願遵守委託處理規約，經區、鄉、鎮倉管理員簽註意見，呈准後，始能代辦。

7. 寄存手續

a. 凡農民欲運銷農產品，要求在區、鄉、鎮倉臨時寄存者，則須填具農產品寄存委託書，經管理員核准後，即可堆放。但以半月為限，過期即通知來倉，

換取正式保管證。

b. 寄存物品收放時，應注意其品質，權衡其輕重，確定其是否有危險物件，若與寄存委託書不符時，即可拒絕收受。若相符時，則發給臨時存貨單，爲將來取貨之憑證。

8. 轉讓手續

a. 凡保管人請求保管證轉讓時，應於倉儲保管證之轉讓欄內，填註年月日，及淨存數量，並簽蓋原來之印鑑，註明受讓人之姓名住址。受讓人亦須蓋章，存倉備查。

b. 各該倉管理員，審核各種條件均已辦妥時，即查出該保管證之存根，加以核對，如保管品已由原託存人提取一部分，或曾用以押款時，應令其繳清各費。如僅轉讓一部分者，應另換新證，註明係由某號保管證轉來，以示區別。

c. 保管證經正式轉讓後，管理員應簽發通知轉讓單，使會計員根據轉帳，並發給受讓人以保管轉讓通知書，來倉換取正式保管證。

9. 掛失手續

a. 凡遺失保管證或押款證者，可來倉請求掛失，當即查出其存根號數，註明掛失字樣，以防他人冒領，並發給掛失申請書，說明掛失之原因，並找保爲證，以示慎重。

b. 管理員收到掛失申請書後，即派員詳加調查，於必

要時，令其於指定之報紙，刊登廣告三日，聲明該證作廢，俟旬日後，如無糾葛，即另補給新證。

10. 結核手續

a. 各區、鄉、鎮倉，應於每月與年終之時，編製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表，業務報告表，盈虧狀況表，盈餘分等表冊，呈請市倉管理委員會審核之。

b. 倉儲之業務稽核，極關重要，如農產物之收贖，銀錢之出納，各種帳冊，須有詳密之規定，應每日填具日報表，每十日填具旬報表，每月填具月報表，分呈管理委員會與貸款銀行審核。

c. 區、鄉、鎮倉尤應編制保管品收付報告表，及倉庫存貨表，由市倉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每月輪查一次，視察其是否有私行開倉流弊，並可藉此召集押戶講演，以宣傳合作之意義。

11. 出倉手續

a. 凡託存人接取保管品時，應於保管證內，填寫提取數量，簽字蓋章後，繳納各種費用及利息，允其出倉時，即簽發通知單。

b. 託存人接得通知單後，連同保管證，一齊繳與管理員，於該證存根之提取欄內，簽明提取數量，核對存倉之號數及標識，將原物或同等之品質貨物，交還託存人，當面驗收。若全部發還，即加蓋「全部發還」戳記，通知單及保管證，留倉備查。若分數次提取者，則於保管證上加蓋「提取」戳記，保管

證仍還原主，但通知單則蓋「一部發還」戳記，留倉備查，且據此以為轉帳之用。

### 六、結論

總上所述，足見倉儲制度之推行，對於平市四郊農村經濟之復興，實居於重要之地位。惟徵諸歷代倉儲制度，

失敗之原因，概由於經營之不得法，倉儲制度本身，固無瑕疵可值吾人吹求也！今當全國高唱復興農村，完成自治之時，故不揣冒昧，提出方案，惟以平市關於倉儲之材料較少，所擬各點，難免掛一漏萬，將來實施時，儘可因地制宜，另加審定。此方案僅足供諸實施時之參考材料也。

一九三五·十於北平市政府

## 時事類編半月刊 第四卷 第一期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出版

時論撮要(二十二篇).....梅汝璈：崔宗瑛  
袁道豐：李景泌等輯

### 世界論壇

意軍侵阿之真義.....西蒙士 著

國聯的和平工作.....蕭威爾 著

倫敦軍縮會議之展望.....石九藤太 著

中國的幣制改革與列強的爭霸戰.....周伊武 著

不滿意的國家與世界的資源.....田中忠夫 著

蘇聯國防的實力.....伯克斯頓 著

山下林造 著  
鄧照黎 譯

法國經濟狀況.....卡爾索 著

悠久的尼羅河.....李萬居 著

阿比西尼亞論.....克聆格赫爾特 著

### 學術論著

神秘的宇宙.....李景泌 著

中間階級的危機.....潘蕙田 著

計劃經濟的理論與實驗.....拉狄克 著

蘇林凡 著  
雁航 著  
劉錫斯柯雷 著  
莊幹之 著  
阿代利 著  
超然 譯

預定 半年十一册一元六角  
全年廿二册三元二角

# 農民銀行

論（三續）

曹鍾瑜

## 第三章 農民銀行概論

農村的開發，與其他企業之經營懸異，蓋都以資金集中與融通為其條件，過去都市企業的發展，無不以公司組織及金融機關為之推動，我們現在想使農業生產進展，進展的途徑，恐不能不求使農村中有近代的金融機關，農民銀行的產生，可以說是基於這種要求。

### 第一節 農民銀行之起源

農民銀行，這個名辭，不見於各國。求相似的金融機關，或者合作銀行或平民銀行彷彿近之。

農民銀行在中國，可以說是國民政府成立後所努力的一種農村金融機關，自革命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那時候盛倡舉辦農民銀行之議，是為農民銀行之發軔時期，嗣後江蘇省農民銀行成立，繼之於浙江籌辦農民銀行，最後因其匪騷亂豫鄂皖贛等省，農村日趨破產，由南昌行營發動，組織四省農民銀行，今改為中國農民銀行，此為農民銀行實行組織時期，此中國農民銀行的起源及其沿革大概情形。

### 第二節 農民銀行之特徵

農民銀行是農村金融中的主要金融機關，所以其所具有的特徵，亦幾乎是農村金融中所具有的特徵。

最先敘述到的，是農民銀行安全的一點，這原因當然係因為農業比較商業工業等產業少投機性的緣故。因為農場產品除工業原料及奢侈食品外，普通都是日常必需品，牠的銷路的穩定性，不是工廠中的產品，商店中的貨物，所能比擬，並且農業的生產，是用土地做基礎，農業放款大部分亦用土地做抵押，而農民的抵押放款，實為世界文明各國所認為最安全的投資之一種。因為它供給有限，而其需要則隨人口之增加而增加。

其次要說到的，是農民銀行的利潤很低，因為農業利潤，大體上說來，比較工商業都薄。牠們的性質上有差異，農業乃是助長有生物發達的生產事業，商業則是依財貨之轉移而取得利益的營業，工業則是加工於產物的產業。農業生產，係以有生物的自動為主，人工僅處於補助的地位。在發育過程中，必需經過相當時日，因為這個原故，所以農業資本的運轉期間常較工商業為長。同是一樣的資本，商工業可於短期之內反覆運用，累積利潤，但是在農業就不可能，所以結果農業的利潤常較工商業為薄。利潤



既薄，則金融的利率自不能較商業為低。

再，周轉遲緩，亦是農民銀行的特徵之一，因為農業生產期間，短的幾個月，不十分長的，或一年以至幾年，長的有的到數十年。舉例說來，如耕種穀物菜蔬須有數月的功夫，飼養家畜，亦要數年，至於栽培果樹，至少亦十年以上。生產的期間既長，資金的周轉自然流通，所以農民銀行投資於農業的資金，絕不能如工業商業等銀行投資於商業，商業在一月二月之內可以收回的相比。假若在短期內收回，就失其農民銀行通融資金的效用了。

復次，農民銀行貸出之資金，數額很零星細小，因為農戶所需要的資金，普通都是零零碎碎的，不像工商業的一往一來便是整千整萬者可比。

復次，農民銀行資金的流通，很富季節性，因農業對於資金的需要，常常會因為季節的不同，而有大小的分別。在生產的期間，農家百事待辦，購肥料，買種籽，雇工人，添農具，都需要資金以資應付，在這時候，家家說相借款，農民銀行在這時候，便是長忙的時候，在休閒的時候，農家好像什麼事都不用做了，他們對於資金的需要既少，且從賣出產物之收入又很豐富，在這時候，家家說爭着還款，而農民銀行資金便有過剩的形勢了。（註）農業金融制度論三——四頁。

以上所說，都是關於農民銀行在普通農村金融上的特徵，農民銀行本身所具有的特徵，將如下所說：

（一）溝通都市與農村的金融路線，中國金融上的一個

大病是農村裡的資金，都只會向都市裡流入，而都市的資金不能流入農村，這當然是中國金融制度不良所致，農村資金，大量地流入都市的原故，著者曾有一文敘述到，茲明錄如下：

『白銀怎樣會集中上海、簡單地說：（一）優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洋貨由都市侵入農村，農村則入超的關係；不能不向都市輸出現金以爲抵償。（二）內地受土匪共黨官廳的壓迫，所以稍有財產的人家，都想由不安全的地方，到安全的地方，他們的活動現款，便都携到都市來了。（三）信用的緊縮，通商大邑收縮內地各都市的信用，各都市又收縮各農村的信用，所以內地只有現金流出，集中一處，（四）是除了內地擁產者求安全以外，還有求厚利的目的，上海租界非但足以避免災殃剝削，更有公債地產等等事業可以投機，坐獲厚利，因上海誘惑性，內地現金愈加集聚到上海來了。上面幾個原因，不過舉其犖犖大者言之，但是我們從上面這些原因中可以看出現金集中上海後唯一的現象。由（一）和（四）的原因，可以知道商業和投機者的贏餘，都存放在上海的銀行裡。由（二）的原因，可以知道內地有產者都將其現款（或存摺）拿到都市後，亦都存放到銀行裏去。由（三）的原因，更可以知道，由信用緊縮所集聚的現金，唯一的方法亦存放銀行爲最妥當。由四個原因所成的結果，都表現同一現象，就是：現金都集中在上海銀行裡。』

（註）見華年周刊三卷四十三期曹鍾瑜銀出口稅關

### 徵後的白銀流向一文

農村資金集中在都市裡，沒有回去的路綫，這個問題什麼人都容易感覺到，而感覺最敏銳，最切膚的莫如都市的銀行界，所以年來他們都忙着投資農村，紛紛組織農業貸款團，或放款給各合作社，或自己成立農民貸款的機關，但是我們要知道商業銀行的目的，是在營利，只求自身的利益，所以自從上海各銀行放款以後，農村中途新添了一重剝削，農民們不惟得不到益處，反而增加了一種危害，在這裡，自然要求一種不剝削農民的能夠農村都市的金融機關，農民銀行，我們想恐怕是能解決這個問題的了。因為農民銀行主要的為農民，農民銀行是農民的銀行，它可以將都市的游資仍然還到農村裏，借貸給農民去生產，建設，農民銀行成立的時候，各大都市都有農民銀行的總分行，去吸收這一部分都市過剩的資金，把它仍然歸復到農村去，替農民做有利的建設。這樣一來，解決了一個中國金融的矛盾。都市與鄉村金融，週而復始，無偏枯之弊。

(二)農民銀行必須是專門的，其對象係全體農民，純粹的農民。農民銀行的第二特徵，就是農民銀行所做的事業，一切都以農民做唯一的對象，它的資金不同於都市上的事業，亦不與工商業發生關係，不似農工銀行之兼及城市小工人，或平民銀行之對普通的平民的借貸。

(三)農民銀行必須是單獨地設立的，其原因：

(一)農民銀行經營存放業務，富固定性，商業銀行以

營短期放款為原則，吸收存款也以活期為多，農民銀行至少在半年以上，甚或數十年，這是因為農產品收穫期的天然限制，農民放款多係定期，因此活期存款少，定期存款多。

(二)農行資金所經營的對象，大都非現成商品，而是未成商品，商業銀行放款，普通用以經營在市場上可以流通的商品，這種商品已經裝好，短時期在市場上的價格不會有多大的變動，所以商業銀行放款的收回，是有保證的，農民銀行所供給的款項，大都是用來購買農具，種籽，肥料等等，預備生產某種產品，這種產品的收穫期至少在數月以後，此數月中間，天時如何，及以後市場價格如何，都難預料，因此農行放款的保證，不若商業銀行的穩固。

(三)農民銀行經營的方式特殊，農民散居鄉村，銀行對其經濟狀況，信用程度，勢難一一熟悉，而且農民如各別零星借款，銀行也不勝其煩，因此農行大多不直接放款給農民，而以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聯合會為中間人，農行只須審查此種機關團體信用標準，而以整批款項貸借，再由各社團貸給各個農民。

(四)農民銀行貸款，重對人信用，此當為農民銀行之最大的特徵，其他農業金融機關，多係對物信用，我們要知道中國現在的農民，遭農村經濟破產的苦痛，已到羅掘俱窮喫盡當光的時代，普通的廣大農羣，都有窮無立錐之地的現象，他們那裏來許多東西做抵押，所以農民銀行施

行對人信用，乃是故切中國農村實際的一種方法。

現在中國農村裏的老百姓，他們已經窮到無飯喫的地步，那裏還有入股費，他們已經窮到無屋可住，無地可耕，那裏來的不動產的抵押，他們所有的，惟他們的蕭然一身，所以農民銀行在這種情形之下，用的是對人信用，雖無田地無房屋無資財者，亦可告貸借款，他們唯一的担保品，就是勞力，所以亦可說「勞力的擔保」，他們靠他們的勞力，來向農民銀行借款，他們靠他們的誠懇，來向農民銀行借款，農民銀行，相信他們的勞力，相信他們的誠懇，真的！中國的農民，勞力和誠懇，是值得相信的。這是農民銀行的特徵之特徵。

### 第三節 農民銀行易生的弊端

什麼事有利就有弊。所以農民銀行的開辦，自亦難免有缺點，辦農民銀行的人所不能注意的：

第一、農民銀行基金上易生之弊端 現有農民銀行的基金，多為田畝捐，仍由農民負擔，現在一般農民，已苦於橫徵暴斂，今再加以農民銀行基金的附捐，不啻火上加油，非把農民燒死不可。（註）

第二、放款易生的弊端 農民銀行雖設立了，但一般無產的貧農，仍舊借不到錢去購置田地，只有那些土豪劣紳，他們會想法攪奪了借款的機會與權利，於是一般無產的貧農，又須受他們高利貸的榨取和剝削。馬寅初在他的中國銀行制度問題一文裡，（見中國經濟問題一——一八

五頁）曾批評農工銀行的弊端說：

「名叫農工銀行的，實際只是一個商業銀行，譬如說：我們浙江有一個農工銀行，我們不敢借錢給無保障與散漫的農民。他們所貸與的，只是一些土豪劣紳，這些土豪劣紳，用一分或幾厘的利息，從銀行裡把錢借出來，然後以二分或三分的利息轉借給農民，一轉手間，盈利數倍。所以現在的中國銀行，只是上流社會的銀行，而非普通人的銀行，銀行利益的享受者，只是土豪劣紳，而非窮苦農工。」

假如農民銀行有這樣的事實，農民銀行無異變成殺人的利器。幫助農民當然談不上了。（註）見古棣評農民銀行之弊申報月刊二卷十二號七三頁）

### 第四節 一般農民銀行之缺點

農民銀行通常於貸款時，容易產生下述缺點：

第一、每人貸款太少 因為貸款少，借得的錢，往往只夠還舊債，新興的事業，便不能再做了。同時借款太少，則買得種籽，便買不得肥料，補於甲便失之於乙，這樣借款等於不借，倒不如不借，所以農民銀行在這等地方，便應當注意每個借款的農民的需要，酌量予以借款。

第二、放款期限短 現在一般農民銀行，放款給農民，往往期限甚短，殊不知農民工作農業生產，與普通工商業生產不同，必得時期延長，始能獲利，此意上面都常提到，這裡不再多說，農民銀行應注意放款期限之延長，使農民能從容處理其農事。

第三、展轉機關太多，致將利率抬高。譬如農民銀行貸款給合作社總聯合會，聯合會再貸款給各村合作社，這樣一來，中國若無嚴格的調查和監視，貸款到農民手中時利率已抬高了，所以農民銀行應注意貸款的監督和調查。

第四、農民銀行離農村太遠。農民銀行若無分放機關或合作社，往往離農村很遠，農民要想借錢，真不易借到，若地方太遠，農民往返費時廢事，所以分放機關宜多，合作社宜普遍。

第五、農民銀行辦事手續太繁。許多農民銀行，貸款手續極其麻煩。填這樣憑單，寫那樣保證，在這裡掛號，在那裏兌錢，須知農民知識簡陋，識字不多，豈能做到詳密，他遇到困難，他真不願意借錢了，因為這些單據手續，把他弄得頭昏目眩，莫明其妙，農民誠懇，見難而退矣。所以應當將貸款手續，力求簡單易行。不致擾之。

第六、銀行辦事人態度太硬。通常銀行裏辦事的人，態度非常不好，在都市中對待都市中人，或商業銀行對待存款匯款人，都難免如此，這些鄉下老百姓，胆量小，不知交際。不識字，不會說話。若銀行辦事人態度強硬，拿身分擺架子，則農民銀行真自走死路，因為他們是來求人，他非到不得已時，他不會來借錢。所以借錢的人，心裏萬分難過，若給他一個難看臉嘴，人情大抵不相遠，他真有些下不去了，所以農民銀行辦事人，最要和藹誠懇，不使農民們畏難不來。

以上所說皆農民銀行易生之病，須要十分加以注意！

## 第六節 農民銀行之發達

農民銀行在現在的中國，還說不上發達，自江蘇省農民銀行成立以後，浙江各縣農民銀行紛紛設立，嗣四省農民銀行成立，廿四年春，四省農民銀行改稱中國農民銀行，立法院並修正公布中國農民銀行條例，茲將各農民銀行成立情形，略述如後：

### 一、江蘇省農民銀行概況

江蘇省農民銀行於十七年七月成立，以對農村合作社放款為主要營業，十八年開始在各縣設立分行，或營業處，其先後成立者，計有江寧等十七縣分行，寶山等八縣之營業處，及溧陽之代理處。該行二十二年總分行業務方針，為以促進牛產為放款主旨，並辦理農產儲藏，平衡市價，免除農民之賤賣貴買之痛苦。放款目標，限於合作社，倉庫，及其他於農民有利之組織放款。利率至多不得過一分，該行基金，依據該省田賦計算應得一千一百餘萬元，但截至二十年六月底止，僅實收基金二百三十餘萬元，所以各縣未繳之繳存積壓挪用各項基金，由該省實業財政兩廳令各縣組織農行基金清理委員會，積極清理，以備其他各縣繼續增設。向有寶山、太倉、金壇、震澤、沐陽、五營業處，情形不詳。未列表內，據該行二十五年度期內放出較少，計共二、五八八、〇〇〇元，此期計獲純益四三、〇〇〇元，茲將該行行名，他址，資金額，列表於后：

行名	地址	資本金額
總行	鎮江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區分行	鎮江	三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區分行	南京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區分行	常州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區分行	無錫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區分行	蘇州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區分行	松江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區分行	嘉定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區分行	如皋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區分行	鹽城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區分行		
常熟分行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吳口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高淳		四〇〇〇〇〇〇
崑山		九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省各縣農民金融機關概況一覽表

縣別	機關名稱	資本金來源	資金額	備考
嘉興	農民銀行	田賦項下帶徵	六四・八六八	截至二十一年三月份止
海寧	農民銀行	全上	九五・九一三	
餘姚	農民銀行	全上	五一・七八二	截至二十一年六月份止
紹興	農民銀行	由備荒捐款及公債各撥二萬五千	五〇・〇〇〇	
衢縣	農民銀行	由地方公款公股及私款籌集	六一・九一〇	

丹陽 八〇・〇〇〇〇  
 青浦 九〇・〇〇〇〇  
 江陰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浙江省各縣農民金融機關概況

浙江省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六月，曾與中國農工銀行訂立合作契約。由省政府投資五十萬元充該行股金，該行就以此項資金設立分行於杭州，經營浙省農民放款，此外省政府撥款三十八萬元，存放該行杭州分行，專供農村信用合作社購買肥料種籽貸款之用，嗣省政府復鑒於農工銀行分行未能專營農村放款業務，發揮其繁榮農村經濟改良農民生活之任務，乃有籌備省農民銀行之計劃，惟因種種之關係，籌備四年，迄難實現，截至最近時期止，各縣之已成立農民銀行及借貸所者，則為數已屬不少，成立縣農民銀行者，有衢縣等五縣，已設農民借貸所者，有嘉善等二十二縣，而設有農民銀行籌備處者，亦有武義等十縣，茲將已設之各縣之農民金融機關概況，列表於後：

嘉善	農民借貸所	田賦項下帶徵	一二·二二〇
德清	農民借貸所	全	五·〇〇〇
崇德	農民借貸所	全	五二·〇〇〇
江山	農民借貸所	全	八·二四三
桐鄉	農民借貸所	全	一〇·一七九
平湖	農民借貸所	全	五·四五七
緜縣	農民借貸所	全	一一·六一二
南田	農民借貸所	全募商股	五·〇〇〇
海鹽	農民借貸所	田賦項下帶徵	六·九一九
諸暨	農民借貸所	全	六·〇六九
孝豐	全	全	六·二八二
金華	全	全	七·〇〇〇
東陽	全	全	七·九四五
壽昌	農民借貸所	田賦項下帶徵	五·〇〇〇
平陽	全	全	九·三八八
永嘉	全	全	一一·五五五
永康	全	全	五·〇〇〇
瑞安	全	全	五·〇〇〇
長興	全	全	五·〇〇〇
桐廬	農民借貸所	田賦項下帶徵	五·〇〇〇
蘭谿	全	全	五·四〇〇

截至二十一年三月份止撥  
萬元與該所

截至該所成立時止

截至二十一年十月份止

截至二十一年八月份止

截至二十一年六月份止

截至廿年五月份共徵二四五  
·六九八元撥治蟲費三千元

內商股五·〇〇〇元

截至二十一年下忙止內有五  
千元係由商款借

截至該所成立時止

內有五千元係由建設經費積  
餘項下暫借

截至廿年下忙止

截至廿一年六月份止

截止廿一年十一月份止

內有私股二千五百元

內有募款一·〇六七元

撥借賑災餘款九百元治蟲積  
餘二百元

吳興	全上	賑災餘款撥借	五〇〇〇
武義	農民銀行籌備處	田賦項下帶徵	一・八三一 截至廿一年九月份止
浦江	全上	全上	一・八八七 同 上
淳安	全上	全上	一・七一三 同 上
遂安	農民銀行籌備處	田賦項下帶徵	二・八四七 截至廿一年九月份止
寧海	全上	全上	二・四二四
松陽	全上	全上	未呈報確數
鎮海	全上	全上	同上
義烏	全上	全上	同上
臨海	全上	全上	同上
開化	同上	同上	同上

(註)尚有臨安、餘杭、杭州市、杭縣、富陽、武康、蕭山、等七縣由杭州市中國農工銀行分行代為放款。

各行資金來源由田賦項下帶徵者，為上表第一至三三行，及第七至十二第十四至廿六等二十借貸所，又第二十八至卅七等十處，由備荒捐款及地方公債各撥二萬五千元者紹興一所，由地方公款公股及私款籌足者衢縣一行，由商股招募者南田一所，由賑災餘款撥借者吳興一所。

三、中國農民銀行概況

中國農民銀行，初名四省農民銀行，為蔣委員長於二

十一年勘定長江中游匪患後，謀復興劫後農村，呈請中央特准設立之農民金融機關。其目的在供給農民資金，提倡農業生產，以謀農村經濟之復興與繁榮，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該行漢口總行正式成立，當即積極籌設各地之分支機關，以便深入農村，昭蘇民困。嗣又奉令擴充營業區域，於陝西福建二省，以謀普惠羣黎，截至廿三年九月卅日止，計成立分行四處，支行一處，辦事處九，農業倉庫五，農民借貸所一。茲將各分支機關情形列表如左：

省別	總分行	支行	辦事處	其他
湖北	漢口總行	沙市支行	宜昌辦事處	漢口倉庫

河南

鄭州分行

開封辦事處

江西

南昌分行

九江辦事處

鄭州倉庫  
南昌農民倉庫  
南昌農民借貸所

安徽

蕪湖分行

安慶辦事處

臨川兌換所  
湖口倉庫

陝西

西安辦事處

西安辦事處

棕陽倉庫

福建

福州分行

廈門辦事處  
南台辦事處

該行雖非專門之合作指導機關，但以扶助農村非以有組織之農民合作社為對象不易生效，故對於農村合作事業亦有提倡之必要，且該行成立之初，各省合作事業，尚在萌芽時代，故即本提倡之旨，派員在武漢近郊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繼又在安徽、江西、陝西等省，積極推行，而湖北黃陂縣第四區羅家寨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漢口橋口農業倉庫，安徽桐城棕陽倉庫，河南鄭縣第七區中山村無限信用合作社，江西南昌農業倉庫，均開各該省農村合作社及農業倉庫之端倪焉。惟自廿三年二月蔣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剿匪區內各省農業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後，四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相繼改組成立，該行以各省既有正式之合作指導機關，乃將合作之職責分別移交於各該省之農村合作委員會，統一辦法，並與之訂定合作貸款辦法，專門調劑農村金融，改進農村經濟之任務。現除湖北省有若干縣份之合作社以歷史關係，及在陝西福建二省仍由該行直接指導外，對其餘各省，已不負直接指導之責，故目前該行之指導範圍，已由六省而減為三省矣。計該行指導合作，

至今僅有期年之歷史，已有相當成績，計至廿三年八月底止，共成立合作社四百六十九所，聯合辦事處七處，貸款餘額四十七萬五千九百九十二元五角。雖與鄉村建設之目的尚遠，但對已瀕破產之農村，當亦不無小補。（見合作月刊六卷十一）

#### 四、廣東農民銀行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亦於十六年議決設立農民銀行，用以扶助農民經濟，增進農民生產，並議決交實業農工財政三廳會同擬議籌設農民銀行辦法大綱。現正組織章程及進行計劃以便審核實施云。

#### （註）勞國年鑑三編二章一一三頁

#### 五、四川北碚農村銀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江巴壁合四縣特組峽防團務局，建設峽區專業組織，該行組織，適於信用合作社相似，十九年三月，該行著手改進，正名為北碚農村銀行，資本定國幣一萬元，從事進行。二十年增加資本額為十萬元。始正式開幕。該行除銀行業務外，並經營商業，設獨立貿易部



，但會計開，目的在協助市場，使供需兩方，均感便利，如信託、業務、並以資金協助三峡染織工廠，為銀行維持農村工業之先聲。（見北碚農村銀行報告書北碚農村銀行叢刊）

#### 六、湖南醴陵農民銀行

於二十三年三月開始籌備，定股本十萬元，收足五萬元即行成立，其章程十一條二款，定為農村合作社之低利貸款。

#### 七、江西籌辦農民銀行

該省地方賑濟處有鑒及此，於籌辦合作之外，並計劃設立農民銀行，擬定江西省農民銀行章程，分別呈准財實兩部暨江西省政府備案，並確定農行基金二百萬元，惜因九一八事變未能開辦云。

#### 八、湘西農村銀行

該行於二十二年五月由湘西之鳳凰、麻陽、辰谿、瀘溪、沈澗、永順、保靖、龍山、永綏、古丈、乾成、十縣，籌設資本六十萬元，設總行於鳳凰縣，其章程規定協助農村合作社為業務之云。

中國農民銀行不發達的情形，由上面所述，可以看出內地還有許多省分還沒有農民銀行的設立。農民銀行之設立寥寥無幾者，考其原因：

第一：政治不安定，因為政治不安定，所以政府忙不過來籌劃。

第二：農民智識的簡單，因為農民知識簡單，所以不

知道銀行的重要，引不起一個明確的要求，有許多地方農民銀行雖然成立，但是因為他們放款太小心，多需要大個人担保，或抵押品做担保，這樣一來，真正的貧農小戶沾不到利益，而中農呢，他們本可用田產做抵押，然銀行有失去流動力的恐慌，既不歡迎不動產押款，農民亦不放心把生命寄託的田單屋契押給遙遠不可捉摸的銀行裏。

（註）參看教育與民衆三卷九期甘迺柏三年來之黃巷

第三：信用合作社的不澈底，現在的信用合作社僅足補救中農，而農民銀行亦無補於實際的貧困，蓋富農不願組織，貧農組織不成，真正的貧農，因為無法取得一般信用，遂與信用合作社絕了緣，銀行之門無由進。（註）同前單是中農組織信用合作社，所以信用合作社的力量使薄弱，信用合作社的力量薄弱，農民銀行自然不易發達，我們知道農民銀行的基本隊伍，是信用合作社，所以看信用合作社的不澈底，便可知農民銀行不發達的原因了。

（註）中國的信用合作社表面看來，很像發達的樣子，實際上只是量的發展，質的發展還差得多多呢！

我們知道，產業發達，大企業的勃興，是促進銀行資力的力量，中國農村產業並不發達，所以農民銀行亦不易發達，但是要農村產業發達，仍須農民銀行為其助力，所以農民銀行愈發達，則產業愈興，產業愈興，則農民銀行亦愈發達，兩者互相為用，乃能使中國農村經濟臻於繁榮之境地。

#### 第六節 農民銀行與農村金融

農村金融和農民銀行的關係，其重要性在今日的國難嚴重狀況下，更覺顯然。都市的崩潰的痕跡，一天天鮮明，金融根本的搖動，一天天利害，國家財政的難關，一天天加緊，相伴着農村經濟之乾枯，更是一天天可憂可懼，在這時候調劑農村金融，流通農村金融，愈不可緩，因為農村終歸是中國國家的元氣，以前雖是太傷，但總還不至於絕境，若到現在再要不理會，真恐怕使農民走到日暮途窮時，更增重了國家的災難，蓋以前的農村破產，尚是某部分某部分的破產，今後的破產，將要到全般的破產，今天中國財政的破產，馬上可以影響到全般的破產。

外國國家金融到了崩潰時，最先顧到的便是農村金融，所以從前德國馬克跌價時，識者趕快發行農業債券，救濟農村金融，德國的金融遂藉之而穩定，現在美國每年幾千萬公債，救濟農民，都無非認農民的問題，實是國家根本的問題。

調劑農村金融的制度，農民銀行無論如何要算一個最出色的組織，尤其適合於中國國情，可惜一向注意的人很少。現在我先將農民銀行在農村金融中之地位說一說：

#### 第一目 農民銀行在農村金融中的地位

農村金融，大體可以分為農民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業倉庫，及典當業，合會，私人借貸，前三者皆較新的農村金融的組織，後三者，則為舊有的農村金融組織。農村靠這些組織來流通活動。但是信用合作社因中國農民窮，自身不易聚集資本，他們都希望合作借款，都不能夠合作

集資，所以說不上流通農村金融的主力；農業倉庫，則自身不過是農產品的貯藏所，雖可發行農倉證券，但終不容易籌得大量之流動資金，所以亦不是調劑農村金融的中堅；至於典當業，則本來資本細微，又復不能不牟利，況且農民有物作抵的實是太少，更說不上什麼流通農村金融的重任。合會呢！倒是中國重倫理情誼社會下的特有金融組織，可惜只是私人與私人的相互扶助的結合。一定要有交情的人才辦，那麼範圍更小了。那裏還能負起農村金融的巨任？私人借貸，有幾許不是剝削，有幾許不是壓榨，借貸愈多，農民愈苦，雖然亦可以使急看錢的農民，暫時解掉痛苦，但是飲鴆止渴，恐怕對於農村金融妨礙滋多，求其不阻滯農村金融的發展，已經很好，那敢望它來解決農村金融的痛苦。

農民銀行誠如前節所云它是近代的農村金融組織，在農村金融組織中，它算是最完善的一種，在農村金融的地位中，除了能直接幫助農民而外，它並用大量的金融力量去幫助其他農村金融組織間接的施惠於農民。在下面一段裏，將要說明農民銀行與其他各種農村金融的關係。

#### 第二目 農民銀行與各種農村金融

(一) 農民銀行與合作社 關於這，我們將要在第四章中有很詳細的討論，這裏只能提要的說說，農民銀行與合作社在農村經濟結構中原屬一因結不解的連鎖關係，農民銀行為農業資金的策源地，它對農民對執行業務時，未必事事直接農民，因為它本身的組織複雜而且完密，更不能

行名	地址	資額
總行	鎮江	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區分行	鎮江	三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區分行	南京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區分行	常州	二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區分行	無錫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區分行	蘇州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區分行	松江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區分行	嘉定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區分行	如皋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區分行	鹽城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區分行		一四〇〇〇〇〇
常熟分行		一四〇〇〇〇〇
吳淞		四〇〇〇〇〇〇
高淳		四〇〇〇〇〇〇
崑山		九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省各縣農民金融機關概況一覽表

縣別	機關名稱	資額	來源	備	考
嘉興	農民銀行	田賦項下帶徵	資額	六四・八六八	截至二十一年三月份止
海寧	農民銀行	全上	資額	九五・九一三	
餘姚	農民銀行	全上	資額	五一・七八二	截至二十一年六月份止
紹興	農民銀行	由備荒捐款及公債各撥二萬五千	資額	五〇・〇〇〇	
衡縣	農民銀行	由地方公款公股及私款籌集	資額	六一・九一〇	

丹陽 八〇・〇〇〇  
 青浦 九〇・〇〇〇  
 江陰 一〇〇・〇〇〇

二、浙江省各縣農民金融機關概況

浙江省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六月，曾與中國農工銀行訂立合作契約。由省政府投資五十萬元充該行股金，該行就以此項資金設立分行於杭州，經營浙省農民放款，此外省政府撥款三十八萬元，存放該行杭州分行，專供農村信用合作社購買肥料種籽貸款之用，嗣省政府復鑒於農工銀行分行未能專營農村放款業務，發揮其繁榮農村經濟改良農民生活之任務，乃有籌備省農民銀行之計劃，惟因種種之關係，籌備四年，迄難實現，截至最近時期止，各縣之已成立農民銀行及借貸所者，則為數已屬不少，成立縣農民銀行者，有衢縣等五縣，已設農民借貸所者，有嘉善等二十二縣，而設有農民銀行籌備處者，亦有武義等十縣，茲將已設之各縣之農民金融機關概況，列表於後：

嘉善	農民借貸所	田賦項下帶徵	一二・二二〇
德清	農民借貸所	全上	五・〇〇〇
崇德	農民借貸所	全上	五二・〇〇〇
江山	農民借貸所	全上	八・二四三
桐鄉	農民借貸所	全上	一〇・一七九
平湖	農民借貸所	全上	五・四五七
姚縣	農民借貸所	全上	一一・六一二
南田	農民借貸所	全募商股	五・〇〇〇
海鹽	農民借貸所	田賦項下帶徵	六・九一九
諸暨	農民借貸所	全上	六・〇六九
孝豐	全上	全上	六・二八二
金華	全上	全上	七・〇〇〇
東陽	全上	全上	七・九四五
壽昌	農民借貸所	田賦項下帶徵	五・〇〇〇
平陽	全上	全上	九・三八八
永嘉	全上	全上	一一・五五五
永康	全上	全上	五・〇〇〇
瑞安	全上	全上	五・〇〇〇
長興	全上	全上	五・〇〇〇
桐廬	農民借貸所	田賦項下帶徵	五・〇〇〇
蘭谿	全上	全上	五・四〇〇

截至二十一年三月份止撥一萬元與該所

截至該所成立時止

截至二十一年十月份止

截至二十一年八月份止

截至二十一年六月份止

截至廿年五月份共徵二四五・六九八元撥治蟲費三千元內商股五・〇〇〇元

截至二十一年下忙止內有五千元係由商款借

截至該所成立時止

內有五千元係由建設經費積餘項下暫借

截至廿年下忙止

截至廿一年六月份止

截止廿一年十一月份止

內有私股二千五百元

內有募款一・〇六七元

撥借賑災餘款九百元治蟲積餘二百元

吳興	全	賑災餘款撥借	五〇〇〇
武義	農民銀行籌備處	田賦項下帶徵	一・八三一
浦江	全	全	一・八八七
淳安	全	全	一・七一三
遂安	農民銀行籌備處	田賦項下帶徵	二・八四七
寧海	全	全	二・四二四
松陽	全	全	未呈報確數
鎮海	全	全	同上
義烏	全	全	同上
臨海	全	全	同上
開化	全	全	同上

(註)尚有臨安、餘杭、杭州市、杭縣、富陽、武康、蕭山、等七縣由杭州市中國農工銀行分行代為放款。

各行資金來源由田賦項下帶徵者，為上表第一至三行，及第七至十二第十四至廿六等二十借貸所，又第二十八至卅七等十處，由備荒捐款及地方公債各撥二萬五千元者紹興一所，由地方公款公股及私款籌足者衢縣一行，由商股招募者南田一所，由賑災餘款撥借者吳興一所。

三、中國農民銀行概況

中國農民銀行，初名四省農民銀行，為蔣委員長於二

十一年勘定長江中游匪患後，謀復興劫後農村，呈請中央特准設立之農民金融機關。其目的在供給農民資金，提倡農業生產，以謀農村經濟之復興與繁榮，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該行漢口總行正式成立，當即積極籌設各地之分支機關，以便深入農村，昭蘇民困。嗣又奉令擴充營業區域，於陝西福建二省，以謀普惠羣黎，截至廿三年九月卅日止，計成立分行四處，支行一處，辦事處九，農業倉庫五，農民借貸所一。茲將各分支機關情形列表如左：

省別	總分行	支行	辦事處	其他
湖北	漢口總行	沙市支行	宜昌辦事處	漢口倉庫

河南 鄭州分行 開封辦事處

江西 南昌分行

安徽 蕪湖分行

陝西

福建 福州分行

廈門辦事處  
南台辦事處

該行雖非專門之合作指導機關，但以扶助農村非以有組織之農民合作社為對象不易生效，故對於農村合作事業亦有提倡之必要，且該行成立之初，各省合作事業，尚在萌芽時代，故即本提倡之旨，派員在武漢近郊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繼又在安徽、江西、陝西等省，積極推行，而湖北黃陂縣第四區羅家寨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漢口橋口農業倉庫，安徽桐城棕陽倉庫，河南鄭縣第七區中山村無限信用合作社，江西南昌農業倉庫，均開各該省農村合作社及農業倉庫之端倪焉。惟自廿三年二月蔣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剿匪區內各省農業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後，四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相繼改組成立，該行以各省既有正式之合作指導機關，乃將合作之職責分別移交於各該省之農村合作委員會，統一辦法，並與之訂定合作貸款辦法，專門調劑農村金融，改進農村經濟之任務。現除湖北省有若干縣份之合作社以歷史關係，及在陝西福建二省仍由該行直接指導外，對其餘各省，已不負直接指導之責，故目前該行指導範圍，已由六省而減為三省矣。計該行指導合作，

潢川辦事處 鄭州倉庫

九江辦事處 南昌農民倉庫

安慶辦事處 南昌農民借貸所

六安辦事處 臨川兌換所

西安辦事處 湖口倉庫

棕陽倉庫

至今僅有期年之歷史，已有相當成績，計至廿三年八月底止，共成立合作社四百六十九所，聯合辦事處七處，貸款餘額四十七萬五千九百九十二元五角。雖與鄉村建設之目的尚遠，但對已瀕破產之農村，當亦不無小補。（見合作月刊六卷十一）

#### 四、廣東農民銀行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亦於十六年議決設立農民銀行，用以扶助農民經濟，增進農民生產，並議決交實業農工財政三廳會同擬議籌設農民銀行辦法大綱。現正組織章程及進行計劃以便審核實施云。

（註）勞働年鑑三編二章一一三頁

#### 五、四川北碚農村銀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江巴壁合四縣特組峽防團務局，建設峽區專業組織，該行組織，適於信用合作社相似，十九年三月，該行著手改進，正名為北碚農村銀行，資本定國幣一萬元，從事進行。二十年增加資本額為十萬元。始正式開幕。該行除銀行業務外，並經營商業，設獨立貿易部

，但會計劃開，目的在協助市場，使供需兩方，均感便利，如信託、業務、並以資金協助三峽染織工廠，為銀行維持農村工業之先聲。（見北碚農村銀行報告書北碚農村銀行叢刊）

#### 六、湖南醴陵農民銀行

於二十三年三月開始籌備，定股本十萬元，收足五萬元即行成立，其章程十一條二款，定為農村合作社之低利貸款。

#### 七、江西籌辦農民銀行

該省地方賑濟處有鑒及此，於籌辦合作之外，並計劃設立農民銀行，擬定江西省農民銀行章程，分別呈准財實兩部暨江西省政府備案，並確定農行基金二百萬元，惜因九一八事變未能開辦云。

#### 八、湘西農村銀行

該行於二十二年五月由湘西之鳳凰、麻陽、辰谿、瀘溪、沈澧、永順、保靖、龍山、永綏、古丈、乾成、十縣，籌設資本六十萬元，設總行於鳳凰縣，其章程規定協助農村合作社為業務之云。

中國農民銀行不發達的情形，由上面所述，可以看出內地還有許多省分還沒有農民銀行的設立。農民銀行之設立寥寥無幾者，考其原因：

第一：政治不安定，因為政治不安定，所以政府忙不過來籌劃。

第二：農民智識的簡單，因為農民知識簡單，所以不

知道銀行的重要，引不起一個明確的要求，有許多地方農民銀行雖然成立，但是因為他們放款太小心，多需要大個人担保，或抵押品做担保，這樣一來，真正的貧農小戶沾不到利益，而中農呢，他們本可用田產做抵押，然銀行有失去流動力的恐慌，既不歡迎不動產押款，農民亦不放心把生命寄託的田單屋契押給遙遠不可捉摸的銀行裏。

（註）參看教育與民衆三卷九期甘迺柏三年來之黃巷

第三：信用合作社的不澈底，現在的信用合作社僅足補救中農，而農民銀行亦無補於實際的貧困，蓋富農不願組織，貧農組織不成，真正的貧農，因為無法取得一般信用，遂與信用合作社絕了緣，銀行之門無由進。（註）同前單是中農組織信用合作社，所以信用合作社的力量便薄弱，信用合作社的力量薄弱，農民銀行自然不易發達，我們知道農民銀行的基本隊伍，是信用合作社，所以看信用合作社的不澈底，便可知農民銀行不發達的原因了。

（註）中國的信用合作社表面看來，很像發達的樣子，實際上只是量的發展，質的發展還差得很多呢？

我們知道，產業發達，大企業的勃興，是促進銀行資力的力量，中國農村產業並不發達，所以農民銀行亦不容易發達，但是要農村產業發達，仍須農民銀行為其助力，所以農民銀行愈發達，則產業愈興，產業愈興，則農民銀行亦愈發達，兩者互相為用，乃能使中國農村經濟臻於繁榮之境地。

#### 第六節 農民銀行與農村金融

農村金融和農民銀行的關係，其重要性在今日的國難嚴重狀況下，更覺顯然。都市的崩潰的痕跡，一天天鮮明，金融根本的搖動，一天天利害，國家財政的難關，一天天加緊，相伴着農村經濟之乾枯，更是一天天可憂可懼，在這時候調劑農村金融，流通農村金融，愈不可緩，因為農村終歸是中國國家的元氣，以前雖是太傷，但總還不至於絕境，若到現在再要不理會，真恐怕使農民走到日暮途窮時，更增重了國家的災難，蓋以前的農村破產，尚是某部分某部分的破產，今後的破產，將要到全般的破產，今天中國財政的破產，馬上可以影響到全般的破產。

外國國家金融到了崩潰時，最先顯到的便是農村金融，所以從前德國馬克跌價時，識者趕快發行農業債券，救濟農村金融，德國的金融遂藉之而穩定，現在美國每年幾千萬公債，救濟農民，都無非認農民的問題，實是國家根本的問題。

調劑農村金融的制度，農民銀行無論如何要算一個最出色的組織，尤其適合於中國國情，可惜一向注意的人很少。現在我先將農民銀行在農村金融中之地位說一說：

### 第一目 農民銀行在農村金融中的地位

農村金融，大體可以分為農民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業倉庫，及典當業，合會，私人借貸，前三者皆較新的農村金融的組織，後三者，則為舊有的農村金融組織。農村靠這些組織來流通活動。但是信用合作社因中國農民窮，自身不易聚集資本，他們都希望合作借款，都不能夠合作

集資，所以說不上流通農村金融的主力；農業倉庫，則自身不過是農產品的貯藏所，雖可發行農倉證券，但終不容易籌得大量之流動資金，所以亦不是調劑農村金融的中堅；至於典當業，則本來資本細微，又復不能不牟利，況且農民有物作抵的實是太少，更說不上什麼流通農村金融的重任。合會呢！倒是中國重倫理情誼社會下的特有金融組織，可惜只是私人與私人的相互扶助的結合，一定要有交情的人才能辦，那麼範圍更小了。那裏還能負起農村金融的巨任？私人借貸，有幾許不是剝削，有幾許不是壓榨，借貸愈多，農民愈苦，雖然亦可以使急看金錢的農民，暫時解掉痛苦，但是飲鴆止渴，恐怕對於農村金融妨礙滋多，求其不阻滯農村金融的發展，已經很好。那敢望它來解決農村金融的痛苦。

農民銀行誠如前節所云它是近代的農村金融組織，在農村金融組織中，它算是最完善的一種，在農村金融的地位中，除了能直接幫助農民而外，它並用大量的金融力量去幫助其他農村金融組織間接的施惠於農民。在下面一段裏，將要說明農民銀行與其他各種農村金融的關係。

### 第二目 農民銀行與各種農村金融

(一) 農民銀行與合作社 關於這，我們將要在第四章中有很詳細的討論，這裏只能提要的說說，農民銀行與合作社在農村經濟結構中原屬一因結不解的連鎖關係，農民銀行為農業資金的策源地，它對農民對執行業務時，未必事事直接農民，因為它本身的組織複雜而且完密，更不能



普通於各鄉村去設立分支處所，所以對於農民，祇能作間接的活動。第一因為農民銀行所在地與各鄉村距離遠近不等，近村的農民固可直接向農民銀行成立交易，遠村農民自有許多不便。第二因為農民固陋，大多數不習慣近代的經濟生活，農民銀行的業務，手續非常煩多，他們怎能夠懂得呢？所以乃不能不要求直接於農民之機關。

再說農民銀行想讓農民得到借款，及借款後收到實際的效果，同時使其放款安全，亦不能不要求一個有組織的農民團體。

合作社便是最能解決上述兩種要求的，所以農民信賴之，和他成立了最密切的關係。合作因為得農民銀行之信賴，本身雖無大資金可言，却可由農民銀行得到巨量的資金為流通金融之儲備，農民銀行無異一合作金庫也。

(二)農民銀行與倉庫 第五章亦將述及關於此之問題，此地欲略說其關係，農民銀行對農業倉庫，最大的責任亦即農業倉庫的業務所在，如保管、如儲押、如加工、如包裝、如運銷，農民銀行皆可直接幫助之。例如江蘇農民銀行則竟直接經營矣。該行初辦倉庫時，僅注重儲押業務，嗣為適合農村需要，發揮倉庫本能起見，斟酌各地情形，陸續兼營保管，加工、包裝、運銷等業務，並於倉庫內附設鄉鎮代理處，辦理鄉鎮匯兌，信託等一切銀行業務。唯業務中心仍在儲押，所說加工運銷，均不過倉庫中附屬業務之一種。且倉庫內之儲押物品，有需要加工運銷者，不需要加工運銷者，有儲押以後委託該行代為運銷者，

亦有因為運銷之便利，而先來倉庫儲押者。(註)觀此，可知農民銀行與農業倉庫的關係的重要了。

(註)見江蘇省農行廿三年業務報告七六頁

(二)農民銀行與典當業 中國典當業，舊日所設者，皆權利是圖。然典當業實農村金融中必不可少之金融機關，以其簡易便利，雖至微之物亦可抵押，零星之錢，亦可通融，此種機關實不可少。農民銀行於此種組織，頗有改進之能力，蓋除農民銀行本身兼設典當業以低利經營外，并可指導當地典當業改進之方，助以相當資本，使其利率減低，押期延長等等，為之力求改善，此種關係之成立，亦為農民銀行之一特色。

(四)農民銀行與合會及私人借貸 農民銀行對此兩種舊式金融組織，本無力過問。即過問亦不能有效果，蓋兩種組織之成立，無一定之機關，亦無固定之場所，所以亦無從過問也。但合會之法，頗可提倡，因其合作互助，與合作社頗相似，農民銀行可以隨時為之宣傳，使其組織擴大，變為合作社，功效想當能更大。至如私人借貸，則農民銀行苟能盡其能事，此類高利貸之剝削方法，自可無形中逃形遁跡。

(註)本節在原目中未列，茲特注出。

(未完)

歡 迎 投 稿  
歡 迎 定 閱

# 中國耕地面積漸減的趨勢及其救治的方案

## 紀碩夫

(一)

「中國是農業古國」，「中國是以農立國」，這兩句話，我們常說，而我們也常聽別人說。從這兩句話中，我們能想到中國民族的樸實敦厚的性格，能想到中國民族的豐衣足食的欣愉。但是近幾十年來帝國主義的砲火，和中國內在的天災人禍已經打碎了我們的好夢，幾十年來的中國一切都在變革，一切都在衰落，而農業呢？何獨不然，我們祇能對「中國是農業古國」這句話發思古之幽情，說「中國是以農業立國」，已不能算作定論了。

我們觀察一個農業國家的農業生產程度的發展姿勢如何，或農業在該國國民經濟中佔如何的地位，一個最確切的標準就是該國的耕地面積和全國土地面積的比例數字，及耕地面積增減的趨勢如何。

耕地面積和全國土地面積的比例數，叫做耕種指數 (Index Number of Cultivation)，耕種指數是以耕地面積作被除數，以全國土地面積作除數，除之而得，中國既號為以農立國，那末，中國的耕地耕種指數如何呢？這是我們亟欲明白的，但這也是一個很難調查精確的問題。惟

劉大約先生對中國土地的耕種指數教育一個較確實的訂正，茲引以明之，列表如下：

各省區耕種指數表

地名	耕種指數	地名	耕種指數
京兆熱魯	一九·四	甘肅	四·六
冀綏察	一九·四	四川	一五·〇
遼吉黑	九·七	廣西	二一·九
山東	四三·〇	貴州	二·六
江蘇	四一·三	河南	四四·三
江西	三〇·〇	安徽	四〇·〇
浙江	二九·三	福建	一五·〇
湖南	三五·〇	廣東	三〇·〇
湖北	四六·五	雲南	三·八
新疆	〇·五	平均	一五·四
陝西	一五·〇		

在以前有人估計說中國耕地面積可佔全國土地面積的百分之五十，但現在纔發現中國的耕地面積祇能佔全國土地面積的百分之一五·四啊！以這種低下的墾殖程度而徒言以農立國，這豈是可能的呢？

(一)

中國的耕地面積和全國土地面積的比例數字的渺小得那麼可憐，已如上述，而中國耕地面積的漸增抑漸減的趨勢如何呢？據統計所得，我們又知道中國耕地面積是有漸減的趨勢的。

第一、我們先考察中國耕地面積的逐年變化的形態。

一九〇四年，中國海關總稅務司赫德 R. Hart，存他上英皇的意見書中，說中國耕地面積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華畝，而一九〇五年美人介姆遜 J. M. von 發表他二十一年研究的結果說，中國耕地面積有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華畝。這兩個估計都未必確實，我們姑置不論，讓我們看前北京政府時代農商部的統計如何，據中國年鑑所載，中國耕地面積的數字如次：

年 份	耕 地 畝 數
一九一四	一、五七八、三四七、九二五畝
一九一五	一、四四二、三三三、六三八畝
一九一六	一、五〇九、九七五、四六一畝
一九一七	一、三六五、一八六、一〇〇畝
一九一八	一、三一四、四七二、一九〇畝

據上表的數字看來，中國耕地面積的確有漸減的趨勢，但這已是十餘年來的陳跡了，近十年來中國耕地面積增減的趨勢因無逐年的調查，但以十餘年的天災人禍接踵不絕，每次天災人禍的結果，所加於農民的是祇有痛苦，如

是，農民的痛苦惟日益加深，因之以流離，因之以死亡，那末，耕地面積的減少自在不言中了。復據一九一八年國民政府主計處的統計，全國耕地面積祇有一、二四八、七八一、〇〇〇畝，這種銳減的趨勢，豈不更驚人呢？現在把這六年的統計數字逐一比較一下，則中國耕地面積漸減的趨勢更顯然了。

歷年耕地面積對一九一四的百分比：

年 份	百分比	年 份	百分比
一九一四	一〇〇	一九一七	八六
一九一五	九一	一九一八	八三
一九一六	九五	一九二八	七九

第二、再從荒地面積的變化來觀察一下，據北京政府時代農商部的調查，全國荒地面積的逐年變化如次：

年 份	荒 地 畝 數
一九一四	三五八、二三五、八六七畝
一九一五	四〇四、三六九、九四八畝
一九一六	三九〇、三六三、〇二一畝
一九一七	九二四、五八三、八九九畝
一九一八	八四八、九三五、七四八畝
一九二二	八九六、三一六、七八四畝

恰恰相反，耕地面積減少，而荒地面積却逐年的增加，一九三〇內政部根據二十省五百六十七縣的呈報，全國荒地面積有如下表：

省名	縣數	荒地	面積	總計	
浙江	三五	一〇二五	九〇三畝		
浙江	三五	一五六	八一九畝		
福建	一四	一六	七七四畝		
安徽	三七	五四〇	五四八畝		
江西	四二	二三三	四七七畝		
湖北	九	一〇二七	〇六四畝		
湖南	八	三九四	三一三畝		
廣東	一四	四	六九四	八六四畝	
貴州	八	一三	三〇五畝		
山東	六五	九	一一八	六一〇畝	
山西	一〇五	九	八六二	八五八畝	
河南	七二	三三一	七七七畝		
河北	六	三	〇八七	二四〇畝	
遼寧	六	一五	五一八	九五三畝	
吉林	二七	一九	九六四	四九〇畝	
黑龍江	五三	五七七	五八〇	〇〇畝	
新疆	六	六	七八	一畝	
察哈爾	四	五二〇	〇〇〇	〇〇畝	
西康	八	四五六	六六一畝		
按遠	九	三	一六三	八三六畝	
總計	五六九	一	一七七	三四〇	二六一畝

我們竟發現了一九三〇年的荒地竟比一九一四年多了三倍。現在讓我們再以一九一四作基年(Base Year)和歷年的荒地增減趨勢作一比例。

年份	份	百分比	年份	份	百分比
一九一四	一〇〇		一九一八	二三七	
一九一五	一一三		一九二二	二五〇	
一九一六	一〇九		一九三〇	三二三	
一九一七	二五九				

歷年荒地增積對一九一四之百分比

從前面的幾種統計數字來觀察，我們不能不承認，中國的耕地面積的確有漸減的趨勢。然而，為甚麼耕地面積要減少呢？因為商業資本侵入農村，破壞了農村的基本經濟機構，因為近十幾年來的天災兵燹的擾害，破壞了土地的生產力和耕地的勞動力。而更大的原因，就是此次的大恐慌使一般的購買力減少，因而物價狂跌，於是內地的投資不能獲利，致形成資本逃避的現象，資本逃避的結果，農村的資本缺乏，因之地不能深耕，更以貧苦的農民逃入都市謀生，因之，土地荒蕪的現象更擴大化了。

總之，在「次殖民地」的中國農村經濟的構成上，一方面遭受帝國主義的宰割，他方面遭受商業資本的剝削，因之農業生產力沒有向上發展的可能，祇有向下衰退，故謂中國農業再生產的特質，既不是擴張再生產，又不是單純

再生產，而是縮小再生產。

要之，中國耕地面積的減少，是中國農村經濟破產中的一個最大的朕兆，欲挽救農村，首在解決這個嚴重的問題。解決這個嚴重的問題，實言之，就是制止耕地面積的減少，而使之增加。如何能使耕地面積增加呢？我以為最少該做下列二項：

- 一、移民墾殖
- 二、提高農業生產力

#### (四)

中國的荒地面積的廣大，盡人皆知，不可諱言，而剩餘勞動力呢？近年來也日多一日，所以移民墾殖不但是必要，而且又可能。因為，真能實行移民墾殖，那末，荒地能因之減少，剩餘勞動力也不致浪費。總理在所著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劃書中的第十項就是「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以營墾殖」。

移民墾殖是一個減少荒地的原則，而實施的方案，我以為至少須以 總理在實業計劃中的移民方案為依歸。

- 一、以科學的方法，實行移民政策，則其收效，將無倫比；

- 二、以有軍事知識的人，指導墾民，換言之，就是墾民要軍隊化；

- 三、土地應由國家收買，劃為農莊，長期貸與墾民；
- 四、國家供給墾民以起始的資本、種子、器具和屋宇

；依實在所費本錢，現款取償或分年攤還。

如何可以提高農業生產力呢？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三講中曾告訴我們二個原則：

「……中國糧食生產既然是靠農民，中國農民又是很辛苦的勤勞，所以中國要增加糧食的生產，便要在政治上法律上制出種種規定，來保護農夫。……」

「我們對於農業生產，除了上說之農民解放外，還有七個增加生產的方法要研究，第一是機器問題，第二是肥料問題，第三是換種問題，第四是除害問題，第五是製造問題，第六是運送問題，第七是防災問題。」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關於農民問題的政綱：

「嚴定田賦地租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的徵收，如厘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查糧食的產銷，以謀民食均足。」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農民運動的決議案中有關增加農業生產力的擇錄於下：

一、政治的

乙、排除妨礙農民利益之軍閥，買辦階級，貪官

汚吏，土豪劣紳等；

丙、解放壓迫農民的武裝團體；

庚、制定農民保護法；

二、經濟的

甲、嚴禁對農民的高利貸；  
 乙、規定最高租額及最低穀價；  
 丙、減少僱農作工時間，增加僱農工資；  
 丁、取消苛稅雜捐及額外徵收，制止預徵錢糧及取消無地錢糧。

戊、廢除包農制；  
 己、從速設立農民銀行，提倡農民合作事業；  
 庚、從速整理耕地，並整頓水利，改良農業；  
 辛、清理官荒，分配與失業貧農；  
 壬、取締奸商壟斷物價。

●● 工業安全 ●●

(刊月兩)

錄目 期五第 卷三第

論著：

扶梯

工廠內之建議制度

節省燃料與鍋爐安全

國際災害預防協作運動議

調查大中華賽璐珞廠火警報告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

文藝：

鋼繩斷了

版出月十年四十二

#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是

## 中國歷史最悠久的儲蓄銀行

行總 號一六三路西江海上

行分 門廈 津天 平北 京南

處事辦海上

靜安寺 西門 楊樹浦 甯飛路 吳淞鎮 北橋鎮

# 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的研究及其解決之途徑(五) 浩平

浙江號稱禁烟最嚴的地方，但鴉片的出產也不少，據拒毒會報告，區域也很廣大，如下表：

台州	八·〇〇〇畝
永嘉	六·〇〇〇畝
臨海	六〇〇畝

又據拒毒月刊調查，奉天也規定各縣種煙額，計分上等縣三萬畝，中等縣二萬畝，下等縣一萬畝，而且實際上還不止此數，奉天全省五十六縣種煙土地約有二百萬畝，十七年又調查皖北種煙的情形如下：

合肥	六二·〇〇〇畝	阜陽	六二·〇〇〇畝
亳縣	五〇·〇〇〇畝	宿縣	五〇·〇〇〇畝
過陽	三七·〇〇〇畝	太平	二五·〇〇〇畝
蒙城	一二·〇〇〇畝	潁上	一二·〇〇〇畝
霍邱	二·〇〇〇畝	壽縣	三·〇〇〇畝
泗縣	八·〇〇〇畝	鳳台	三·〇〇〇畝
靈璧	一六·〇〇〇畝	鳳陽	五·〇〇〇畝

五河 一〇·〇〇〇畝 懷遠 二一·〇〇〇畝

像這樣有用的土地都變成烟區，食糧的減少又何待言！

(四)天災的流行 天災為減少農業人口，摧殘農村經濟的主要動力之一，這在中國，已經是很明顯了，中國素以「災荒之國」稱，加以近二十餘年來內亂頻仍，政治失常，愈足引起災荒之發生，天災之最要者厥為水災、旱災、風災、雹災、蟲災、火災、和瘟疫，其中尤以旱、水兩災為害最烈，一九二八——二九年的西北大旱災，災民達九千四百萬，甘陝二省人民死於饑荒者，為數達三百萬之多，一九三〇年據賑務委員會派員調查所得之報告，全國被災之縣共計八百三十一縣，約占全國縣份總額五分之二強，災民總數共計四千七百八十四萬六千七百二十五人，約佔全國人口總額十分之一強，其中尚有一百三十七縣未據報明，若將被災人數總共推算起來，則是年全國災民當在六千萬人左右，一九三一年的大水災，災區十餘省，據主計處的統計，重災八省——山東、河南、湖北、江蘇、浙江、江西、安徽——中，被災農戶總數為八百五十七萬

九千戶，占農戶總數百分之二十九，又據金陵大學調查的結果，在江蘇南部十一縣中，農戶總數為五三七·五〇〇戶，被災者達二二四·三〇〇戶，即災戶占農戶總數百分之四一·七三，在江蘇北部十七縣中，農戶總數為一·五七九·〇〇〇戶，被災者達八七四·一〇〇〇戶，即災戶占農戶總數百分之五五·三六，除水旱兩災外，沿海農村之風災，華南各省之蝗災，華北各省之雹災，為害農村，亦頗不小，至於瘟疫，則已成爲全國農業生產力之致命傷，每隔數年即有一次大瘟疫發現，此種慘狀，每看報紙所載各團體的報告，真令人不忍卒讀，如華洋義賑會陝西蒲縣支會的報告：

「全縣赤地無涯，純是荒枯野草，飢屍滿道，致人無力撫葬，悉爲犬食鳥餐，蒲城西門外，皆掘萬人坑，所有死屍，皆擲於坑中，現數丈之坑已經填滿，死亡之多，無從查悉數目……」

這豈非是人間地獄麼？在這樣的災害之下，還有什麼農業可言？

說起天災，似乎是天降之罰，但事實上天災人禍常是相連的，研究一下，假如政治不是這樣的紊亂，災害的程度便決不致有如此劇烈，十一年陝甘災况如此之重，雖然是因爲旱，但如不是爲了那麼多的鴉片，至少總可有點穀苗供人吃，災情也必不至於如此嚴重。再歸根來說，假如水利經濟還能秩然有序，則水旱災也決不致像這樣的連年不斷，我們都知道水利經濟有兩種任務，一是灌溉的設施

，一是洪水的防禦，前者講求的便是如何免去旱災，後者講求的便是如何免去水災，中國自來的政府對於水利經濟特別留意，因爲這是關係農村經濟死活的事，灌溉的設施，比較的農民可以自己經營，但總須政治安定始能實際講求，至於洪水的防禦，則尤須政治平定始可，因爲治河惟有統一整個河流的流域始能辦到，但是因爲連年的戰爭，一方面既破壞了原有的灌溉，而一方面又將整個流域的管埋打碎了，至多只能在河流一部分建設隄防，無統一隄防的可能，則他部的潰決自然是不能免的事，加之軍閥戰爭（如吳佩孚二次於直奉戰爭）時更助以人工的決隄，水利工程之崩壞自爲必然的事實，水利經濟既經崩壞，於是不得不繼續受水旱之災，由此說來天災的頻仍實未嘗不可說是由政治紊亂所生出的一種現象。

### 3. 本身的缺陷——農業經營之無組織

概括說來，破壞農村經濟的力量，都可歸到上面兩種力量之內，但這兩種力量分析起來，一個是外來的，一個是自發的，外來內力量固然使農村經濟成了變質的破壞，而自發的力量也更助長這個破壞的趨勢，使之日進不已，這樣說來，似乎農村經濟之所以衰頹的原因大致可以清楚了，但如更佳問題裏面探求，則又覺得只如此說明還不夠，因爲無論是外來的與自發的力量，根本都是農業本身以外的力量，這便使我們不能不這樣想，假如農業本身沒有什麼缺陷，那麼，未必一受外來的影響，即這樣迅速的衰頹？這實在是一個重要的問題。



以我們所見，中國農業本身確有一大的缺陷，因為有此缺陷，對於一切力量之來，農人乃不能掙扎抵禦而只有束手就縛，反之，假如農業本身無此缺陷時，則我們直取斷言農業不惟不致有今日衰頹的局面，或者可以開出一個新局面而未可知，以此，我們乃覺得內外一切破壞的力量雖大，但還不能說是根本的原因，惟有這個缺陷方可以說是根本的，假如未看到這個，則對農業之所以衰頹只算知道一半。

究竟這個缺陷是什麼呢？簡言之，即農人對農業經營之無組織是，本來農民無組織可說是普遍的現象，因為農業最易使人分離，這絕不像工業，因為工人同在一處工作，故易引起組織的習慣，但在西洋各個的國家，則一方面因為其普遍的人生態度是向外用力，一方面又因為其社會的基礎是建築在工業之上，大多數的人又很有組織習慣，故在那種國家的農民雖較都市工人無組織，然總比中國的農民高得多，中國普遍的人生態度既然是偏於向內用力，而又是幾千年的農業社會未曾稍變，社會幾乎盡是農人，四週更沒有一點組織的空氣圍着他，這遂使中國的農人不能不過着一任自然的散漫生活，這種組織的習慣一代一代傳留下去，幾乎成了後天的習慣，實在他很少需要組織，因為自己的家庭已經可以把許多事情作完了，這樣，他們以勤苦的勞動過着極簡單的生活，除了逢着一治一亂的亂世以及天災的降臨以外，其生活實平靜而無問題，但一天打開了門與外來的這個硬的力量接觸了後，更加以政治

上的紊亂，於是舊所有之缺陷乃盡顯露，而陷於不能自拔之境，這恰如一個久病虛弱的人，驟遇着暴風雨的刺激，便不能支持一樣。假如歷來農人是有組織的，則資本主義這個硬的刺激，豈竟無術以抵禦？譬如人家機器工業產品來了，我們的手工業雖然不能同人家競爭，然而主要的糧食，我們未嘗不可以多多生產以補此損失，何況輕工業如洋布之類，小機器織出來的亦未嘗遠遜於大機器之產品，則以新織布機來代替從前之笨織布機，也未必不可使生活改進向上。此俱不能，果誰之過？但一說到增加生產，則必須作改良地力改良種子等事，始可達此目的，然如一個個人單獨作，則匪惟無此知識，且經濟力量也不夠，如欲達此目的，則必須成一有組織之團體始可，此事如此，其他改良機械又何不然，改良機械如此，一切關於農業增進之事又何不然，而中國農人對此則絕無辦法，一任自然之趨勢，是非由無組織而何？又如政治紊亂，當然有許多不幸是不易避免的（如戰區內之農民），但如農民是有組織的，則其摧殘的力量可斷言其必不如今日之甚，（根本說來，軍閥土匪亦多係農人從容而成者）又如天災的頻仍，固然亦多由於政治上之紊亂，但假如農人是有組織的，當無不可以補救的地方？即如旱災，如能振興水利經濟，多挖渠，多掘井，旱總可以不致為災，然而鑿井挖渠一人之力亦不夠，必須有待於組織，試問地下明明有水而不知用，只甘坐以待斃，果誰之過？像這類的事例，真舉不勝舉，因為自來農人缺乏組織的力量，於是資本主義，軍閥，

土匪，天災乃得大逞其吞噬的威力，以使農業奄奄一息，幾乎不能支持，所以如單把農業衰頹的責任放在資本主義的身上，或放在軍閥、土匪、天災的身上，這實是片面之論，如欲了解這個問題之真相，則必須看到農民無組織這一點，這是毫無可疑的。

#### 第四節 中國農村經濟的危機

看了上面的各種說明，農村經濟有如何危機之話，我想不必多費言辭，便可知了，假如仍沒有一個挽救的辦法，順着現在的趨勢下去，則惟有日趨於衰頹崩壞而已，如言其影響，則悲慘的事實，正擺在那裏，真令人不敢想像其將來。

根本我們要知道中國一直到現在還是一個農業社會，其農業的意義，絕非一般工商業國家所可比，在工商業的國家，如、英、美、德、法等國雖然現在亦感到農業問題的重要，將完全射在工業上面的目光漸漸射到農業上面來了，然而其農業的意義，也絕不能同中國的農業相比，因為他們工商業已經發展了，雖然農業衰頹了，但還有辦法，在中國則一向整個社會的基礎完全建築在農業上，而現在的工商業又幼稚得可憐，姑不論單單注意工商而忽略了農業是不合理，即使你要如此，工商業也無辦法，此觀於第一章所述工業不容易下手之意，當可明白，這樣，一方面既無另一條能走的路，而一方面原有的基礎又破壞了，這是何等可怕的現象，這樣所產生的結果，豈只使人

民的生活愈趨於貧困無路而已，將是非使整個的社會日趨於混亂不可，試問這多量貧困無路的農民，他能甘坐以待斃嗎？如不能坐以待斃，則其出路是什麼？亦只有作所謂亂民——曰兵、曰匪、曰共產黨而已！連年戰事愈多，兵匪愈多，長此以往，試問中國社會還有一點生機嗎？！

### 第五章 解決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的途徑

#### 第一節 問題解決的審查

農村經濟在中國的必要既如彼，其現狀又如此，則我們不禁要問，究竟中國農村經濟還有路沒有？假如看着是沒有路了，則這等於說是中國整個社會沒有了前途一樣，但是我們必須知道，中國現在不惟是經濟無路，並且政治亦無路，所以如果想像政府的力量來解決這個問題，根本是不可能，但是細想來，中國政治問題之解決實有待於經濟問題之解決，如果想着政治問題解決了，再來解決這個問題，則是最愚昧的見解。

我們已經知道中國經濟的根本問題，是在要如何發展農業了，但是這個根本問題却是急待要解決的，因為雖然內力外力及於農業之壓迫，尚不如工業之甚，農業尚有路可走，然而觀察其衰頹崩壞的趨勢，是如何使人驚懼的事情，——試看前章所述，如耕地逐漸的減少，食糧進口的增加，農民離村的普遍，以及農人生活日趨於貧困的各種

事實無不充分的表現出來。——因此，這個問題，在中國不單是根本的，而且亦是最迫切的，如何挽救此衰頹之趨勢而使之得到出路，這不是眼前最急迫而應努力追求的事嗎？

這個問題近年來研究討論的人一天天的多起來了，同時也指示了許多路子，然而歸納起來，不外一星從分配問題着眼以求問題之解決，一星從生產問題着眼以求問題之解決，前者可簡稱之為分配論，後者可簡稱之為生產論，現在試一檢討兩派言論之內容：

### 1. 從分配問題着眼以求解決者之審查

先來看分配論的內容，這一派是共產黨以為接近共產黨者的言論，在社會上頗有力量，因此，我們不能不特別對此加以注意，這一派的意見，便是以為中國農業之衰頹，其根本原因乃在土地分配之不均，以此，農業問題的中心，便是土地的分配問題，因為土地分配不均，所以才有農民階級的形成，因此，非行農民革命，農業便沒有出路，試一審查此派的言論，第一自須先看其所根據的事實，究竟中國土地分配的情勢，是否平均？有無階級之形成？第二即使土地分配平均了之後，是不是農業即有辦法？關於第二點則甚易見，因為中國農業是以受外力與內力的壓迫而致此急激的衰頹的，土地分配平均了以後，這些力量便可從此去掉了嗎？農業的生產便可以增加了嗎？農人的生活便可以改善了嗎？這很令人懷疑，關於第一點想要得着確實的認識，本來極不容易，因為調查及統計的各種材

料，在中國是極貧乏而且極少確實性的，因此，各種統計竟表示出相反的現象。於前第四章中所列各種材料即可知道，如武漢土地委員會的統計則表現極不平均的現象，然而東亞同文會的統計則又表示土地分配的平均，此兩者之確實性都使人有可疑之處，然而據我們的觀察亦不難得到一個比較可靠的概念，即是中國土地的外配的情形各處不同，南北各異。據第四章我們所觀察推斷的結果，則南方佃農較多，而在北方則甚少，工商業較為發達的區域佃農較多，其他則甚少，俄人馬扎亞爾在其所著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中也說：『中國的北部很少水田，主要的是自耕農，而在南方多水田，農村中主要的形態，便是佃農』，亦足以相參證，所以中國土地分配的情形，決不能肯定的下個判斷，他實是各地不同南北各異的表現着。

由此則知分配論者所根據的事實，可靠與否尚不可知，且非彼輩所謂形成了階級的形勢，亦更難令人相信，本來階級一辭在馬克斯，而馬氏所謂階級，分析一下，其中實含着有三個性質：一是剝削者與被剝削者對立的形勢，一是被剝削者命運之決定，一是鬥爭形勢的固定，如封建時代之地主與農奴，資本主義社會之資本家與勞動者，對這三種性質都是充分的存在着，以此，在這種社會內，階級鬥爭的理論，自然可以適用，但在中國，則一切的社會，無論地主或自耕農佃農，其地位俱不固定，所謂剝削者與被剝削者那種對立的形勢，完全找不出來，在這個社會之內，各人之命運俱操於各人自己的手中，所謂『富

不過三代」，所謂「勤儉起家」，這些俗語，俱可證明出這種景象的存在，即在主佃之間，亦多有感情的結合，身分雖有高低，而剝削之關係則甚少存在。因此，乃完全看不出那種鬥爭的形勢，在中國社會內，階級之三種性質俱不存在，所以只能說是有身分的差別，而不能說是有階級的形勢，現在他們硬把產生於工業社會的階級情況，按在幾千年安靜的中國農業社會裏面，硬說是有階級鬥爭的可能，把幾千年來習於安分守己和平接物的農人，硬鼓吹他們，叫他們行那來源於極端向外的人生態度的鬥爭的方式，只要是稍稍留心觀察中國社會的人，當可知他們的理想是如何的鹵莽滅裂，就其策略作下去，只有使中國社會成了更大的混亂，非破壞了整個社會的基礎整個民族的文化不可。

分配不均，既成疑問，階級形式，亦難成立，由此而分配論推演而得農業之出路，其不當於事實，可以清楚的知道了，所謂農民革命，是階級經濟論當然之推斷，而中國的事實則全不如此，是則由分配論之意見，不惟不能解決了農業的問題，且將使此問題愈難解決。

## 2. 從生產問題着眼以求解決者之審查

農業的出路由分配問題着眼，既不能得着解決，則當然是要由生產方面去求，這是無疑的了，可是如何生產呢？——用何種方法生產呢？這便是第一章裏所遺留下一個最大的問題，在第二章裡我們就說過，雖然農業也是日頻於衰頹，但比較還有辦法，這個辦法究竟是什麼呢？從此

方面注意以求農業問題之解決者，亦有種種意見，除提倡農村合作意見在下面敘述外，其餘主要的意見，則可括為下列數種：

一是利用科學增加生產——如改良耕種方法，利用新式農具，改良品種，使用有效肥料，防除蟲害，振興水利，提倡機器手工業等主張皆是，欲從各方面利用科學，以求生產增加者。

二是移民開墾——此則是鑒於本部人民密度之高，土地不足耕種，乃有此主張，以為必使內部人口向蒙古新疆等處移墾，始能消失此過剩之人口，而得生產之增加。

三是政府補助——如希望由政府整理田賦，提倡設立農業保險制度，改良農業行政（如設立農場獎勵農產物），設立農民銀行以補救農業金融的困乏等主張，皆是希望政府來補助農民，直接間接以促進其生產者。

以上各種辦法，不惟不能說是對，並且都是應當實行的，但是問題不在辦法的本身，而在辦法之如何能見諸於事實，如利用科學，當然是極重要的事實，但在今日貧困困陋之農村，如何能使農人與此各種科學相接近，尚是極大的問題，此未能解決，只談科學，何濟於事？又如移墾，此事當然亦很重要，但：一、如何能使農人去移墾？二、即使移墾了，而內部生產是否便能以此而增加？政府補助，這當然是極好的事，然而明顯的是，現在中國之政治本身即是未解決的問題，他只有對農業破壞的力量，而今乃以農業之改進希望於此今與把握的政治之力，豈非是

望梅止渴？以此，雖各種辦法俱需實行，而沒有方法使之能作起來，則亦是解決不了這個切迫問題的。而且，農業問題既是經濟上最根本的問題，則尋求的辦法，自不能只是一種零碎補救的辦法，必須是能開出農業廣遠之前途的，更進一步看，則雖是說從生產問題着眼是對的，而分配問題，終亦絕對不能忽略，忽略了分配問題，則這個解決辦法亦祇是片面的，決非我們之所希求者。

### 3. 問題解決的標準

要求對於這個問題有所解決，則不能不對於所尋求的辦法有幾點注意，現在根據前面討論所得的意思，列出幾個標準來：

- 一、須是農民自己的力量能行得通的。
- 二、須是能開出農業久遠的路子的。（建設新制度，非只補救現狀）。
- 三、須是能同時使分配合理化的。

這三個標準，似乎照顧得太週到，然而為中國整個的社會來想，却又非按着這些標準來求不可的，各種生產新法俱成問題，然則吾人將何求以解決此問題耶？

這裏我們要應用一個很相淺的比喻來說明，辦法譬如藥方，根本須要知道病的來源如何，始可以開什麼樣的藥方，中國農村經濟的病症，我們以為其根本的病原，是在農人之無組織，已如前述，試問我們如不在這裏找辦法，更將何求？我們不使無組織的農民組織起來，更有何法？

這樣說來，看去似很粗淺，然而問題的解決便要在這尋求，我們在前面說過，假使中國農人是自來有組織的，則農業一定不致衰頹到現在這個樣子，或者因為來了一個新的刺激而開出一個新局而面來，亦未可知，這決非無稽之談，退一步言，即不能開出新的局面，亦自有其抵禦各種摧殘之力，亦可斷言，且不說如何抵禦資本主義，即以早災為例，假使農人能組織起來，打井開渠，早何致為災？又豈止消極的防禦天災而已。如有組織又何嘗不能積極的謀生產之發展，與農產售銷收益之增加，我們豈是反對科學，反對移犁，反對提倡機器手工業？只以為單單來提倡這些，是無用的，正是須要農民組織起來，此一切始能談到，組織是他「當前」的問題，當前的問題無法解決，一切計劃都將成為空談而已。

(未完)

## 光華大學半月刊

第四卷第四期(要目)

蘇湖著述攷(續)

禮記今讀記

讀馬爾薩斯人口論

讀商君書

吾國新貨幣政策之剖視

連續性與無理數

硝化甘油及代拉質特論(續)

極及極線

二十四史戶口號

奄城訪古記序

張壽鏞 錢基博 呂思勉 呂思勉 楊蔭溥 朱言鈞 胡寅生 金仁 呂翼仁 呂思勉



# 學術講座

## 果樹栽培概論

汝南

### 緒言

果實不特為實際上之珍品，助消化之要劑，且可陶冶人之性情，蔚為良善；故晚近教育家恆以園藝列為教科，以養成兒童堅忍耐勞之習慣，國家亦使青年罪犯，從事園藝，以感化其性情，從此可知其關於人類社會之道德安寧為何如矣。故東西各國，莫不提倡之不遺餘力，歐戰以還，歐美日本之園藝事業，尤蒸蒸日上，顯有長足之進步。迴顧我國，故步自封，不但毫無進展，且有江河日下之勢，良可慨也。夫我國幅員廣大，得天獨厚，兼溫寒熱三帶，故各種奇花異果，冠絕全球，桃梨柑橘，風味佳良，龍眼荔枝，為中華特產，外人尤為稱道，莫不以一嘗美味為幸。我國果產既是豐饒，品質既是佳良，宜其跡遍五洲矣。及察事實，適得其反，不特我國鮮果，不能立足

於外國市場，即國內果子市場，亦漸為外果侵佔，而罐頭及乾果更跡遍僻壤，每年巨漏，不可勝計，長此以往，前途何堪言狀，苟能及時挽救，力圖改良，則亡羊補牢，猶未為晚，斯則吾農學界之要務，而實無傍貸者也。

夫我國果樹園藝作業之窳敗，由于墨守陳規，不事改良，固盡人而知之矣，故振興之法，首在改良，用科學的方法，行集約的栽培，改良品種，驅逐害蟲，因土壤之適應，而植相當之果樹，分門別類，以經營之，如是則幾十年後，我中華果品，其有不風行全世界者乎。

### 果樹之分類

果樹一物，種類甚多，而分類之法，亦有種種，有以果樹生長情形而區別之者，有以果實之用途而區別之者，有以栽培之目的而區別之者，更有以果樹之性質而區別之

者，近世園藝家，多以果樹之性質為分類之標準，其分類如下之四項：

仁果類：果實內藏有堅實之核者也，如梨、蘋果、石榴、枇杷等是。

核果類：果肉中間只有一個堅實核殼者，如桃、梅、杏、李等是。

壳果類：果肉外被以堅實之殼者，如栗、核桃、等是。

是。

漿果類：果實富於漿液仁小而散在果肉者，如葡萄等是。

### 果樹之繁殖

果樹之繁殖，由歷來之經驗及遺傳的原則上言之，則以無性繁殖為最佳，蓋有性繁殖之果樹，（即實生者）生長既甚緩慢，對於營利的園果，頗不經濟，且受遺傳法則的影響，而變劣其性質，故除台木外，咸以無性繁殖為最得策。無性繁殖亦有種種，視果樹之種類，及栽培之目的而異，然就大體上言之，則以嫁接法為最良，蓋除蔓生之葡萄，宜於扦插，香蕉宜於分株外，其他大都之果樹，均以嫁接為最宜也。所謂嫁接法者，即以兩株果樹，一用其上部之枝，一用其下部之根，施以手術，使兩者互相接合，成一新植物也。所用之枝，謂之接穗，所用之根，謂之台木，接穗為將來營接果之部分，台木為營吸收地下養分之部分，一班的果樹，均將適用此法。此法不特能於極少

時間內可以育成極多之苗木，及保持其品質，永久不變，且可醫治受傷及老大，果樹而免於枯死，如橋接法是也。嫁接法可大別之為枝接與芽接二種，茲分述之如左：

（一）枝接法 枝接法者，即以有長若干寸三四芽之枝與台木相接合也，其方法甚多，有所謂割接法、腹接法、合接法、橋接法、二重接法等等，其方法各有利弊，要視果樹之種類年齡而異其嫁接法，不過就一般的言之，則以合接法為最有利，蓋行此方法後，其合接之部分互相緊貼，不致搖動，易於成功，且對於普通之果樹，均易行之也。

（二）芽接法 芽接法者，即擇其健全之葉芽，去其葉片而留其葉柄，然後用枝接法中之腹接法，切開台木之皮，如丁字形，然後稍割開之，置芽接之接穗於其中，即可成事。不過芽接較枝接稍難於生長，故芽接經過半月後，必須加以檢視，若芽呈綠色葉柄易脫落者，即易生活，否則芽呈黑色，葉柄彫萎，而不脫落，即是必死之證。不過其台木尚可行第二次之芽接也。

無論枝接與芽接，其所用之接穗與台木，非可隨意接合，即可以形成新植物也。要須擇其系統之最相近者，或內部組織，生活狀況相似者，方克成功，間有相反者，但屬例外，不能概全體也。

台木與接穗，既互相交合而成一新植物，則其樹勢大小強壯與否，要視原來兩樹之如何而有相互之深切關係，

蓋台木之強大者，則抵抗力大，生活期長，而樹亦高大也，否則台木為矮性，則雖生長勢盛之接穗，亦被其影響，而樹勢矮化。至接穗亦相當影響於台木，蓋接穗之生長強盛者，其微弱台木之近於接合處所生之枝條，生長亦較為強壯也。

台木與接穗，在果樹經營上既如是之重要，苟圖經營之不致失敗，則台木之養成，適用之年齡，與接穗之採取、貯藏，不可不加以深究也。茲分別略言之：

(一) 台木 台木之繁殖，雖有種種，要以實生法為最良，蓋養成台木所用之種子，屬於野生，則樹多強盛，抗害力大，且種子既多，則台木可以多量養成，尤便於果樹之繁殖。至於台木之適用年齡，雖因嫁接法之不同而各殊，就一般言之，則一年生者為最適宜。蓋其木質充分成熟，而不過於枯老，故接合易於生活也。

(二) 接穗 果實之豐歉良否，視乎接穗之良否為準繩，故採取若何之接穗，及何時採取，實為重要。故凡採取接穗，須擇其由春芽發生，且未被蟲害中等大之一年生枝條，去其首尾，留有完全成熟葉芽之中間部分，施用手術，以接合之，普通一般落葉果樹之接穗，多採取於落葉後，或利用剪定時所剪下之枝條，必須加以貯藏，以待嫁接時期之到來。貯藏之法，有箱藏及土藏之別，不論如何藏法，務以隔絕日光為首要耳。

嫁接之時期，雖因果樹種類而不無遲早之差，但就一般言之，則以春分節前後為最適宜，因是時適當果樹發芽之前也。

### 果園之經營

果園中應行經理者，不外耕耨、除草、灌溉、排水等項，茲分別言之：

(甲) 中耕 中耕之目的，約有數端，中耕之後，土壤疏鬆，則水分與空氣得以流通，而土壤中之細菌因而滋長，以供給養分於水果，且土質既鬆，根易蔓延伸長，土中養分得以吸收，肥料亦易於分解，以供給果樹。既耕之後，土層上下轉換，土地之肥瘠亦得平均，蓋果樹之種類不同，吸收肥料有上下層之別，若不耕鋤，則上下層之肥培易生差異也。且既耕後，雜草必被剷除，地力因以節省，至於耕鋤之深淺，要視果樹之種類為標準，中耕既有如許之利益，經營果園者，實不可忽之也。普通果園，每年行中耕二次以為常，一次於夏季行之，最適宜之時為果樹結實之中，一次當開凍時行之。

(乙) 除草 除草不限時間，亦無一定次數，要當雜草滋生最盛之時，隨時密度情形行之，以節省地力，保留肥料為目的也。

(丙) 灌溉 灌溉為果樹經理中之要着，蓋當雨水適量



之時，灌溉固不關重要，而當亢旱之年，水分缺乏，若不灌溉，則於果樹之發育結實均受影響，至若高地，尤宜未雨綢繆，以防亢旱，或設池築堤以蓄水，或用水車等以吸水，至於灌溉次數，尤無一定，要須因時制宜也。

(丁) 排水 灌溉所以防亢旱，排水所以禦水患，二者性質恰反，而有益於果樹則一。須排之水，其來源有二：一為地勢低窪，地中湧出之水。二為降雨過多，滯滯之水。蓋土壤過於潤滑黏糊，則空氣不能流通，土壤易成酸化，故必須排水也。排水而後，則空氣流通，地溫上昇，果樹液之循環平均，肥料之分解迅速，因而果樹之發育盛旺且土壤乾燥，可免春霜之害。至排水方法，約分二種，即明渠暗溝是也，要亦須視水之來源情形，而利用之。

(戊) 間作 間作者，即利用幼果樹園中隙地，以植他種作物也。間作於經濟上頗為得計，蓋一方既可得相當收入，一方又可鬆軟土地，當果樹定植之後，即有一定距離，惟幼稚苗木，佔地甚少，隙地甚多，利用之以植作物，此種間作用之作物，以需要中耕之深根豆科作物為宜，因其根深入地中，疏鬆土壤也；且豆科作物能吸收空中游室素於土壤，果樹甚有裨益，並須施以相當肥料，以免地中養分減少，而果樹受其影響也。間作範圍

，與果樹生長成反比，而遞年收縮，即果樹愈長，間作愈少，果樹長成，間作亦止。

(己) 填充果樹 填充果樹者，即當幼小果樹定植之後，餘地尚多，則利用之以植樹勢矮小，而結果年齡復早之樹，以期早得收入，填充果樹之種類，雖以樹勢小而結果期早者為標準，最要者尤須與永久果樹相類似之種類為最適宜。此種填充栽培，雖屬有利，但亦有反對者，謂當事者每戀其生利，致至應採時間，而不即行斬除，致永久果樹受不利之影響，然如處理得當，不戀小利，則填充栽培，實甚有利也。

### 果樹之栽培

果樹之養成，非旦夕間事，必經過種種手續，方可成功，茲分別述之如後：

(甲) 苗木之購入 購入苗木，須注意者有數端焉，幼苗生長地之氣候土壤如何？首須注意，總以果園所在地之氣候土壤大致相同者為宜。次即考察苗木生長地，有無病蟲害？蓋病蟲害傳染迅速，星火可以燎原，不慎於始，終必失敗。

(乙) 苗木之選擇 苗木之選擇，可分二節述之：

(一) 性質上之選擇 此種選擇，即選擇血統純正，組織充實，有發芽完全芽之附著，無各種病蟲害等。

(二) 年齡之選擇 普通栽植多用一年苗，即經過接木後一年間者也。

(丙) 栽植之時期 果樹苗木栽植時期之早晚，與將來牛活上關係甚大，暖地無霜雪之患者，則冬季秋季落葉後移殖均可，否則寒地必須在春季發芽前行之。

(丁) 苗木之距離 排列苗木之法，有取正方形者及三角形者，二者相較，三角形者節省地積，而四方形者則便於移植也。果樹定植之距離，亦至不一端，土質之肥瘠，樹種之強弱，品種之大小，皆與定植距離有密切關係。普通言之，土質肥者，品種大者，樹勢強者，距離宜疎，反是者宜密，總而言之，無論何種果樹，距離之遠近，以成長後各株之枝葉能不相密接，日光得以透射，日光易流通為標準。

(戊) 苗木之種法 苗木栽植之深淺，與果樹生育甚有關係，以栽植略淺為較有利，蓋果樹之根，宜在表土，俾便發牛鬚根，惟淺植能達此目的，然在特殊情形之下，則不當引論也。

## 果樹天然之要素

果樹園之創造，要當注意於果樹天然之要素，分述于

(甲) 氣候 氣候對於果樹之關係極重，蓋果樹之生於

暖地者，不宜於寒地，生於寒地者亦然，何哉？氣候使然也。地勢土質，人力可以改良，氣候則不易辦到，故創設果園之地，必先察土地，是否適於培植果樹，再考其宜于何種果樹，如此詳察，方可望其成功。

(乙) 地勢 因果樹種類不同，需要地勢亦異，普通總以南向傾斜地為宜，因向南則易受陽光，傾斜則易於排水，如此植樹，定能收獲早，發育良也。次則東南或西南之地亦可，惟北向則地勢陰濕，極不適於一般果樹之生長。

(丙) 土質 未栽植物之先，先察土質如何，蓋果樹為多年生之植物，一旦定植，勢難轉移，故土壤之肥瘠，土質之燥濕，排水之良窳，表底土之如何，在在均與果樹將來有重大影響。大抵土壤之肥饒須適中，土質之濕燥視果樹種類為轉移，但以沖積之壤土，及礫質之粘土，組織緻密，排水良佳者，為適合也。

## 果樹之肥料

施用肥料之目的，所以補給土壤養分之不足，以期植物之茂盛。土壤中為植物所吸收者，為淡、磷、鉀三者，是為肥料之三要素，果樹需此與他植物無異，所不同者，壽命長耳。故施肥之方法，各有不同，須視性質，時期而定之。茲將三要素及石灰分述如下：

(甲)肥料之性質

(一)窒素 窒素肥料，能助植物枝葉之生長，故幼樹必多施此肥料，以促其生長，結果以後，更當給以相當窒肥，以恢復原氣也。

(二)磷酸 磷酸爲果實核之主要成分，及形成蛋白質之必要成分，故施磷肥後，能促果樹之結果。

(三)加里 加里對果樹之功效甚多，一能中和果實內之有機酸，而增甘味。二能輸澱粉於果樹體內之各部。三能令果實成熟迅速，色澤鮮美，枝葉茂盛。

(四)石灰 石灰肥料，對於果樹之功效甚大，蓋土壤中施石灰，則果樹之抵抗病害力大，且以其能促果核之堅硬，故可施用石灰，可防止落果，又能令土中各種有害物質，變爲有利，使果樹易於吸收，與加里相同，爲果樹枝幹果實果核生長上之主要素因也。

(乙)果樹之施肥期

果樹施肥普通恆分三期：一曰基肥，果樹休眠時施入者，當冬季或春季發芽前，故又名寒肥。二曰追肥，果樹生育期中施用者，在開花後至果實大如拇指時，故又曰實肥。三期則在秋間或夏間，果實收穫後，施用之肥料也。基肥多用遲效肥，以果樹之攝取慢，且時間長也。追肥利在

使果實碩大。第三期則爲亟圖恢復元氣，故須用速效肥也。

(丙)果樹之施肥法

果樹施肥之法，最佳莫如輪狀施肥法，此法即圍樹掘一圓溝，距樹遠近約當樹幹周圍之長之三倍左右，寬約六七寸，深則七八寸爲準，然後即在溝中施肥，施畢用土蓋之。

(丁)施肥之數量

施肥量之多少，因果樹之種類、年齡、土質等而定之，約言之，仁果類用肥宜少，核果類用肥宜多，遲効肥適於果樹者，如骨粉等，其次爲堆肥，然土質既美，不宜過肥，否則徒命果葉甚茂，而結果甚少也。

果樹之剪定

果樹剪定者，乃將果樹之枝條，依一定之目的，而剪裁之也。剪定與果樹有莫大之關係，故甚重要。

(甲)剪定之效果 剪定效果甚夥，簡言之如下：

- 一、變更樹勢成整齊劃一之姿勢；
- 二、便於病蟲害之驅除、預防、及收採果實；
- 三、助長果實之生育，增加果實之生產量；
- 四、改良果實品質；
- 五、調節發育及結果作用；
- 六、除去冗枝，及受傷部分，則果樹生長於一定

之地積內，而便於管理。

(乙) 剪定之時期 剪定分二期，一在夏季，一在冬季。

一、夏季剪定 在初夏時行之。  
二、冬季剪定 在冬季落葉後用之。

### 病虫害

病虫害實為果樹栽培上之大敵，最為當事者所恐怖，故病虫害之預防，實為重要。惟果樹種類甚多，病虫害亦異，防除亦因之而不同，普通言之，可分為咀嚼口，吸收

口之二種，預防藥劑亦分腹毒劑接觸劑二種。

病害則分為Tungrous Diseases與Bacterial Diseases，預防之藥劑，則須施用噴霧劑(如波而多液)並須剪除被害部分燬去之。

上論

果樹栽培上之要點，略具如斯，其餘果實之採取、貯藏、販賣，均屬重要，因時制宜，不可拘泥一端，當事苟能丁甯經營之，果樹園藝之發達，可操左券矣。

# 中國農村

第二卷 第一期 要目

經濟動向：新幣制的透視  
 中國農村的出路在那裏  
 全國鄉村工作討論會的現象  
 私有的村有？國有？  
 農鄉通訊  
 到處碰壁的生產教育  
 富春江畔的採茶女  
 農村通訊怎樣寫法  
 農村經濟常識  
 中國農村中的基本問題  
 世界的農村(七篇)  
 農村文藝  
 牧人  
 稻上  
 瞎子門不過明眼人  
 讀者園地  
 是否應當改進生產技術  
 鄉村建設運動的理論和實踐

(介紹和批評)

錢俊瑞 千家駒 孫治方 張益圃 喬益圃 薛暮橋 編者 林亞娜 何心沐 梁心沐 子明編者 余霖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出版

# 畜 牧 學

焦龍華

## 總目

### 上編 畜牧學通論

- 第一章 緒論
  - 第二章 家畜之遺傳與育種
  - 第三章 家畜之營養
  - 第四章 家畜之飼喂及管理
  - 第五章 家畜之鑑別
  - 第六章 家畜之疾病
- 下編 畜牧學各論

- 第一章 牛
- 第二章 馬
- 第三章 豬
- 第四章 羊
- 第五章 家禽

### 第一編 畜牧學通論

#### 第一章 緒論

一、畜牧學之定義 畜牧學者，專論究家畜之育種，飼養與管理之科學也。其研究之對象，為闡明家畜之種類，及其各個體之特性，加以比較及選擇，以圖合理之飼育，而建生產經濟為目的。

二、畜牧學之範圍 畜牧學之範圍，可分廣義狹義兩種，前者包括：牛、馬、豬、羊、雞、鵝、鴨等，凡可馴養之動物悉屬之，後者僅指牛、馬、豬、羊而言，雞、鴨、鵝、鴿等，則另設一專科論之，名曰家禽學，本編乃採用廣義者。

#### 三、養畜之利弊

1. 養畜之利，有下列數端：

- (一) 供給人類生活上之需要品；
- (二) 利用廢地；
- (三) 利用農作物之剩餘品及副產物；
- (四) 將粗糙飼料轉化為較滋養而含有經濟價值之產物；
- (五) 排泄之糞尿，作肥料以增地力；

- (六) 得利較速；
  - (七) 工作時間分配平均；
  - (八) 能增加養養者之興趣。
- b. 養畜所感之缺點：
- (一) 所需資本大；
  - (二) 需精深技術；
  - (三) 瘟疫發生，旦夕損失甚鉅，故頗危險；
  - (四) 肉乳貯藏困難，易于腐朽；
  - (五) 飼料價高時，不易得到。

四、世界畜牧事業之概要

(一) 世界家畜頭數 欲調查全世界家畜之頭數，以統計法推算之，約計牛有五五〇〇〇萬頭，馬一〇〇〇〇萬頭，綿羊六二〇〇〇萬頭，山羊一二〇〇〇萬頭，猪二〇〇〇〇萬頭。茲列表比較如下。

表一 各國畜牛頭數

國名	年度	頭數
英領印度及其附屬地方	1929	146,760,177
俄國	1929	68,089,000
美國	1929	57,967,000
總計	1929	18,008,429
法國	1928	15,005,080
英國	1929	7,890,528
意大利	1926	7,400,000

表二 各國馬足頭數

國名	年度	頭數
俄國	—	31,979,000
美國	1929	13,440,000
德國	1929	3,611,142
加拿大	1929	3,376,487
法國	1929	2,936,020
英領印度	1928	2,190,187
英國	1929	1,246,083
意大利	1926	1,050,000

表三 各國綿羊頭數

國名	年度	頭數
俄國	—	124,500,000
美國	1929	48,913,000
英領印度	1828	35,505,762
英國	1929	24,315,562
西班牙	1925	20,067,200
意大利	1926	12,350,000

表四 各國山羊頭數

國名	年度	頭數
英領印度	1928	47,475,460
英國	1928	4,919,118
西班牙	1925	4,749,463
美國	1920	3,563,659

意大利	1926	3,100,000	意大利	653,771	智利	190,459
-----	------	-----------	-----	---------	----	---------

表五 各國豬頭數

美國	1929	52,600,000	日本	184,472	荷蘭	148,730
美國	1928	20,890,000	法國	180,417	加拿大	142,523
德國	1928	20,105,908	英國(印度在外)	2,888,770	新西蘭	040,978
法國	1928	6,016,940	法國	96,526	澳洲	364,023
西班牙	1925	5,267	德國	41,274	荷蘭	58,410
德國	1929	64,713,313	美國	21,821	英國	14,610
加拿大	1929	34,986,508	美國	21,385	美國	6,930
英國	1929	24,731,826	輸入國名	輸入量	輸出國名	輸出量
日本	1929	22,567,071	英國	406,272	美國	434,263

表六 各國雞隻數

美國	1929	64,713,313	德國	173,627	瑞典	196,654
加拿大	1929	34,986,508	意大利	146,800	荷蘭	165,040
英國	1929	24,731,826	法國	104,678	新西蘭	85,995
日本	1929	22,567,071	輸入國名	輸入量	輸出國名	輸出量

表九 豬肉輸出入國

美國	1929	64,713,313	英國	406,272	美國	434,263
加拿大	1929	34,986,508	德國	173,627	瑞典	196,654
英國	1929	24,731,826	意大利	146,800	荷蘭	165,040
日本	1929	22,567,071	法國	104,678	新西蘭	85,995

表十 雞卵輸出入國

美國	1929	64,713,313	英國	406,272	美國	434,263
加拿大	1929	34,986,508	德國	173,627	瑞典	196,654
英國	1929	24,731,826	意大利	146,800	荷蘭	165,040
日本	1929	22,567,071	法國	104,678	新西蘭	85,995

(一)貿易狀態 欲知各國畜產業之狀況，僅藉家畜之頭數，尚感不足。蓋畜產品之是否足以自給？抑有餘或不足？為極重要之事，此為從事於畜產業者，所不可不知。茲將畜產物之輸出入狀況，表列如左。

表七 牛肉輸出入國

輸入國名	輸入量	輸出國名	輸出量	輸入國名	輸入量	輸出國名	輸出量
美國(印度在外)	6,029,600	澳洲	789,080	英國	2,995,717	荷蘭	815,850
德國	780,259	英國(印度在外)	358,204	德國	1,680,669		
美國	729,885	新西蘭	198,615	西班牙	301,694		

表八 羊肉輸出入國

輸入國名	輸入量	輸出國名	輸出量	輸入國名	輸入量	輸出國名	輸出量
美國(印度在外)	6,029,600	澳洲	789,080	英國	2,995,717	荷蘭	815,850
德國	780,259	英國(印度在外)	358,204	德國	1,680,669		
美國	729,885	新西蘭	198,615	西班牙	301,694		

我國畜牧事業之發展，我國氣候溫和，牧草豐富

，適於各科家畜之飼育。蒙古之馬，元人藉以遠征歐亞，南省之豬，英人以之改良畜種，若牛若羊，亦頗具聲譽。牛肉牛皮之輸出，歲值鉅萬，羊毛羊裘之銷售，為值亦足驚人；其他如北京鴨，廣東鶩，以及南通所產之九斤雞，均屬聞名於世；故我國之畜牧，在過去歷史上，頗佔有相當之地位。無奈政府不上正軌，在上者，不澈底倡導，在下者，墨守舊法，不謀改良，以致天賦產物，落於人後，殊可痛惜。茲將概要述之於下：

(一) 家畜之種類

a. 馬 我國所產之馬，有伊犁馬，川馬，蒙古馬數種。伊犁馬速度頗快，惟產量較少。川馬善於馳驅山地。蒙古馬產量較多，持久力亦甚強。

b. 牛 我國所產之牛，舊僅黃牛水牛二種；近數年來，更有洋種乳牛之輸入。黃牛之產量，北方較多於南

表十一 中國各省家畜頭數一覽表

省別	馬	黃牛	水牛	豬	羊	雞	鴨
察哈爾	95,495	104,176	—	35,865	2,763,100	1,345,200	64,000
綏遠	93,195	274,925	—	878,310	1,798,100	1,851,200	13,400
甯夏	10,638	35,188	—	45,650	462,700	125,200	84,100
甘肅	77,848	495,383	—	630,600	2,803,300	1,730,200	46,100
陝西	92,340	683,230	2,364	1,487,740	2,367,960	4,337,700	261,801
山西	139,792	488,813	—	2,546,360	9,013,110	8,363,500	3,498,100
河北	431,674	1,127,666	—	9,496,290	3,524,040	24,892,600	8,343,900
山東	357,998	2,302,540	—	10,643,870	4,696,530	37,722,300	2,699,500

方，水牛則南方較多。洋種乳牛祇於各商埠設場飼養，以供給市民牛乳之需求，其品種以荷蘭種為最多。

c. 羊 我國之羊，有山羊與綿羊二種。北方氣候乾燥，適合於綿羊之生存；故察哈爾綏遠一帶，有極大之羊羣。山羊則南部較多。

d. 豬 我國豬種素稱佳良，英美各國，皆用中國種，以改良其本國豬種，成績頗佳。我國豬種可分粗骨細骨二種。粗骨種骨格粗大，成長迅速，惟肉質粗糙，北方產之。南方之飼豬，類多舍飼，故細骨種較多，肉質亦佳。

(二) 家畜之頭數 關於我國家畜之頭數，因政治之關係，調查頗感困難。以前實業部雖亦有統計，但均不正確，茲錄中央農業實驗所最近之統計列表於後，以資參考。



江蘇	122,020	1,257,622	852,108	2,490,040	6,715,100	34,173,900	6,148,740
安徽	127,227	621,821	530,009	3,134,250	1,534,900	17,837,200	3,114,200
河南	383,041	2,173,067	2,753	3,561,118	7,002,718	18,325,100	4,299,000
湖北	174,231	1,748,170	553,152	3,268,369	1,526,230	15,745,800	14,614,200
四川	187,291	1,115,093	2,247,004	12,050,770	84,118,920	1,982,700	1,635,700
雲南	—	—	—	1,706,990	24,117,60	5,463,600	2,574,200
貴州	113,980	433,295	447,302	1,203,170	1,132,680	3,969,400	17,187,000
湖南	24,656	575,782	614,293	7,556,860	3,624,810	29,406,800	8,727,100
江西	44,893	639,731	415,264	3,534,440	2,029,840	1,979,200	6,497,000
浙江	14,557	575,422	346,995	5,208,100	3,412,260	22,085,900	6,043,300
福建	19,963	286,134	339,369	2,166,942	1,404,900	12,307,000	2,612,100
廣東	38,318	953,133	995,200	7,643,965	3,082,540	29,573,600	—
廣西	59,500	—	—	—	—	—	—
吉林	616,000	—	—	—	—	—	—
遼寧	808,700	—	—	—	—	—	—
黑龍江	764,800	—	—	—	—	—	—
新疆	166,200	—	—	—	—	—	—
熱河	144,500	—	—	—	—	—	—
總計	2,447,130	15,901,191	7,363,112	88,422,685	66,762,468	307,890,960	107,123,440

六 家畜之起源

一、馴養之肇始 野生動物經人類之隔離與飼育，積年累月，漸被馴服，乃成今日之所謂家畜。推其馴養之肇始期，則學說紛歧，莫衷一是，且因家畜種類之不同，馴養時期亦略有先後。據考古家研究之結果，家畜之馴養，

大都肇始於石器時代之下半年期，此說似較可靠。

二、馴養之種類 動物之種類，為數至鉅。迄今已發見者，哺乳動物計有二〇〇〇種，鳥類一五〇〇種，昆蟲四五〇〇〇種，但其中經人之馴養而成為家畜者，則寥寥無幾。據 Bailey 氏所著，家畜百科全書，哺乳動物

中有二十種爲家畜，鳥類十二種，昆蟲僅二種耳。

三、家畜經馴養後之特質 家畜費經養後，其性質大異，茲述之如下：

(一)家畜經馴養後，野性程度減低；或完全消失。

(二)能於非自然環境中，繁殖至若干代。

(三)能於人爲的環境中，適應生存。

(四)給人以經濟上之利益，或精神上之興趣。

「註」本章參看

一、西北評論半月刊 廿三年十一月 畜牧之利

益與重要 焦龍華

二、浙江省畜牧獸醫專號 我國畜產概觀 焦龍華

三、同上 世界畜產品之概述

鄭厚博

四、Harker: Animal Husbandry For Schools

P. p. 3—13

## 第二章 家畜之遺傳與育種

a 家畜之遺傳

一、遺傳學說 凡生物之新個體，其形態及性質有類似其祖先之特徵者，此種現象，名曰遺傳。遺傳學說以門德爾 (Gregor Johann Mendel) 所研究者，最合科學之根據。茲將其學說歸成兩大原則，簡述如下：

農村經濟 第三卷 第四期 學術講座 畜牧學

(一)兩性分離之原則 (The principle of segreg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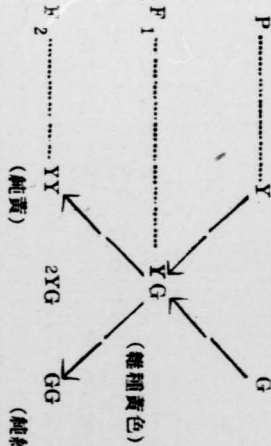
on) 凡性質不同之二品種交雜後，其隱性之性質，必不現於第一代後裔；但至第二代，其顯隱二性必分離發現，其比例常爲三比一。

茲爲易於明瞭起見，特圖解於后。

P = 親體 F<sub>1</sub> = 第一代(子代)

F<sub>2</sub> = 第二代(孫代)

Y = 黃色(顯性) G = 綠色(隱性)



(1)自由配合之原則 (The principle of Independent Assortment) 一對或一對以上之不同性質，在交雜時，因子可以自由配合，不受限制，其配合比例，常爲九三：三：一。

圖解說明於后。

R = Round F = wrinkled  
Y = Yellow y = green



因而言，可分爲下列二大類：

(一)適應變異 *Environmental Variations* 家畜因處境之不同，而改變其形質者，名曰適應變異。此種變異最爲普遍，其原因概由於氣候及飼料驟然改變所致也。

(二)偶然變異 *Accidental Variation* 變因之起因於生殖細胞者，名曰偶然變異，可分三要目：

a. 複合 *Recombination* 將原有之特質，重行組合，而成一新特質者名曰複合變異。

b. 因子突變 *Gene Mutations* 突然變換其因子者，名曰因子突變。此學說倡自戴勿立氏 (*de Vries*)。家畜改良家往往利用此種現象，以造成新品種。

c. 染色類之變異 *Chromosome Change* 各種家畜染色體各有一固定之數目，若增減其數，或排列有異，則其間必起變化，此謂之染色體變異。

#### b. 家畜之育種

一、家畜育種之意義 依據遺傳學之原理，以合法之繁殖，促進家畜品種之改良者，名曰家畜育種。育種爲改良家畜中重大工作之一，蓋家畜雖可由變異之發生，改良其品質；但欲有系統之代代相傳，並能達吾人期望之目的者，非從育種方面着手不可。

二、育種法之類別 育種法可分下列四種：

(一)近親育種 *Inbreeding* 以血統相近之牝牡兩畜配合而繁殖者，謂之近親育種。例如，父與女，母與子，以及同胞間所行之繁殖也。其目的在使家畜於短期間

內，獲得吾人所預期之良好特質，且能確定其遺傳力，此法對於家畜之改良，有相當之成功；惟若繼續行之。而無限制，則易發生下列三種缺點：

a. 身體虛弱縮小

b. 腦力遲鈍變劣

c. 繁殖力衰減

(二)純系育種 *Linebreeding* 純系育種類似近親育種；惟其血統相關之程度較遠也。此法最爲廣用，蓋其育種有整個的系統，日有一定之方向與目標也。

(三)雜交育種 *Crossbreeding* 以品種不同之家畜，相互交配繁殖，謂之雜交育種。其目的有二：

a. 自外國或其他地方購入純良品種，以改良土種。

b. 集合一品種所有之特質，造成一新品種。

(四)異類育種 *Hybridation* 以異類之家畜使之配合繁殖，謂之異類育種。例如牡驢與牝馬交配而牛驢。異類育種，後代概難繁殖，僅能利用其第一代也。

### 第三章 家畜之營養

一、植物與家畜營養之關係 家畜營養上所需之食料，除空氣，水分，取給於天然者外，其餘概來自植物體。

故欲明瞭家畜營養上之必需品，首先須了解植物體之構成。茲將化學分析之結果，分爲有機物與無機物二種，分述于后：

(一)無機物 又分爲：

a. 水分 植物體中所含水分者之多寡，視種類之不同，以及收穫期先後而各異。最多者有九十%以上，少至千%以下。在幼時收穫，則莖葉內含水量較多，老時適相反。

b. 礦物質 植物體內含量較少，主要者可分下列數種：

1. 硫黃 Sulfur 爲植物蛋白質組成物之一種元素。
2. 磷 Phosphorus 存在於種子內。
3. 鉀 Potassium 爲製造澱粉與糖類時之必要元素。
4. 鈣 Calcium 爲植物生命上之必要元素。
5. 錳與鐵 Manganese and Iron 製造葉綠素用。

礦物質爲畜體組織上必要之成分，例如骨格之形成，腦內之磷，血液中之鐵，皆爲礦物質也。

(二)有機物 可分爲：

a. 粗蛋白質 凡植物體內所含有之氮化合物，統稱爲粗蛋白質。粗蛋白質由二十種不同之 Amino acids 化合而成者，此二十種不同之 Amino acids 組成不同之蛋白質。植物性之蛋白質類多非完全者，即其組合時，缺少一種或一種以上之 Amino acids 也。

b. 脂肪 植物之種子爲貯藏脂肪之場所，最

普通之脂肪爲：Stearin C<sub>57</sub>H<sub>110</sub>O<sub>6</sub> Palmitin C<sub>51</sub>H<sub>98</sub>O<sub>6</sub> 及 Olein C<sub>57</sub>H<sub>104</sub>O<sub>6</sub> 三種。

c. 炭水化合物 可分爲二種：

1. 無氮精汁 Nicotigen-Fros-Extract 由植物體乾物質中減去灰分，粗蛋白質，脂肪，以及纖維之總和，其殘餘物，謂之無氮精汁。主要成分爲糖分，澱粉，糊精等。此類物質，易於溶解，故營養價值頗高。無氮精汁占植物體中乾物質之大部分，以穀實類含量最多。

2. 纖維質 以一·二五%之硫磺與一·二五%之苛性鉀 順次煮之，再以酒精及醚洗淨，而後植物中之澱粉糖類蛋白質脂肪灰分等，悉被溶解，其不溶解而殘留者曰纖維質。纖維質之主要成分爲纖維素 Cellulose，不易消化，營養價值頗低，惟此物能促腸之蠕動，以便食物通過耳。

二、畜體之組織 畜體之組織，大別爲四：

(一)上皮組織 Epithelial tissue 上皮組織由位於體內外表面之許多細胞組合而成者，其主要功用，在保護身體與外部接觸。例如角，毛，皮，等。

(二)結締組織 Connecting tissues 結締組織分佈於身體之各部，其主要功用，在連接各部之器官，以及支持身體之用。例如骨，髓，等。

(三)肌肉組織 Muscular tissues 肌肉組織爲行動之原動力，由許多肌肉細胞組合而成者。該細胞中含有肌肉纖維，分爲 Coars-Striated 及 Smooth Non-st-

Tintori 兩種。

(四)神經組織 Nervous tissue 神經組織亦由

許多細胞組合而成者。其主要功用，在傳達外部之刺激於體內之各部。

畜體之組織已如上述，而形成此種組織者大部分概屬兩形物，例如筋骨，液體含量極少，僅血液及淋巴液等耳，茲列表如下：

表 十二 畜體之化學的組織

畜別	牛				羊				猪	
	飼養佳者	中位肥	肥	瘦	佳	中肥	肥	最肥	佳	肥
液	4.7	4.2	3.9	3.9	3.9	3.6	3.2	3.2	7.3	3.4
血，頭，脾，舌	13.7	12.4	10.7	24.0	22.8	20.0	18.0	11.1	9.8	6.0
內臟	9.8	7.7	7.2	8.5	8.1	7.7	6.6	5.3	74.5	84.6
肉及脂肪	49.7	58.6	64.8	46.3	49.4	54.3	59.6	65.1	7.0	5.0
胃腸內容物	18.0	15.0	12.0	16.0	15.0	14.0	12.0	10.0		
肉：										
純肉	39.0	38.0	35.0	33.2	33.5	33.1	29.0	27.0	46.4	40.0
骨	7.4	7.3	7.1	7.1	6.6	5.9	5.5	5.2	8.0	5.8
肉間脂肪	2.0	7.9	14.7	2.0	3.3	8.0	14.7	20.5	16.5	32.4
內臟脂肪	2.0	2.5	3.5	1.0	1.9	2.4	3.6	4.4	1.6	3.9
腸及腸膜間脂肪	2.3	2.9	4.5	3.0	4.1	4.9	6.8	8.0	1.7	2.5

三、畜體之成分 畜體之成分，可分下列數種：

至五十五%。

(一)水分 畜體內水分之含量，隨種類及年齡之

不同而各異。幼時含有量最高，約有八十至八十五%，以後次第減少，成熟之家畜，水分之含量，約占全體之四十

有之。

(二)脂肪 脂肪為脂肪組織之主要成分，存在於皮下腎臟之周圍，以及筋肉纖維之間等處，血液中亦稍含

(三)蛋白質 畜體內含蛋白質量最多者為筋肉，此外骨，爪，羽毛，以及角，毛內均含有之。

(四)礦物質 礦物質在畜體內約占全重之二——五%，其中以磷酸及石灰含量為最多。骨中之主要礦物質為磷酸石灰  $\text{Ca}_3\text{P}_2\text{O}_5$ ，血液中大部為鐵質，肌肉中則

以磷酸鈉含量為最多也。

(五)炭水化合物 畜體內之炭水化合物含量極少，僅血液中含有 Glucose 肝臟內含有 Glycogen 而已。畜體之成分已如上述，茲將家畜體內之成分百分率列表於下：

表 十三 家畜體內之成分表

畜別	性別	年齡	水	分%	蛋白質%	脂	肪%	灰	分%
犢	牛	100磅	71.8	19.9	4.0	4.3			
犢	牛	300磅	65.7	18.8	11.2	4.3			
公	牛	700磅	60.3	18.6	16.6	4.5			
半肥公	牛	1,000磅	52.0	17.1	26.9	4.0			
肥公	牛	1,200磅	48.0	16.0	32.4	3.7			
最肥公	牛	1,500磅	43.5	1.57	37.7	3.2			
肥羔	羊		52.3	13.4	31.2	3.2			
未肥	羊		61.0	15.7	19.9	3.4			
半肥	羊		55.2	15.4	25.9	3.5			
肥	羊		46.2	13.0	37.9	3.0			
最肥	羊		77.1	11.5	48.3	3.1			

#### 四、消化及吸收作用

(一)消化器管之構造 消化道為消化之主要器管，為一長形管狀體，自口腔達於肛門之大道也。其主要部份，得分下列數部：

a. 口部 Mouth Part 口為消化器管之開始部，有可動性之軟唇。口唇內之上、下兩顎，有齒一列，齒由齒質珞瑯質白堊質所組成，分門齒，犬齒，前後臼齒三種。家畜之犬齒類多退化，門白二齒為咀嚼之用。

舌位於口腔之內部，其基部藉舌骨之力，得以支持；故舌能自由伸縮。此外尚有三種唾腺，即耳下腺，顎下腺，及舌下腺是也。

b. 食管 Oesophagus or gullet 食管為一長形之管狀物，通橫隔膜而連續於胃囊。

c. 胃 Stomach 家畜之胃，因種類之不同構造各異。牛羊為反芻類 Ruminants 動物，胃之構造較為複雜，共分四室，分述如下。

1. 反芻胃 Rumen or Paunch 反芻胃又名瘤胃，四胃之中容量最大，為攝入飼料後暫時貯藏之部分，下有大孔，通入第二胃。

2. 蜂巢胃 Reticulum or Honey comb 該胃面積最小，內有多數蜂巢狀小孔之結膜故名。位於瘤胃

未肥猪	58.1	14.5	34.6	2.8
肥猪	43.0	11.4	43.9	1.7

之側，下通第三胃。

3. 重瓣胃 Omasum or Manyplies 重瓣胃較大於蜂巢胃，內具縱列瓣狀皺，下有大孔，通於第四胃。

4. 皺胃 Abomasum or true stomach 皺胃之容量亞於瘤胃，內具細長之絨毛，為主持消化之部份，故又名眞胃。

馬及豬為非反芻類動物，僅有一胃，故構造較為簡單。胃之容量因構造不同，大小不等，茲分述於下：

表十四 家畜胃之容量表

畜別	羊	牛	猪	馬
容量	18-22 升	13-17 斗	6斗-9 升	13-18 升

d. 小腸 Small intestines 小腸連接於胃其長度及容量亦因種類而各異。

表十五 家畜小腸長度及容量表

畜別	長	度	容	量
牛		130呎		7斗半



馬	70 "	5 "
豬	60 "	1 "
羊	80 "	1 "

c. 大腸 *Larve intestinas* 大腸連接於小腸，牛羊之容量較小，馬豬則適相反，胃雖不發達，而大腸容量則甚大，見下表即可明悉。

表十六 家畜大腸長度及容量表

畜別	長度	容量
牛	34呎	3½—4½斗
馬	24呎	13—15斗
豬	14呎	12斗
羊	20呎	6½斗

(二) 消化 家畜自攝取食物，開始消化，直至吸收為止，其中間之過程，可分下列數步驟：

a. 口腔內之消化 咀嚼為消化之第一步驟。

家畜攝取食物後，藉齒牙機械的磨擦作用，將粗糙之食物，碎為細塊；同時唾腺分泌唾液，液中含有一種含水炭素分解酵素 *Peyalin*，能將食物中之澱粉，分解成爲糖類。

b. 胃中之消化 食物經咀嚼後，由食道而通

於胃，分泌胃液，而行消化。液中含有游離鹽酸及 *Pepsin*，*Rennin* 二種酵素，前種酵素能將複雜之蛋白質變爲分子較爲簡單之 *Proteoses*, *Peptones*；後者之功用，在使乳汁變爲凝乳 *Solid curd*。

c. 小腸內之消化 食物經胃中一番之消化成爲半液狀質 *Semi-liquid Mass*，藉肌肉收縮之力，流入小腸。小腸內有肝液，膽汁三種消化液，肝液爲脾臟之分泌液，由輸膽管通入於腸內，內含三種酵素：一名 *Trypsin*，其作用與 *Pepsin* 相同，一名 *Amylase*，其功用在於轉化澱粉成爲麥芽糖，尚有一種使脂肪變爲脂肪酸及甘油者，名曰 *Lipase*。膽汁爲肝之分泌液，亦由輸膽管通入於腸內，該汁內無酵素，其主要功用，使脂肪酸變成皂泡，以便易於吸收，腸液爲小腸本身所分泌者，內含二種酵素：一名 *Eroptsin*，能將 *Proteoses*, *Peptones* 變爲可以吸收之氨基酸，一名 *Invertases*，能將蔗糖，麥芽糖，乳糖，變爲葡萄糖。

d. 大腸內之消化 凡小腸內不能消化之物質，通入大腸。大腸內雖無腸液及酵素，但細菌之作用甚劇，能將小腸內尚未消化之物質，再行消化，其不能消化之固形物質，乃由肛門排出於體外。

(三) 吸收之器官 食物經消化後，乃開始吸收。畜體之吸收器官：即小腸與大腸是也；尤以小腸最爲重要。小腸之所以能吸收營養分者，腸壁之有絨毛故也。絨毛中有乳糜管，外圍微血管，通入淋巴系，而後輸入至各部

，以供應用。大腸腸壁，亦可吸收；惟大都為水分耳。

#### (四) 各類營養素之吸收

a. 脂肪之吸收 食物中之脂肪，畜體不能直接吸收，須藉消化作用之力，變為皂泡及甘油，而後始為小腸壁之絨毛所吸收。吸收後，在絨毛中，復組成脂肪，滲入乳糜管，進淋巴系，經頸部之 Thorax Duct，以達於血液之大循環。

b. 炭水化合物之吸收 食物中之澱粉，經各種酵素之作用，轉化為葡萄糖及他種單糖類，而後為小腸之絨毛所吸收；再由滲透作用，入微血管，以達於肝。當其至肝臟時，大部份為血液所引取，而暫時貯藏於該器管內，成為肝液素 Glycogen。肝液與澱粉頗有密切之關係，兩者成分之百分比大致相同，故又名動物澱粉。藉肌肉與肝之作用，肝液素能回轉成葡萄糖，以分配於各需要之部份也。

c. 蛋白質之吸收 食物中之蛋白質，畜體亦不能直接吸收，須藉酵素分解之作用，變成氨基酸後，方可為小腸之絨毛所吸收。吸收後，透入微血管，運達於肝，然後分佈於身體各部，以供生長或填補每日所消失蛋白質之用。

d. 礦質之吸收 礦質經消化液溶解後，大小腸可吸收之。

(五) 新陳代謝作用 營養物質，自經消化吸收，以至化成畜體細胞及組織之成分為止，其間所發生之一切

化學變化，概稱新陳代謝作用。新陳代謝，因其變化之不同，可分為二種：

a. 建設作用 Anabolism 簡單之營養物質被吸收後，以造成複雜之體構者，此種作用，名曰建設作用。例如，皂泡與甘油，畜體吸收後，以造成複雜之脂肪組織是也。

b. 破壞作用 Catabolism 複雜之物質，於畜體中，再行分解，產物更簡，終至排泄於體外者，此種作用，名曰破壞作用。例如：炭水化合物經分解後，二氧化碳排泄於體外。

(未完)

▲國內水產界唯一之定期雜誌

## 水產月刊

第三卷 第一期 要目

吾國漁業經濟的回顧

漁業與國防之關係

冷藏魚之新鮮問題

漁港概說

浙江冰鮮魚船及冰鮮桶卸業透視

最近日本改正漁業法之檢視

組織上海漁業產銷合作社有限公司計劃書

定價 每月一期價洋一角 (郵費在內)  
全年十二期價洋一元

實業部上海魚市場發行(場址)上海楊樹浦定海橋北

屈均遠 徐季博 臧濟澤 凌繩武 董親正 胡金元 張君一



## 調查報告

### 考察皖贛數縣荒地報告

董時進

#### 甲、考察方法

此次在出發前，曾經擬定考察方法如下：即每到一縣，先往縣政府各機關徵集已有之調查統計材料，並探詢縣境內有無大段荒地，及其所在處，然後選赴該處實查。惟實際上各縣機關所能供給之材料極少，機關人員中能將地方情形詳確告知者，尤屬難得。故調查時除仍在機關方面儘量徵詢外，尤注意向鄉間之區長保長老農等探訪，遇有合作社之地方，向各社員打聽，尤爲便當。此外凡在有山坡之處，則逕登最高山峯，藉望遠鏡之助，四面眺望。如天氣晴朗，則周圍數百里之地，瞭如指掌，舉凡土地開發狀況及有無大段荒地，或大片森林，一望便知。此法簡便翼確，並可以與統計材料及耳聞情形參證，以後仍可採取也。

#### 乙、考察經過及所得結果

此次所經過之地方共計七縣，即安徽之懷寧，潛山，太湖，宿松，江西之九江，湖口，彭澤。茲分述沿途所見所聞之情形與問題，以及各種問題之解決辦法如後。

##### 一、懷寧縣

本縣人口稠密，荒地極少。據建設科長談，該縣淤荒，凡能免於水淹者，大都已經種植。至於山地，概經栽樹，無有荒廢者。該科前擬創辦林場，曾派人四出尋覓荒山而不可得云。吾等對於該科長所談，初以爲或有難信之處，當將內政部荒地統計示之，該統計册上所載，懷甯縣共有荒地五六·九〇畝，其說明謂均係土質肥沃，宜於耕種，並曾將某處若干畝分別指出地名。該科長答稱：此項統計不確，而且係以前所報告，非渠經手。余等即請渠翻查案卷，但渠始終並未查出。余等乃轉詢建設廳人員及本地人士，其所談情形，與建設科長所談略同，嗣余等出西門視查林區，登高遠望，所見丘陵地不植樹者確少。其後由安慶至潛山，沿途視查，始知該縣荒地之少，果屬

事實，植樹之多，爲他處所未見。所植概爲松樹，年齡均不過十歲上下，絕少大樹。初以爲此係近年森林局提倡造林之結果，及詢問本地老農，方知其係一向如此，所植樹木概係作燃料用，稍爲長成，即行砍伐，故無成材之木云。至此等樹木所佔之土地，多半爲不甚峻急之丘陵。照地勢言，其中不乏可耕種之處，但土質似甚瘠薄，紅色頗著，石子甚多，故祇宜於造林或畜牧。此外較高之山，間有荒廢之處，但已栽樹者亦不少。安慶附近之大龍山，兪象較著，但第一林區不久即將推廣至該處造林云。

懷甯縣荒地之少，已如上述，惟山坡上所植樹木，概係幼小即砍伐供薪柴之用，實不足以當森林之名，尤不能供木材之需。然欲養成大木，則地方燃料，勢必感覺缺乏。欲改善山坡之利用，以增大其生產及收益，非採用下列辦法不可，即：(一)擴充林場。該縣林場屬於建設廳第一林區，歷年成績頗佳，惟經費少，規模小，應擴充之，使得迅速推廣其造林區域，將所有官山悉行栽樹。(二)嚴加保護。據林場職員談，造林最大困難爲遭居民砍伐拔割，保護難期周到。此後宜多置林警，厲行保護。私有林木，可組織人民，使以合作方法自行看管，但官廳須嚴定偷盜樹木懲罰辦法，切實執行。(三)設法輸入他種燃料，代替木柴，並教育人民，使知砍燒幼樹之不利，及蓄留木材之有利。最好公家對於林木有一種長期貸款辦法，此項貸款，即指定樹木作抵押，植樹者得利用所借款項，購買他種燃料，俾不致早伐樹木。

## 二、潛山縣

本縣地形西北高而東南低，西北爲巖山，東南多平地。河流自西北來，經過東南平地而入江湖。平地概已墾出，荒者極少。西北山地，已開墾種植者亦甚多。丘陵地大都栽樹，荒廢者甚爲罕見，其情形與懷甯縣極相近似。

西北諸山，大都係砂岩所成，風化甚易。所謂巖山者，觸目皆是。巖山概係粗砂或細石礫所成，不長草木，常爲風雨所移動，多量砂礫由此降入河流。山上土壤，多係砂質，凡可以勉強開墾之地，殆已墾盡。其能砌成平台者，無不設法砌成之，其不能者，亦必就地形耕種之。雖傾斜甚陡，攀登難上，亦不放棄也。山之深處，接種茯苓，專用粗糞砂土，故地勢土質絕對不宜普通作物之地，亦多被開掘。山上泥砂，覆蓋既去，復被攪翻，於是隨着山水，洶湧奔流，下游河道，悉遭淤塞。現時皖水潛水兩條巨流，一入東南平地，河牀即比兩傍陸地爲高。而且河寬水淺，砂而極廣，春夏水漲時，河水雜夾極多量之砂粒，或決或溢，淹沒農田一經淹沒，即使河水消退，亦不能繼續耕種。蓋水雖退而砂則留，沉澱之厚，動輒數尺。有時農民利用農閒，掘起粗砂，搬積邊處，一部田地可漸墾出，然而費多效少，而且墾出之地，不免仍夾雜多少河砂，致土質劣變。許多覆砂田地，永遠不能耕種，間亦有用以種植松樹者。此次在潛山沿途所見之砂荒甚多，均係歷年來河水所造成者。潛水於民國十六年曾在吳塘堰決口，淹沒農田有數萬畝之多(確數不明)，迄今仍未開出。歷年

地方人民所受經濟上之損失以百萬計，生活上之打擊，尤難言狀。此種災情隱患，如斯重大，然地方毫無辦法，最多不過微增河堤，此不惟花費奇鉅，抑且勞而無功。蓋河隄雖稍增高，而河床亦不斷增高，一旦決口，為害更烈。此雖吾人所熟知，然既無其他辦法，亦祇好用此緩兵之計耳；欲根本救濟此項困難，非限制上游山坡之開墾不可。此層余等曾對本縣公務人員及智識分子談及之，渠等非不了解其重要，但簽以為山上人民非耕種山坡不能生活，甚至謂人民各自所有之土地，官廳無權限制其開墾，故對上游祇好聽其自然，惟有在下游設法疏濬云。不知石砂來源不絕，疏濬終嫌徒勞，非治本之策也。

查河流上游山地之開墾，實為中國最重大最根本之問題。究其害之所及，不惟釀成局部的水災，且可消滅民族之生存，使平原沃壤化為砂漠，青山翠嶺僅存石岩。至於江湖淤塞，阻礙航運，妨害灌溉，猶其餘事。一般人對於日趨嚴重之水災，所談範圍，不外築隄與開導，鮮有請求釜底抽薪之辦法，根本使隄與開導為不必需者。長此以往，水災之烈，只有年年加甚耳。惟限制上游山地開墾之舉，為中國自古所未聞。現時各地山坡，凡尚覆土皮，差能生產者，多已開發一光，欲加取締，困難自多，苟無適宜方法，必將徒滋事端，擾害百姓。故實施之初，宜先行擇地試辦。沿山太湖兩縣，近年感受水患甚深，而且受禍之下游與遼河之上游，大部皆在轄境之內，在地理與人事上，均不失為理想的試辦區域。其實施辦法第一步須查勘

山地，決定何者可以耕種，何者須禁止耕種。在決定標準時，不但應注重地勢並應考究土質，土質鬆散者應比粘重者限制加嚴。凡須禁止耕種之處，尚未開墾者不許開墾，已經開墾者，逐漸令其停止耕種，改為造林或畜牧之用。第二步須調查山地之主權，此項工作可與第一步工作同時舉辦。凡屬廟產公產或官產，或雖係私產而其主人所有之面積在一定範圍以上，或其資產在一定額以上，或別有職業或往處而非自行耕種者，則一律禁止其繼續耕種，（以逐年累進稅辦法取締之亦可）毋須施以救濟。但如所有者係極貧之農民非耕種此項山地，確實無以為生，則須設法救濟之。救濟辦法可別為數種：（一）由政府收買山地，使農民別謀生路，必要時並貸與資金。（二）不願遷走之農民如欲在其地上改業森林或從事畜牧，政府應借與款項，以作資本及生活費用。（三）願意遷至下游地方種田之農民，政府除付給其原有山地及其他不動產之代價外，應幫助之，使獲得耕種之土地（可取代價）及經營之資本。（四）供貸放之資金，除由政府設法籌措外，應使下游平原上之地主及居民擔負一部分。蓋取締上游開墾原係為下游人民之利益，若使上游人民蒙犧牲，而下游人民獨得其利益，是豈得為公允。故下游人民，應按照田面積及其離水之遠近或遭水難易之程度，分別出款，作為救濟上游人民之用。無田地而有住宅或店鋪者亦應酌撥款項。政府得令地主以土地代替現款，即以此項土地安插由上游遷來之農民，於必要時並得強迫收買土地，以供需用。（五）上游傾斜不

甚急之山地，如用普通方法耕種，雖應取締，但如能作成平台式之田地，並有較高田埂或其下有他種防砂防水之設備時，亦可暫時不加禁止。但必須嚴定標準，過於峻急之地，無論如何不能通融。(二)政府應同時提倡造林及畜牧，多設苗圃及種畜場，迅速由政府本身或幫助人民利用已經停止耕種之山地，毋使其荒廢。如是則將來山地之出產，或比現時耕種所出之價值更大也。

以上所陳議之辦法，在淺識之輩視之，或且以為擾民。然行之得其法，得其人，不操之過急，則人民所感之不便小，而所得之利益大，况感不便者僅少數，僅暫時，而得其益者則為國家為萬世耶。中國之舊制度舊文化不適用於現代情形者甚多，相沿既久，惰性難移，欲謀革新，必須忍痛，若必因陋就簡，長此苟安，勢必至整個社會與整個文化全體腐爛崩潰而後已也。

### 三、太湖縣

太湖縣地形與潛山相似，亦西北高而東南低。縣境主要河流為太湖河(俗名沙河)，由西北部山內流出，中經太湖縣城，而入東南部低地。此河之河身極寬，在縣城附近，估計當在三里以上，概係粗細砂粒，水面甚窄，但在春夏暴雨之後，則山洪洶湧，儼然大江，威脅邑城。現時該河堆積砂礫，河床增高，口逾城牆，雖有隄防，難保安全。故近來該縣已在考慮遷城，第因經濟關係，尚未實行。追溯而上，至於山內，河身亦頗不窄，砂面大致由半里以至二三里不等。此次行經一百數十里，沿途情況多類是

，砂量之多，可想而知。山水一發，則山上之石砂與河底之石砂，一齊動員，往下攻擊。河流一出山谷而入平地，既脫束縛，更橫行無阻，為害之烈，尤為可怖。其氾濫與淹沒情形，恰與潛山河流酷似，茲不復贅。惟此次余等在本縣北部第四區，司空山下，店前河旁，曾發現另一種之破壞作用，為在潛山縣所或有而未被發現者，即田地整個被水沖走，變為烏有是也。該處為太湖河一支流所經過，河水原靠西側流行，後因河床淤積石砂甚厚，水為所阻，遂逐漸蠶食東岸。東岸係肥沃土壤，在冬季高出水面約二丈，其上原為農田與住宅，歷年被水沖蝕，土地房屋，悉被捲去。近年以來，無年不被沖毀，聞本年曾被沖走土地數十畝及廟宇一所，明年自不免又有一部分將遭同樣之命運。目前本地人民，對此事仍毫無準備，雖興工亦可防範，但苦於資本無法籌措，現仍坐以待斃耳。據本地保長談，該處原有百餘坵，在現時河流之中心，均係肥美水田，並有數十家房屋，現已一齊滅沒。居民無法防禦，惟有往裏推移，三四十年来遷至山外居住者，不下百餘家。合此處及約三四里下之千竹坪計之，沖毀之田地，不下六七千畝云。此河一面侵佔東岸，一面則在西邊陸續累積石塊及砂粒，奪去佳壤，易以石田，河伯之害，一至於此。然直接帶禍者固係水，而間接釀成者則為人。蓋太湖山地之開發，視潛山縣猶有過之。余等曾登司痊山頂探望，四圍高山，除石岩絕壁外，開發殆盡，四五日中徧游山間，所見亦如此，柳河怪河流之為虐哉。余等此次見店前河慘况，

已先知當地農民，速組織合作社，向華洋義賑會借款興工防範。政府對此事，似亦可與以贊助，藉資試驗。蓋此種情形，各處都有，後來在長江沿岸，亦曾發見不少。政府對此全國之嚴重問題，亟應注意，施行防範，先行試辦，漸求推廣。此次在太湖曾與該處行政督察專員兼縣長談及，渠表示如政府能派人前往與該縣合作推行此項計劃，渠當極力贊助之。

太湖縣之邱陵地，大抵已經造林，其情形與潛山近似。未開墾之高山雖不少樹木，但荒廢之地段，亦散見於各處，惟大塊成整者則不多見。所見樹木概係作柴用之小樹，可供建築用者極少。又石礫及砂粒構成，無樹木，無草皮，且不宜耕種之巖山，在縣境內亦頗多。

由潛山至太湖有汽車路一條，頗寬大平坦，開完成後並未多利用，現已廢棄三四年，滿生野草，大小橋梁，亦多坍塌。查此路所經過地方，概係良田熟地，自開築馬路後，不惟工事費用浩大，而且原來生產之地，長此荒廢，又不行車，尤為可惜。據該處專員談，此路絕對無法維持通車，因路上來往人客甚少，且概係農民苦力，小工小販，決坐不起汽車。余等所見足以證實該專員所談，蓋余等旅行竟日，未遇一車一輛，長衣著鞋者，亦寥寥無幾人。似此情形，通車固不可能，如勉強通車，必將益增地方負擔，徒供點綴而已。長此放任，若兩旁農民漸將道路削削，不但可惹糾紛，貽笑柄，而且將來若軍事上或運輸上需用時，又須徵地籌款，重新建築。若道旁農民無此胆量，

聽其廢棄，則倍大有用地面化為無用，於地方損失未免太大。查此種情形不獨太湖有之，即如安慶至潛山之路，雖時斷時續，尚在行車，然一計經濟的損益，究屬一大糜費。在他縣他省，想必亦有類此情事。欲彌補此項損失，應將汽車路改作大車路，仿製北方之大車，推廣應用。蓋中國經目前實際尚係一大車社會，未入汽車時代。大車最合於農村情形，運貨載人，均堪使用，運貨尤屬重要。汽車在目前則祇能載極少數之搭客，絕不能運貨，對於農村經濟，並無若何補益，而無形之損失反為不小。吾國北部各省運輸通用大車，南方則概用人力，效率極微。今欲由人力轉運一躍而為機械轉運，事實上困難殊多。但若改為畜力轉運，則甚簡便易舉，效率增加亦復不小。蓋人力搬運普通不過數十斤，而人車搬運，則可達千斤也。現時各處馬路，既漸築成，凡非供軍事上之急切運輸者，應一律許通行大車。如恐大車軋壞路面，妨害汽車之行駛，可令一律加厚車輪。但在較偏僻地方汽車之需要極少，雖停止汽車，專用大車亦無不可。且即使路面碾出輪迹，至必要時，鏟平以供汽車之通行，亦甚易也。

#### 四、宿松縣

宿松地勢亦係北高而南低，北部山雖不少，但視潛山太湖所見者為矮小，較高者亦不過二三百米。南部濱長江及泊湖，地勢窪下，易遭水災。有多數平地，在秋後綠茵廣場，牛羊成羣，但自春徂夏，則一片汪洋，盡成澤國。與太湖及潛山比較，本縣荒山較多，甚低之邱陵地，亦不

少荒廢者。此項荒山經多方打聽後，知其係官山，其荒廢之原因亦即在此。在許多地方，山之一側有樹，而他側則完全荒棄，訪問老農，乃知有樹之一面為官山，另一面為官山，即以脊為界也。余等初尚未肯置信，然在各處不同地方所問得結果均相同，因此知其非虛。官山之所以荒禿，一因由於無人植樹，一則由於無人保護。蓋山上人人皆可放牛割柴，一有萌芽，即遭踐伐，莫由長大成林。欲利用此種荒山，祇有二法，一為由公家負責栽種樹木，設警保護。又一方法則化公為私，仿美國植樹法 (Timber Culture Act) 之意思，使人民在荒山上植樹，履行一定的條件後，即給與一定面積之荒山所有權。目前在事實上，政府既不能於短時間內造廣大面積之森林，第二方法似較適宜，蓋與其使利棄於地，不如獎勵人民生產也。(如決定施行，可另起草章程) 聞在前清光緒年間，本縣曾施行一種與此相似之造林政策。蓋當時人民因薪柴缺乏，官山柴草供不應求，割之不足，繼以掘根，根起土鬆，泥砂下降，山脚池塘溝渠，悉被壅塞，知縣張某乃出示令人民得在官山劃界種樹，以作燃料。此項政策，雖未普及，但余等曾經過如斯之森林(據本地人說，係屬於此類)。聞人民堆石挖溝作界，並無互相侵佔之事云。

在本縣南部濱湖臨江一帶地方，每年秋冬水退後，有甚大面積之荒地露出。此項荒地，不惟地勢平坦，土質亦極肥美，故青草非常茂盛。惟因春來即遭淹沒，致不能耕種，只宜放牧。此次沿途所見牛羣甚多，聞皆係附近各村

之耕牛，農家集成羣放牧之。過去曾有人在此舉辦大規模之畜牧事業，因地受水淹，無適當遷移處所，致遭失敗。(據該縣志書卷十八) 惟此類荒原，在目前欲築墾開墾，恐耗費太大，得不償失，其惟一利用辦法，自係畜牧。現時雖有鄉民放牛，然去盡地方之程度尚遠，至於以前辦畜牧者之失敗，則實由於不得其法。余意此一帶地方，大可從事大規模之畜牧，但必須先覓定高低兩處牧場，準備遷徙。夏季平地淹沒，則遷至山上，冬季山上草枯，則遷至平地。查附近荒山頗多，夏季牧場不難尋覓，荒山與荒洲合併利用，則兩者之效俱著也。

在數處地方，曾見已荒廢多年之田地，此等荒地，大都係土質不甚肥沃，出產不豐富者。本縣治安早已恢復，半山上少數瘠薄田地之廢棄，絕不能與匪區內之情形相提並論也。

#### 附荒地記載

#### 壹

#### 一、編號 宿一

#### 二、地名及位置

在宿松縣城北，沿通太湖之大道，由縣城附近起綿亘至二十五里墩附近之官山。

#### 三、面積

南北長約二十五里，平均寬約里許，總計面積約一萬一二千畝。山之東面多已種樹，西面亦有樹散見各處，但甚稀少。以一半未植樹計，所有荒山面積約九千畝。



四、主權 據本地人談，此山係以分水嶺爲界，嶺之東爲

私山，附屬於水田，嶺之西爲官山。私山概已栽樹，

官山栽樹者甚少。

五、地勢 概爲起伏之邱陵地，最高者約三〇四米，高出

平地約二四〇米，餘山以較此約低五〇至一〇〇米爲最普通。山脚數處有大段平地撐出，大者可一二百畝，小者數十畝。坡度多屬緩斜。

六、土質 土質頗厚，在山脚者可達五尺以上，但多石礫

及石塊，不適用於耕種。色或紅或灰黃。

七、現時狀況及荒廢之原因 除栽松樹之地外，概生黃茅草，供附近居民薪柴之用。被水冲刷之深溝，逐處可見。最主要之荒廢原因，係公家未能設法利用及保護

。又山脚及山腰有數處墳墓頗多。

八、結論及建議 此山大抵祇可栽樹或放牛，尤以栽樹爲最相宜，應由縣府自行栽植，或鼓勵人民種樹。

貳

一、編號 宿二

二、地名及位置 從城西門外起，至馬家坡止，長約十五里。

三、面積 山長約十五里，寬僅計一面（西面由山嶺以下

屬黃梅縣）有達二三里者，有不到一里者，平均以一里計，共約十五方里。其中夾雜有栽樹之處約五分之

一，餘下荒山面積約五六千畝。

五、主權 徧詢本地農民，皆謂有樹者爲私山，無樹者爲

官山。

五、地勢 最高處二四〇米以二〇〇至三〇〇米者爲普通

。北部山脚突出之低邱陵地頗不少。地勢多緩斜至急斜，無十分崎嶇之處。

六、土質 似較「宿一」爲佳，多色灰黃，有數處紅色較

著。土粒較「宿一」細，概夾雜石粒石塊。土層厚薄與「宿一」相仿。

七、現時狀況及荒廢之原因 概係草地。近城一段墳墓頗

多。被水冲刷之山溝不多見。荒廢之原因爲無人保護樹木。

八、結論及建議 此山大部祇宜栽樹及畜牧，山脚下之低邱陵地有少數亦可勉強耕種，但以植樹或放牧爲最佳

，政府若不能自行造林，加以保護，則宜俾與人民，自不難逐漸栽樹。

參

一、編號 宿三

二、地名及位置 在築墩與南口之間之淤荒。

三、面積 由築墩至南口計長二十里，寬平均約五里，面積約五萬畝。僅汚池附近，稍有耕地，其餘全係草地。

四、主權 私有官有兩種。

五、地勢 全屬平坦。

六、土質 全係富於腐植質之沖積粘質壤土，土層甚厚，極爲肥沃。

七、現時狀況及荒廢之原因 覆滿青草，供放牧用。居民割草作燃料及肥料用者亦多。但無大規模之畜牧事業。未開墾之最大原因由於每年入春即遭水淹，秋後始能露出。

八、結論及建議 此段地面就土質及地勢各方面言，皆屬適於耕種。若能築墾圍園之，必可成爲良田，但工程浩大，殊不經濟。最好用作牧場，從事大規模之畜牧事業。在秋季水退，且山草枯乾時，引牛羊來此過冬。至春後水漲，且山草滋長時，乃遷往附近之山地。

#### 五、九江縣

九江荒地，亦不外荒山與窪地二種，其土質肥沃，不虞水災之平地，固已開墾殆盡，即隣江面湖之洲地，凡易於築隄防範者，亦早經變成農田。所餘下者概爲地勢特別低窪，漲水極易侵入之處。此類地面，不但防水困難，即排除積水亦殊不易，故冬季亦有低濕之患。余等此次曾往九江北岸視查如斯之地方，其稍高燥者，概已栽種冬作。其荒廢者，則大抵患潮濕，不適耕種。附近農民，即用之以供放牧此實爲目前最宜之用途，暫時不必作開墾計也。

縣境最聞名之廬山，雖尚不少荒開地面，但江西省府已設廬山造林場，頗著成績。近聞又有添置植物園之議，是則假以時日，此山之荒不難悉治。至沿江兩岸，山並不多，余等此次惟在新港之下約七八里之處查見小山一簇，

名曰徽山，亦稱康熙山。此山頗低，土質亦佳，畜牧造林，均堪應用，一部且可耕種。但在半山上，有已經開闢而現時荒棄之地不少。即其廢棄之原因，老農解答有土瘦、怕旱、野獸吃害、地太高工作照料不便等數種，大致均有其一部分之關係也。此山全部面積不滿數千畝，除民房及廟宇前後外，皆係荒禿。此等地面大致爲族產或他種公產，人人可得採割，無人肯去栽種，故有此荒廢之現象。欲謀進一步之利用，須有化公爲私之辦法。一村一族，亦可共同開發利用，官廳可加以提倡或強制。否則應即由政府將此等公產收爲官有，但必須政府本身確能即時利用之以從事牛產乃可。

#### 附荒地記載

#### 肆

- 一、編號 溇一
- 二、位置 在新港之下，約七八里，地名獅子山。（亦稱徽山或康熙山）。
- 三、面積 約五六千畝。
- 四、主權 一部爲官山，一部爲族產或私產。大抵私產多已植樹，官山及族產則多荒廢。山上有廟寺兩個，一爲江磯寺，一爲布袋古剎。在兩寺之前後，林木甚茂。
- 五、地勢 高者約一百二十米，在數處因傾斜太急，土多潰崩。

六、土質 多係黃土，土層頗厚，山頂亦有二三尺以上。

山之南面土質似稍劣，略露石塊，有數處帶紅色。山頂有時亦凸出大石，但甚少見。

七、現時狀況及荒廢之原因 山脚有數處可見松樹，佔全面積不及十分之一，其餘概長黃茅草，供放牧及打柴用。樹木因無人保護，不能蓄留。某老農又謂人民無資本，不能種樹。又有人謂土壤崩潰，故不能種樹。

八、結論及建議 此山土質既佳，凡較平坦之處，不難墾植。在山腰上可見舊日平台田地之遺跡，係近年荒廢者。據老農談其原因約有下列兩種：(一)土質不肥，出產不多。(二)民十四年早乾無收成，以後又受野豬等食害，故農民不肯繼續耕種。但此等山地終以不開墾而作造林用為最適宜。欲行造林，凡屬公有或官有者，宜先化為私有，然後有人保護。若能由公家籌款項，或發給苗木更佳。

#### 六、湖口縣

本縣沿江皆係山坡，東邊與彭澤連界處山脈尤大而且密，西邊濱鄱陽湖，中部為盆地，小陵邱散見各處。濱湖一面，在冬季視會，荒地頗多，但低濕瀝水，目前不堪應用。至山地邱陵，則大都荒廢，僅縣城西南臨鄱陽入江處之段約五六千畝，因已闢作省立彭湖林場，尚有密林。惟該場經費聞每月不過三百餘元，維持舊栽樹木尚可，發展推廣，則類望梅止渴耳。

縣境山地如是之廣，而且又大都荒廢，利乘於地，至

為可惜。由縣城至彭澤縣界之江岸，長約五十里，概係山坡，面積數萬畝，概只生長茅草，僅一部分地方尚有砍伐殘留之灌木樺耳。此等荒山，概為公產或官產，其土質地勢，適於造林及畜牧。關於推廣造林一層，應即由彭湖林場辦理，蓋該場已有約三十年之歷史，及相當之基礎，故不必另起爐灶也。至於植樹區域應儘先求沿江荒山之普及，然後及於內部，蓋江岸森林不惟將來運輸便易經濟的價值較大，而且具有觀瞻上之效用也。

在本縣縣城下游，與彭澤接界處之中開口地方，又發見田神被沖毀之事。該處原有墾熟多年之洲地，上住人家約五六十戶，近來逐年遭水沖蝕，土地人口，均減少約到半數。其近旁地方，則另有沙洲漲起，兩湖居民曾因地權爭執，已打官司多年，舊洲終未獲勝。

附荒地記載

#### 伍

##### 一、編號 湖一

二、地名及位置 由湖口縣城至彭澤縣界江邊之山地。

三、面積 長約五十里，寬度平均半里許，但合山之曲折及四面計之，總面積當有四五十方里，約合二萬餘畝。

四、主權 不易說明，似官私均有，接近湖口縣城者，官山或較多。有時居民多年佔用。不啻私有，但並未正式取來所有權，故無契據。

五、地勢 概爲不甚高之邱陵，高者不過一百二十至一百五十米，不滿百米者最多。傾斜度與普通小山相仿。

六、土質 在湖口城東門外省立農場之山地，土質淺薄多石塊，帶紅褐色者頗多。往東一帶，土質較佳，土粒較細，石塊雖有，但不甚多，色多灰黃。黃沙散見各處，呈沙灘模樣。

七、地面狀況及荒廢之原因 僅少數地方有樹，餘皆荒蕪。西段祇長黃茅，東段灌木頗多，（概屬麻櫟）但均被刈割，只剩根樁。山後平地之住戶，打柴放牛皆在此處，卽有野牛樹木，亦不能生長成林。鬍鬚山及被水冲刷之山溝不少。

八、結論及建議 此山大抵只宜畜牧及造林之用，彭湖林場本應推廣造林至此。但目前經費困難，（每月只有三百餘元）不克發展。最好卽就彭湖林場加以擴充，使之迅速成樹。

#### 七、彭澤縣

縣境四周多山，中部邱陵密佈，僅有小塊平地散於其間。山上大都只有野草，長樹之處極爲罕見。平地則患低窪，江水上漲，農田卽無收穫。以故本縣人口殊不發達。以八千四百方里之面積，迄今只有十一二萬之人口，而且其中來自安徽及河南者爲數甚多。

本縣荒山之多，在所經過各縣中當首屈一指。在他縣之荒山，大都尚有人割柴放牛，本縣荒山既多，人口復稀，故叢密柴草，榮枯自如，無人過問，在縣城附近許多地

方，田畔道旁，亦滿生雜草荆棘之屬，其荒涼之狀，洵爲他處所未見。又大好水田廢棄者亦不少，兩日間足跡所到者不下四五百畝。如此特殊的景象，自必有其特殊的原因，據探訪所得，約有數種如下：（一）洪楊之役，地方糜爛，未能復元。（二）疫症流行，死亡甚多。聞本縣有一種難治之腹脹病，異常猖獗，爲人口不能滋長之重要原因。（聞鄰近各縣亦有，但較輕。）據離縣城東南十餘里之高橋宋村合作社諸社員談，該處卽有此病，染者多爲十餘齡之兒童，該村人口在三十年前約有六十戶，現時僅三十戶，其餘皆已絕滅云。（三）水災頻繁，平原佳壤，生產雖豐，但易受水害，難得收穫。假使一塊土地，十年有八年不收，則耕者自難於繼續。且一次兩次遭水之後，則土壤固結，雜草繁殖，却後災黎，何得開墾之資力，故惟有永遠聽其荒蕪耳。以上三種原因，恐以二、三兩種爲最重要。救濟之道，應一面由醫家及衛生家前往調查病況，研究病原，設法防治，毋使蔓延。同時對於洪水淹沒農田，應設法築隄或疏導以防範之，毋使其波及愈遠。

至於本縣荒山特多之原因，有爲共同者，卽多數山邱爲公產，無人負責栽種及保護。有爲特殊者，卽地方人口稀少，不及開發利用。蓋各處山地，大都係爲供給薪柴之需。此種需要與住戶之稀密成正比，住戶之稀密，又隨可耕地之多少而不同。換言之，食料與燃料之需要，有一定之比例，因而生產食料與燃料之土地亦有一定之比例。平地多，山地少，則人口稠密，山上柴草，供不應求，山地

多，平地少，則人口受食料之限制，山上柴草，遂有剩餘。就前者言，例如在華北平原，燃料之缺乏實不亞於糧食，故不但草根樹葉馬糞之類須焚燒無遺，即農業生產亦注重薪柴之供給，高粱玉蜀黍爲華北主要作物者以此。就後者言，彭澤即可爲例，蓋彭澤山多地少，復思水淹，故居民鮮少，燃料有多，山地之利用受平地利用之限制，故一部分山地，純然荒棄。雖然，山地固非無其他利用之道，特一般鄉民只知業耕種，不知以森林畜牧爲主要業務而經營之耳。爲利用此等荒山造林計，以擴大彭湖林場爲最簡便。對於私人造林，除提倡及保護外，尤應注意銷路之疏通。蓋本縣鄉民在其住宅或祖墓之後，未始不有多少可用之大木，然聞本地風習，常將合抱巨樹，劈燒成炭，然後出賣。木炭雖亦有若干價值，然又豈能如木材價值之高，惟因木炭成行，運銷方便，而木料則無商家採運，故有此浪費之情形焉。

在縣城及馬當之間，有稱李字圩之洲地一段，近來年年被江水冲崩。據洲上居民談，二十餘年來冲去不下二里之寬，同時對岸之沙洲則逐年增長云。按此種情形沿江甚多，此又一例耳。

緊接李字圩，有肥美之平地一塊，因向無堵水設備，現仍荒閒。此段地皮約有二千畝，不難築堤開荒，其每年出產，照常年物價不難值兩萬元。至於防水工程所費據本地人估計，不過萬元之譜。（此估計恐嫌太低）政府若能就此作一試驗，藉示楷模，可即派水利工程專家前往調查

制定計劃，並切實估計費用。（關於此段荒地，另有說明及地圖見附錄捌。）

#### 附荒地記載

陸

一、編號 彭一  
二、地名及位置 彭澤縣城南麓山。

三、面積 約五六千畝。

四、主權 多爲族產，真正私山及官山均少。

五、地勢 高者約三百三十米，以二百米左右者爲最普通。除少數山峯外，其餘傾斜度均不甚急。

六、土質 土多石塊，露出底石之處多。

七、地面狀況及荒廢之原因 山上滿長茅草，麻蔴，荆棘之類亦多緊接城牆之處，概被割去作柴用，稍遠各地無人樵採或放牧。靠近路邊者間有人放火燒去。大致附近人口稀少，城內亦不過七百戶，山上柴草取用不盡，故有此種現象。荒廢之原因，主由於無人栽樹及管

理。

八、結論建議 應由公家提倡植樹，一面在官山造林，同時勸導私人栽樹，對於不聽勸導者，得施強迫手段，或將私山收爲公有。至於荒廢之良地，應分別設法，築堤放款，介紹有效率之農法及農具，或獎勵移民。腹脹病應從速找醫學及衛生學家研究其原因，設法防範。

## 柒

彭二、彭三、彭四、以上三處荒山，均在彭澤之東北，長江邊上。一在小孤山對岸，爲一長條，長約五里。一在江之下游，離「彭二」數里，爲一簇山。又一爲馬當山附近之諸山。此三處荒山，與「彭一」一切情形相近似。面積各約五六千畝，合計在一萬五千畝左右。

## 捌

### 一、編號 彭五

二、地名及位置 在彭澤縣城下游約二十里屬於第二區，緊接李家圩。該圩靠江，「彭五」在其南。由此下行去馬當鎮數里。

三、面積 此係江邊之平原一段，爲長條形，約五六里，寬約半里，面積大致在一千五百畝左右。（本地人謂有二千畝）

四、主權 大都屬於本縣教育局，餘爲民地。

五、地勢 完全平坦南邊靠山處稍高起。該處有小土坡數箇，合計面積約在百畝左右。此等土坡多屬沙質。

六、土質 甚爲肥沃。適於小麥，油菜，芝蔴，黃豆之類。（附近洲地多種此類作物）靠近之土坡可以放牧，或種花生一類之作物。

七、地面狀況及荒廢之原因 現時地上全長青草，供放牧之用，其至今未能耕種之原因，完全由於水淹之故。

八、結論及建議 此段地甚肥美，極宜種植。（附近李字

圩土質相似，每畝收小麥約一石七八斗，黃豆約一石）惜每年入春即遭水淹，一面山水下瀉，一面江水從下游方面側灌，水盛時淹沒約四五尺深。欲開墾此地，須沿山下築一長隄，約當淤地之長，以防江水及山水。隄之外掘溝一道，以引山水入江。此項計劃，本地人早已擬出，苦無資本及提倡實施之人，以故荒廢至今。全部工程所需費用，據云約一萬元。（此數或太低）工程完成後，若遇豐收年及中等市價，則一年出產即可抵償而有餘。如欲開發此段土地，最好將鄰近之土坡亦行收買，以備建造房屋及栽種樹木之用。如欲試行機械耕種，此段地面亦甚適宜。

## 丙、綜述及結語

在所經過之各縣，凡土質地勢適宜，不須興工設備，即可耕種之土地，大抵開墾殆盡。所有荒地，大致不外兩種，卽山地與易受水淹之低地是也。山荒以彭澤，湖口，九江及宿松諸縣爲多，尤以彭澤縣爲最。低荒以宿松縣爲最多。湖口彭澤及九江各縣次之。荒山土質地勢只宜造林及畜牧，不宜耕種。荒原之土地雖甚肥沃，然地勢低窪，易遭水淹，故亦不適開墾。至於利用方法，可大約分爲三種，卽：一、造林，大多數荒山，均只宜栽樹，推廣栽樹之方法，以利用現有各造林場作基礎而加以擴大爲最便。又查許多地方，凡荒山概爲官產或族產，而私山大都已

培植樹木，故化公爲私，有時亦不爲失推廣造林之良策。  
二、畜牧：荒山及低荒均可畜牧，低荒在秋冬水退後，青草茂盛無比，實爲極佳之牧場。荒山在冬季草多枯槁，但春來則恢復繁榮。故荒山與低荒在寒暑兩期，可交替利用，從事大規模之畜牧，以供給軍用馬匹及民間耕田駕車之牲畜。關於輪流利用山地與澤地畜牧一層，在宿松縣報告中已言及之。（關於輸入大車利用馬路一層，在太湖縣報告已論述之，均不復贅。）三、開墾山地可開墾者絕少，但湖地可以築圩防水而行耕種者尚不難見，上述彭澤縣之湖荒，不過一例耳。關於其開發計劃，可查閱彭澤縣報告及附錄。

在宿松、九江、湖口，及彭澤諸縣，曾發見若干荒廢田地，尤以彭澤爲最多。此等廢地，大致不外二種，一爲在半山或山脚土質不甚肥美之土地，一爲土質雖肥美，而易受水淹之土地。此次所見，似以後者爲最多，至於由其他原因而荒廢者，要不過爲偶然的或暫時的而已。關於比較的詳細之記述，可查閱彭澤等縣之報告。

山地開墾過度之問題比山地荒廢之問題，尤覺重大。蓋山荒不過棄利，尚無大害，而過度之開發，則有莫大之危險。在太湖潛山諸縣，高山多已墾種，結果石砂翻動，阻塞河道，使大好田地變成荒蕪，或竟沖崩土地，捲以俱去，致化農田爲烏有。此類情形，固不獨潛太有之，即全國各地之水患，根本皆由斯釀成，苟不急圖防止，來日大難，不知伊于胡底。

江 鎮

新 民 印 書 館

本館承印  
中西書籍  
報章圖書  
婚喪禮券  
各種簿冊  
倘蒙惠顧  
無任歡迎  
約期不誤  
定價克己

預定全年十二册二元  
外埠郵費加一郵票代洋十足通用  
歐美新疆西藏各地郵費照加

## 廣告價目表

普通	正文前後之對面	二十元	十元
	封面底面之內面及對面	三十元	十五元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六十元	三十元
等級	地位	全面	半面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紙價目另議  
繪畫刻畫價目另議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 投稿簡章

- 一 本刊以研究農村經濟促進農村建設為宗旨  
 本刊內容分左列各項不拘文體  
 (甲) 關於農村組織事項  
 (乙) 關於農村經濟事項  
 (丙) 關於農村教育事項  
 (丁) 關於農村合作事項  
 (戊) 關於農村風俗習慣事項  
 (己) 關於農村實際情況  
 (庚) 其他有關於農村經濟之一切事項
- 二 本刊歡迎投稿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三 投稿如附插圖說明請用黑墨繪成
- 四 投稿人請開列詳細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 五 來稿之稿如不登載可以退還但須預先聲明
- 六 來稿本報有刪改之權如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 七 投稿經揭載後由本社酌予薄酬或贈送本刊及本社叢書以答雅意
- 八 本社叢書以答雅意

# 農村經濟

第三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出版

主辦人 藍渭濱

編輯人 藍名詒

推廣部 馬式正

發行者 鎮江馬家巷四十四號  
農村經濟月刊社  
自働電話八九號

印刷者 鎮江新民印書館  
地址 鎮江新西門

電話 二七四號



# 江蘇省 農民銀行

調劑農村金融 {本行宗旨} 發展農業生產

## 主要業務

存款	儲蓄	匯兌	放款	倉庫	信託	押匯
兩利儲金。禮券儲金	教育儲金。失業儲金	存本取息。特種活存	運銷放款	代理包裝運輸	代銷農產物品	代理加工製造
對本對利。股務儲金	儲金券。預定整數	零存整取。整存零取	青苗放款	出租新式農具	代購種籽肥料	代理收付款項

## 總行分處

總行：鎮江中山路農行路  
 電報掛號（價）〇三〇九  
 自働電話 七 八 號  
 普通電話 五 九 五 號

上海分行：北京路 三百號  
 電話（一五六三四·五一）

分支行：上海，南京，丹陽，高淳，常州，無錫，江陰，蘇州，吳江，常熟，崑山，青浦，嘉定，松江，如皋，鹽城，徐州，金壇，宜興，宿遷，溧陽，清江，東坎，東台，豐縣，川沙，金山，沐陽，興化，震澤，泰興，南匯，澱水，太倉，寶應，寶山，睢寧，代理處：海安，姜堰，梅李，合興，安豐，奔牛，呂城，和橋，汜水。

農產運銷處：  
 總處：上海新開河民國路二五九號  
 電話：二二三三五八  
 電報掛號（稷）四四六九

分處：無錫，徐州，如皋，清江，鹽城，泰縣，本省各縣  
 農民銀行